

中國語文

总第58期

4

1957

中國語文

1957年4月号(总第58期)目录

單句复句的划界問題

郭中平

近几年来，語法学界曾經比較集中地討論了一些問題，比如詞类問題、句法里的主語賓語問題等。这些討論虽然沒有得出一致的結論，但是已經使大家得到啓發，基本上弄清了癥結所在，对問題的解决有一定的作用。語法里还有些重要問題应該引起討論，其中之一是單句复句的划界問題。这个問題不論就理論上或者实踐上說，都是关系重大的。我們觉得，目前对一篇文章作全面的語法分析所以会感到困难，原因之一就是單句复句的界限还十分模糊。各家語法著作在判断一个語言片段是單句还是复句的时候，意見很不一致。这造成了語法学習上特別是語法教学上的不小的困难。我們以为，語法研究工作者和語法教学工作者有必要通过討論使这个問題得到初步的解决；即使仅仅弄清癥結所在，抓住解决問題的綫索，也是有意义的。因此我們在这里把这个問題提出来，請同志們共同研究討論。

一

下边这类句子，各家是一致認作复句的：

1. 我不再望着你那發音的嘴，我望定了远天。（靳以）
2. 天依然是藍的，飄着的云朵却燒成紅的了。（靳以）
3. 媽媽不打他，我不依。（紅楼夢）

这大概因为这一类句子有这样几个标志：1）都包含兩个主謂結構；2）兩个主謂結構之間有語音停頓（書面上有标点）；3）每个主謂結構的意思都可以說是完整的。如果遇到下边这类句子，大家的意見就不一致了：

1. 襲人进来，見这光景，知是梳洗过了，只得回来自已梳洗。（紅楼夢）
   尤老二在八仙桌前面立了一会兒，向大家笑了笑，走进里屋去。（老舍）
2. 我并沒說什么，不过說了几句頑話。（紅楼夢）
   我忽而看見他眼圈微紅，但立即知道是有了酒意。（魯迅）
3. 他們爱祖国，爱人民，爱正义，爱和平。（楊朔）
   孙中山欢迎俄国革命，欢迎俄国人对中国人的帮助，欢迎中国共产党和他合作。（毛澤东）
4. 他…扔下糞筐就往回跑。（馬烽、西戎）
   待張材家的繳清再發。（紅楼夢）
5. 对于車座兒，他絕对不客气。（老舍）
   关于各項具体政策，中央曾經陆續有所指示。（毛澤东）

这五組句子当然远远概括不了复杂的格式，这里只是举例說明各家看法的分歧。从下頁的表中可以看出，同是一个类型的句子，表中五家[①]的看法竟沒有完全一致的，这是由于他們所持的标准不同。因此我們第一步必須找出他們所持的标准，然后才能談到应用那些标准是否能够解决問題。遺憾的是他們都沒有很明白地說出用什么标准，即或透露出一点消息，也往往非常零碎。这里只能先从各家的著作中探索他們的标准。順便說明一句，我們在归納、探索各家的标准的同时，如果發現他的标准在自己的体系里就前后矛盾不能貫徹，也指出来略加分析。这样作是为了讓我們对某一个标准的使用情况有所了解。不过，这五家里面有的先生对这个問題說得多一些，明显一些，有的先生說得少一些，含蓄一些；因此沒有指出作者在自己的体系里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并不意味着作者并沒有这种情形。总之，这里的重点并不是

---

① 我們之所以选这五家，只是因为他們的著作比較常見，影响比較大一些。为了方便，例句并沒有完全从他們的著作中摘引，有些只是根据他們看法这样推断的，因此可能有些地方誤解了作者的原意。

	黎錦熙	王力	呂 叔 湘	語法小組①	張志公
1 組	單句	复句	复 句	复 句	單句
2 組	單句	复句	复 句	复 句	复句
3 組	單句	复句	复句(單句)②	复 句	單句
4 組	單句	复句③	复 句④	單 句	單句
5 組	單句	复句	單 句	复 句	單句

对各家的体系有所評論。

先看黎錦熙先生。[5] 黎先生对复句所下的定义是："兩个以上的單句，彼此接近，或互相联絡，却都是平等而幷立的，这种复句，叫'等立句'"；"兩个以上的單句，不能平等而幷立，要把一句为主，其余为从，这种复句，叫'主从句'"（新著国語文法第19版〔下同〕，265，282頁）。什么是單句呢？"就一种事物述說它的动作，或情形，或性質、种类，能够表示思想中一个完全意思的，叫做'句子'，通称'句'"（新著国語文法4頁）。驟然一看，界限也还清楚——表示"一个完全意思的"是單句，"兩个以上的單句，彼此接近，或互相联絡"的是复句。但是單靠这定义还不能了解黎先生的划界的标准。根据黎先生的定义，象下边这样的句子，似乎不应該算作單句：

1. 时間和劳动，是万不可卖的。（新著国語文法216頁例）
2. 宝玉擲笔就寢，便忽然睡去，一夜不知所之，直到天明方醒。（又224頁例）

因为第1句是就兩种事物（时間和劳动）来述說的；第2句旣述說了"动作"，又述說了"情况"。可是黎先生还是把它們划归單句，只是管它們叫"复主語"和"复述語"的單句罢了。

例1之类說是單句，現在大致不会有人反对。[6] 例2之类說是單句，單句的內容就大起来了，因为"天明方醒"的宝玉还可以接着干許多別的事。这样扩大起来，黎先生也覚得不大妥当，于是提出一个折衷办法："…复述語，和复句狠难划清界綫；虽然第一个明了的界說就在'共一主語，是复成分；不共主語，便成复句'，但有时就是共一主語，也不能不把来作复句看待。因为一个主語所帶的述語太多，而述語方面所連帶或附加的成分又太复杂了，就不能够看作單句了"（新著国語文法226頁）。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到黎先生的兩个标准：A）就結構上看是否共一主語，共一主語是單句，否則是复句；B）就述語的多少和繁簡来看，卽使共一主語，而述語太多或者太复杂时也得算复句。B原是补救A的，但是我們覚得这样一来反而更使界限不清了。因为究竟到什么程度才算多，才算复杂呢？上引第2句述語不能算少了，黎先生却認为不够多。按照B的說法，除非有硬性規定，否則一定会莫衷一是的。

除了是否全有主語与述語多少和繁簡之外，黎先生还有别的标准，如下面这兩句都共一主語，述語也不算太多太复杂，可是黎先生却說它們是复句：

1. 我看書要戴眼鏡，否則簡直看不淸楚。（新著国語文法273頁例）
2. 离开这里罢！不然，你就要被砸了。（又273頁例）

据我們体会，黎先生在这里又应用了第三个标准——連詞，因为上述兩个例句里都用了"否則"

① 指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这个小組曾写《語法講話》，在本刊上陆續發表，但后来声明，《語法講話》如印單行本，將用个人名义，不用"語法小組"的名义。

② 呂叔湘先生在他与朱德熙先生合著的《語法修辞講話》里（31頁）說：假如"几个分句之間沒有特殊的关系，只是一个加一个，那么，就把这几个謂語作为一个联合謂語看待，說这是一个簡單句，也沒有什么不可以"。

③ 王力先生認为这类句子是"紧縮式"，他的"紧縮式"是由复句紧縮成的。

④ 呂叔湘先生幷未明白表示这类句子定是复句，但在《語法学習》里說这类句子"作为复合句比作为簡單句妥当些"。

⑤ 黎錦熙先生的体系里还有包孕复句。不过近些年来，一般人都傾向于把"其中一个成分是主謂結構的句子"看作單句，因此这里不再談包孕复句的問題。

⑥ 刘复認为"皇天后土，实鑒此心"等于"皇天实鑒此心，后土实鑒此心"，就不把这类句子算作單句，見《中国文法講話》，47頁。

或"不然"(黎先生称为"选擇連詞")。但是这个标准也沒能完全貫徹,比如下面这兩句,黎先生又認为前者是單句,后者是"复句縮合成單句"。

1. 他失敗了,然而还有希望。(新著国語文法 225 頁例)
2. 外面底月亮,虽然还像去年那么圓滿,那么光明,可是他对于月亮的情緒,就大不如去年了。(又 304 頁例)

于是就引出了另一个問題: 哪些連詞可以用来判断單句复句? 黎先生沒有說明这个問題。另外,黎先生的連詞,范圍沒有一定,因而算不算复句就常要靠意会,也就难免有意会錯了的危險。大家知道,黎先生是主張"句本位"的,因此有些詞,未入句的时候,"一望而知"不是連詞,入句以后却往往可以轉化为連詞。我們翻一下《新著国語文法》,就可以看見:"以'副'为'連'"(265 頁),"'表时的副詞'作連詞"(285 頁),"介詞化为'連詞'"(282 頁),"外动詞的'使'字,也可以引申作連詞用"(289 頁),"胜、强、差…等字本是'形容詞',有时它們要和所帶的'过'、'于'、'似'…等連詞分析"(303 頁)。这样,別类詞可以大量地流入連詞,用連詞作为标准来区別單句复句,就不能沒有困难了。即如黎先生自己,因为同一个詞可以意会为旣是連詞又不是連詞,也就不免有些地方失去照应。例如下面兩句,从單句复句的角度看,显然应該同样看待:

1. 她提着笔,像要写甚么似的。(新著国語文法 134 頁例)
2. 一群一群的人都从他們的家里滾出来,像受了什么催眠术似的…。(又 301 頁例)

然而黎先生把第 1 句算單句,第 2 句算复句。为什么呢? 因为第 1 句是在講"动詞細目"时提出来的,"像"在那里是"同动詞";第 2 句是在講"連詞細目"时提出来的,"像"在那里是"平比的連詞"。这就不免使人無所适从了。

但是,尽管黎先生的划界办法不能貫徹到底,就上面的分析看来,他判断單句复句的时候同时应用三个标准还是比較明显的。这三个标准是: A)結構(兩个叙述是否全有主語); B)述語的多少和繁簡; C)連詞的应用。[①]

王力先生給复句下的定义是:"凡句子,由可以用語音停頓隔断的兩个句子形式(按包括作句子成分的主謂結構和分句——笔者)構成者,叫做复合句"(中国現代語法 127 頁)。同时有个附帶說明:"謂語形式(按相当于动詞性詞組——笔者)为語音停頓所隔断者也該認为句子形式的省略"(中国現代語法 106 頁)。还有个附帶說明也很重要:"中国的复合句往往是一种意合法,…在平等的語言里不用連詞的时候比用連詞的时候更多"(中国語法理論 115 頁)。

首先,根据这些定义来看,王先生和黎先生的最突出的不同之点是,王先生强調为黎先生所根本沒有提到的"語音停頓"这个标准。《中国現代語法》里复句的例句全是有停頓的。"众人听了越發駭异"一例(111 頁)疑是誤排,漏掉逗号,因为《中国語法綱要》(176 頁)作"众人听了,越發駭异"。其次,王先生也注意句子的結構(要有兩个"句子形式"——"謂語形式"可算作"句子形式"之省)。第三,王先生也注意連詞,但是他好像更注意意义关系,因为他强調"意合法"。根据这三个标准,底下这些句子都該算作复句:

1. 在妃子和侍臣們,这种本領是非有不可的。(叶聖陶)
2. 对于花,他們当然是百分之百的內行。(叶聖陶)
3. 它接連不断地唱,为哥兒,为哥兒的姊妹兄弟們。(叶聖陶)

这些句子里的所謂句子形式省略的謂語形式,一般的看法是介詞[②]和宾語的組合(介詞結構),是不作謂語的,因而也是不作分句的。

---

① 黎錦熙先生所举复句的例句,也有少数不用連詞的,可見"意义关系"也不是决不用的标准,虽然并沒有重視它。

② 《中国現代語法》里不立"介詞"一类,"把、被"等算"助动詞","也归入动詞一类"(20 頁)。又說:"'他不在家'的'在',和'他不在家里吃飯'的'在',都是动詞"(25 頁)。

王先生的定义里的“可以用語音停頓隔断”，作为一个标准来說，还有不够明确的地方。它一方面可以解释为“虽然实际上沒有隔断(中間沒有逗号)，但是可以隔断”，另一方面可以解释为“实际上已經隔断(中間有逗号)”。因此处理下边这样的句子就会有分歧：

1. 你不問我替你問。(赵树理)

2. 下雨我就不去了。

如果必須实际上隔断，沒有隔断就不能算复句，这兩句当然是單句。如果承認虽然沒有隔断，但是可能隔断的就可以算复句，这兩句又可以是复句了。

呂叔湘先生对單句复句的区别，看来也很重視語音停頓。他認为动詞联合起来作謂語，“倘若中間有隔断，那就也可以把它当做复合句看待了”(語法学習77頁)。《語法学習》里举作复句的例子，沒有一个不是分句間有停頓的。但是我們还不能就此認为呂先生的主張是凡复句必有停頓，因为在下边这样的例句里，尽管沒有停頓，呂先生还是傾向于当做复句处理的：

1. 他端起碗来就喝。(語法学習73頁例)

2. 他散了会才走的。(又73頁例)

我們似乎可以这样来理解呂先生的意見：凡是兩个謂語之間有停頓的是复句[1]，沒有停頓的却不一定不是复句。什么情况下沒有停頓而又是复句呢？呂先生沒有明确地指出，我們只能就他的举例和說明来推測。从下面的兩組句子的对比中可以找到綫索：

他走过去开門。
你喝一口嚐嚐。 } 單句(連动式)

他端起碗来就喝。
他散了会才走的。 } 复句

关鍵大概就在“就”和“才”这兩个副詞上，因为这一类副詞是有关联作用的。就上面举的例子看来，除了語音停頓之外，“关联詞語”也是呂先生采用的一个标准。这样，呂先生就与王力先生的看法接近了。王力先生把后者看成“紧縮式”，而“紧縮式”是屬于复句范圍的。不过王先生的“紧縮式”包括“他出去开門”，呂先生的复句里是排除这一类的。

但是什么是关联詞語呢？我們从呂先生的著作里找不到詳細的說明。关联詞語的范圍不能确定，就給單句复句的划分帶来不小的困难。

从上边的分析里，我們归納出呂先生的标准是：*A*)語音停頓；*B*)关联詞語；*C*)結構。第3个标准呂先生沒明白提过，但是他的著作里从未把几个独立的主謂結構并在一起，还当作單句，因此我們也說它是一个标准。

語法小組比較明白地提出复句和單句的界限(見本刊1953年6月号)：

1) 兩个主謂結構連用是复句，但是主謂結構作句子成分时不算复句。

2) 一个主語管几个謂語，有的在主語前头，有的在主語后头，一律算是复句，如“听到这个，他心中轉了个灣，覚出在哪兒似乎有些不对的地方”。(老舍)

3) 要是并列的謂語都在主語后头，中間有停頓，也算是复句，如“吳天宝人小，器量可大”(楊朔)；可是中間沒有停頓，就不必說是复句，如“張先生胆大心細”。

此外并指出，复句当中的分句，主語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可以全說出来，也可以不全說出来。

語法小組也同样注意意义关系和关联詞語，他們說：“复合句当中分句的連系，有时候是以意会的，叫做‘意合法’”；“有时候用連接成分来呼应”。另外，与王力先生的看法相近，也認为介詞結構用在主語前边而又有停頓的时候，是复句。如：

1. 在祥子眼里，曹先生必是孔聖人。(老舍)

2. 对車座兒，对巡警，对任何人，他决定不再老老实实的敷衍。(老舍)

从上面提出的标准来看，語法小組是相当重視語音停頓的。如果是并列的謂語，就完全根据这个标准来决定。这一点比呂叔湘先生要明显得多。可是对下面的句子却作了不同的处理：

---

① 参看第2頁注②。

1. 他买了十个煎包兒，里边全是白菜帮子，外边又"皮"又牙碜。(老舍)

2. 这是王先生，文学好，好得很。(老舍)

上面这些句子中間都有停頓，而且停頓的兩边有的是主謂結構，有的可以补出主語，但是語法小組却把它們算作兼語式的單句(見本刊 1953 年 4 月号)。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語法小組的标准是：*A*)語音停頓；*B*)結構；*C*)意义关系。他們虽然提到关联詞語(連接成分)，但是并不把它当作划分單句复句的条件。

張志公先生比較重視結構的完整(主謂齐备)，他在«汉語語法常識»里(256 頁)說：

由几个小句子連成的大句子叫作'复句'；复句里的每个小句子叫作一个'分句'。分句大都是个完整的主謂仂語。換言之，一串主謂仂語連在一塊兒，表达一个比較复杂的意思，其中每个仂語都不作另一个仂語中的任何成分的，就叫作复句。

这可以表明有兩个划分标准：*A*)意义方面——單句的意思簡單，复句的意思比較复杂；*B*)結構方面——單句只由一个主謂仂語組成，复句大都由兩个或更多的主謂仂語組成。張先生講到复句的結構形式的时候，又提出各分句用不用主語的問題。从他举的例子中可以看到像下面这些情况都算是复句(汉語語法常識 261—264 頁)：

1) 分句的主語相同，只有第一个分句里有主語，下面分句的主語省掉。

2) 分句的主語相同，第一个分句的主語省掉，第二个分句里有主語。

3) 分句的主語相同，各个分句里都有主語。

4) 分句的主語不相同，各个分句里都有主語。

5) 分句的主語不相同，第一个分句里有主語，第二个分句的主語因为已經包含在第一个分句里(但不是主語)而省掉。

但是，对于第 1 种情况，張先生又指出，"这种复句在形式上跟單句一样，所以也可以認为主語之下是一个联合成分構成的謂語，或是一个連动式的謂語"。可見張先生認为一个主語后面有几个謂語的句子可以是單句，也可以是复句。而且張先生的連动式結構，里边連用的兩个动詞之間可以"用表示时間連續的副詞，如'就''便''再''一''然后''隨即''馬上''立刻'等"(汉語語法常識 212 頁)。像"他吃过飯就走了"，"你休息一下再走吧"这类句子就更是謂語用連动式的單句了。这一点与呂先生截然不同。

張先生也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比如說明第 5 种复句的情况时，引的例句是：

灯光照着他的兩脚，一前一后的走。(魯迅)

但講名詞后边的修飾性的补足語时，又引过这样的例句(汉語語法常識 196 頁)：

他从他的一捆木匠傢具里边抽出一条小鋸梁子来，尺半長，一指厚，木头很結实，打起来管保很得劲。(赵树理)

說"尺半長"以后都算是修飾性的补足語，既然是补足語，这句就是單句了。就結構来看，說这兩个句子一个是复句，一个是單句，分辨起来恐怕是有困难的。

总的說来，張先生的标准主要是結構，語音停頓和关联詞語是不大注意的。

	結構		意义关系	語音停頓	連詞	其他关联詞語	謂語的多少和繁簡
	(1)	(2)					
黎錦熙	+	+	+		+		+
王力		+	+	++	+		
呂叔湘		+	+	+	+	+	
語法小組		+	+	++	+		
張志公		+	+		+		

"+"表示应用这个标准，"++"表示特别重視这个标准。

分析了上述五家的見解之后，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划分單句复句的时候，概括起来一共有六个标准，不过各家的着重点各有不同。这六个标准是：1)結構(主語和謂語)；2)意义关系；3)語音停頓；4)連詞；5)連詞以外

的关联詞語 6)謂語的多少和繁簡。为了比較各家所用标准的异同，上頁列一張表。“結構”一欄分作兩項，主張分句要主謂俱全的用(1)表示，主張分句可以省略主語的用(2)表示。[①]

二

从上面对各家划分單句复句的办法的介紹里，我們可以看到，在單句复句的划界方面，是还存在着不少問題的。——但是問題还不限于上面提到的那一些。下面是我們从不多的几篇文章里找来的一些句子，这些句子像是具有既可看作單句又可看作复句的性質，因而即使已經有了以上六个标准，断定是單是复也还会有不少的困难。以下分作几个类型来說明。

1. 他們反对旧八股、旧教条，主張科学和民主，是很对的。(毛澤东)
2. 兩个騙子…用手做着穿衣服的样子，算是給皇帝穿上了新衣服。(叶聖陶)
3. 公差…催人上路，像屠夫赶牛羊一样。(叶聖陶)

以上这一組句子表示主謂結構作主語的單句和主謂結構作分句的复句之間还存在着划界問題。这些句子，無論从意义方面、結構方面看、停頓方面看，都可以有兩种分析方法。比如例 1，可以說“他們反对旧八股、旧教条，主張科学和民主”是主謂結構(包含兩个謂語)作“是很对的”的主語，意思是“他們…民主，这是很对的”。这样分析，这一句就是單句。可是也可以說“他們反对旧八股、旧教条，[他們]主張科学和民主，[他們]是很对的”。这样，一个主語管三个謂語，或者一个句子有三个分句，不就是复句了嗎？例 2，可以解释为“兩个騙子…用手做着穿衣服的样子”，这样做“算是給皇帝穿上了新衣服”，“兩个騙子…用手做着穿衣服的样子”是主謂結構作主語，这一句是單句。如果解釋为“兩个騙子…用手做着穿衣服的样子，[他們]算是給皇帝穿上了新衣服”，这一句又是复句了。例 3，可以解释为“公差…催人上路”，那个凶暴样子就“像屠夫赶牛羊一样”，“公差…催人上路”是主謂結構作主語，这一句是單句。但是也可以解释为“公差…催人上路，[他們]像屠夫赶牛羊一样”，这一句又是复句了。究竟是單句还是复句呢？

4. 我們希望你們到这里来，咱們共同享受这些东西。(叶聖陶)
5. 他…就看見草地上放着好些衣裳，花花綠綠的，件件都那么漂亮。(叶聖陶)
6. 孟姜女想丈夫在北方，北方的風还要厉害得多。那里不但風大，而且滿地冰雪。寒風和冰雪圍住丈夫，他帶的几件衣服早該破爛不堪了，那怎么受得了？他怎么能得到新的寒衣呢？他沒法得到，除非自己給他做。他怎么能穿上自己給他做的寒衣呢？他沒法穿上，除非自己給他送去。(叶聖陶)

以上这一組句子表示一串主謂結構算作宾語还是算作分句，在單句复句划界上是会引起困难的。象“想、說、看見、听見、知道、希望、觉得、以为”等等动詞后边，只有一个主謂結構，說它是动詞的宾語，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后边有一串主謂結構，中間又有停頓，情况就复杂了。比如例 4，“你們到这里来”是“希望”的宾語，不成問題，“咱們共同享受这些东西”算不算宾語呢？这就値得考虑了。說“希望”的是“你們到这里来，咱們共同享受这些东西”，那就是复句的結構作宾語，全句是單句。但是也可以說“我們希望你們到这里来”是一个分句，“咱們共同享受这些东西”是另一个分句，說明前一个分句的目的，意思是“我們希望你們到这里来”为的是“咱們同共享受这些东西”，这样，全句就是复句了。例 5，“看見”以下都可以算“看見”的宾語，全句就是單句。我們也可以說，“看見”的只是“草地上放着好些衣裳”，后边的話是作者的描述，說“[这些衣裳]花花綠綠的，件件都那么漂亮”，这样，全句有三个分句，又成了复句了。例 6 包括好些“句子”，單就第一句看，似乎很清楚，“丈夫在北方，北方的風还要厉害”是“想”的宾語，这句是單句。可是，如果从意义上看，从“丈夫在北方”起，直到“除非自己給他送去”，这一

---

① 胡附、文煉兩先生在《現代汉語語法探索》里，对区分單复句的原則提出五点意見(15 頁)，可参看。

大拼都是所想的事，好不好都算宾語呢？答案恐怕是：那不行，下边各自成句，只能“各自为政”。那末“北方的風还要厉害”也是一个完整的主謂結構，为什么一定要受“想”的“統轄”而不能独立呢？为什么不能算是分句呢？如果可以，全句不又成了复句嗎？

7. 写文章，做演說，著書，写报告，第一是大壹貳叁肆，…（毛澤东）

8. （青年小伙子們，）有事沒事总想跟小芹說句話。（赵树理）

9. 兵士…象圈野馬一样，用長槍截逃跑的人。（叶聖陶）

以上这一組句子表示一个結構算作狀語或者算作分句是会引来划分單句复句的困难的。比如例7，如果解释为“在写文章、做演說、著書、写报告的时候”，这是表示时間的狀語，这一句就是單句；如果解释为“無論写文章，做演說，著書，写报告”，这是表示無条件的关系的分句，这一句就是复句。例8，也是这样，“有事沒有”可以解释为“有事沒事的时候”，这是狀語，因此全句是單句；也可以解释为“無論有事沒事”，这是承前省主語的分句，因此全句是复句。例9，可以解释为“兵士…象圈野馬一样地用長槍截逃跑的人”，“象圈野馬一样”是狀語，这一句就是單句；可是也可以解释为“兵士…象圈野馬一样，[他們]用長槍截逃跑的人”，这样，一个主語管兩个謂語，就是复句了。

10. 揭穿这种老八股、老教条的丑态給人民看，号召人民起来反对老八股、老教条，这就是五四运动时期的一个極大的功績。（毛澤东）

11. 一个人七岁入小学，十几岁入中学，二十多岁在大学畢業，沒有和人民群众接触过，語言不丰富，單純得很，那是难怪的。（毛澤东）

12. 一部分人繼承了五四运动的科学的和民主的精神，并在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加以改造，这就是共产党人和若干党外馬克思主义者所做的工作。（毛澤东）

13. （但在共产党內也不是一致的，）其中也有一部分人發生偏向，馬克思主义沒有拿得稳，犯了形式主义的錯誤，这就是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这是形式主义向“左”的發展。（毛澤东）

以上这一組例句表示具有所謂“外位”的單句与复句間也存在着划界的問題。例10，从“揭穿”到“老教条”，中間有逗号的停頓，逗号兩边的話都是复杂謂語；因而用停頓和結構兩个标准，已經可以說是包含兩个分句的复句。——全句自然更是复句。可是我們都承認全句是單句，这是由于首先用了“意义关系”这个标准：“揭穿…老教条”就是下边的“这”所代的，它是“外位”，与作为下句主語的“这”是一回事。可是再往下看，还是照这个路子走，后面三句就有問題了。例11，“那”所代的是什么呢？至少有兩种可能：一种是“一个人…單純得很”，另一种是“語言不丰富，單純得很”。要是前者，全句是單句；要是后者，全句是复句。这里的問題是很难找到可以說服一切人的标准，断定必是前者，或者必是后者。例12，“这”字所代的是什么也成問題。先从后面看，“这就是…所做的工作”，“这”分明只能代前边的屬于“工作”性質的事物。“繼承…加以改造”是屬于“工作”性質的事物，沒問題；“一部分人…加以改造”就不大象。如果“这”所代的只是“繼承…加以改造”，从“繼承”到末尾自然成了單句，可是剩下“一部分人”怎么处理呢？例13，有兩个“这”，無論哪一个，从意义关系方面着眼，代前边的什么也不止一种可能。那么，断定全句屬于什么类型，各人的看法也就可能背道而馳：認为后一个“这”代前边的全部，全句是單句；認为兩个“这”都不是代前边的全部，全句是复句。

14. 咱們明明能够張嘴說話，發表意見。（叶聖陶）

15. 你不能誰也不靠，自己想怎么着就怎么着嗎？（叶聖陶）

16. 它用嘴刷刷这根毛，刷刷那根毛。（叶聖陶）

17. 他們慌手慌脚地洗这个，炒那个。（叶聖陶）

以上这一組例句表示單句复句难于划界的另一种情况。給單句复句划界，“結構”是个重要的标准；可是实际用这个标准的时候，还有因地制宜的性質。比如“我們爱祖国，爱人民”，不少人說是复句，“人人希望五谷丰收，国家太平”，大家都說是單句。这等于承認，“我們”不能跳过去

統轄"爱人民","爱人民"前边还有省略的"我們";"希望"能够跳过去統轄"国家太平","国家太平"前边沒有省略的"[人人]希望"。可是,有什么标准能够断定某一个詞或成分能跳过去統轄或不能跳过去統轄呢?比如上边的例14,"能够"是助动詞,它能不能跳过去統轄"發表意見"呢?能,全句是單句;不能,全句是复句。可能傾向于"不能"的人多一些。如果这样,請看例15,"誰也不靠,自己想怎么着就怎么着"夾在"你不能"和"嗎"当中,联得很紧,又很像个單句,怎么办呢?例16,"用嘴"是連动的前一个动作,能不能跳过去統轄"刷刷那根毛"呢?第17句,"慌手慌脚地"是狀語,能不能跳过去統轄"炒那个"呢?显然,如果不能断定"能不能",全句算單算复也就难于决定了。

18. 要正經除非自己鍋底沒有黑。(赵树理)
19. 我受了伤为什么不給治?(叶聖陶)
20. 我們無論做什么事都要看情形办理,(文章和演說也是这样。)(毛澤东)
21. 就是世界上最快的馬也要落在背后。(叶聖陶)

以上这一組例句表示單句复句难于划界的又一种情况。給單句复句划界,"停頓"是个重要的标准;因为复句包括的至少是兩个分句,分句是"單句",完了当然要有停頓。如果是这样,我們似乎就可以說,有停頓的虽然未必不是單句,沒有停頓的却决不能是复句。但是这个重視停頓的办法也有問題,因为它会扑灭了划分單句复句的另外的标准——結構、連詞、意义关系。比如上边的例18,沒有停頓,可是說它是單句,"要正經"和"自己鍋底沒有黑"之間的結構关系不好說;而且用了一貫連分句的連詞"除非",从意义关系方面看也不是單句。那么,不得已,放寬了停頓这个标准,把这类句子算作复句怎么样呢?例18象是可以,因为可以說成"你要正經,除非自己鍋底沒有黑"。例19虽然沒有連詞,可以說成"我受了伤,你为什么不給治",也象是沒有問題。但是例20就有些不好办,必須把前一个分句从后一个分句的肚子里拉出来,才能改成"無論做什么事,我們都要看情形办理",一个分句在另一个分句的肚子里,这是一种什么复句呢?再看例21,"就"意义等于"即使",应該算作有連詞,可是变成复句有困难,它本来就不是說"即使它是世界上最快的馬,它也要落在背后",而实在是在"世界上最快的馬也要落在背后"这个主謂結構前边加上"即使",强調一下。这样,从停頓方面看,它是單句;从連詞方面看,它是复句;从結構方面看,單句复句又都不像。

22. 阿Q(兩只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辮根,)歪着头,說道…(魯迅)
23. "君子动口不动手!"阿Q歪着头說。(魯迅)
24. 我就吃,吃,吃,(永远也吃不够。)(叶聖陶)
25. (…田野,)在那里飞,飞,飞,轉,轉,轉。(叶聖陶)
26. 雕刻家一边研究,一边想象。(叶聖陶)
27. 是我,在这里。(叶聖陶)
28. 我們請求皇帝,給我們言論自由。(叶聖陶)

以上这一組例句表示用"停頓"为标准給單句复句划界还会有另外的問題。一个主語后边不止一个动詞,即所謂"連动",如果兩个动作間有停頓,有不少人傾向于把后一个动作看作一个分句。这样,上边的例22自然是复句,"歪着头"是一个分句,"說道"是一个分句;例23自然是單句,"歪着头說"是連动。一个逗号应否有这样大的作用,是値得怀疑的。例24和例25也是这样,如果承認逗号有这样的大力量,前一句就是包括三个分句的复句,后一句就是包括六个分句的复句:这跟常識的体会是有距离的。例26,本来可以是联合結構作謂語,只因为中間有个逗号,也就成了复句。例27和例28,如果沒有逗号,是兼語式,很容易处理;有了逗号,算复句,就得硬湊成"这是我,我在这里","我們請求皇帝,皇帝給我們自由",事实上,这样別扭的話是沒有的。可是話又說回来了,算复句不合适,就算單句如何呢?这显然就等于承認停頓是無关紧要的一个标准,一連串的麻煩也就随着来了。

29. “列傳”么，这一篇幷非和許多闊人排在正史里；（“自傳”么，我又幷非就是阿 Q。說是“外傳”，“內傳”在哪里呢？倘用“內傳”，阿 Q 又决不是神仙。）（魯迅）
30. 油煎大头魚，未庄都加上半寸長的葱叶，（城里却加上切細的葱絲。）（魯迅）
31. 很命一咬，劈的一声，（又不及王鬍响。）（魯迅）
32. （老园丁举起剪刀，）喀嚓喀嚓，剪下一大把玫瑰花苞。（叶聖陶）
33. 一个人走上銅像下边的台阶，高高的顴骨，犀牛嘴。（叶聖陶）
34. （跳累了，）就站在象牙的横棍上歇一会兒，或者这一根，或者那一根。（叶聖陶）
35. 外行夸奬一百句，不着边兒，不如內行的一句。（叶聖陶）

以上这一組的例句与前几組的例句有些分别：前几組的情况还比較單純——这样看是單句，那样看是复句；这一組的，情况更加复杂，或者更加模糊。比如例 29，“列傳么”比照后边的“說是外傳”和“倘用內傳”，应該是分句；可是不往后边看，說它是分句就不会有人同意。但是，不是分句是什么成分呢？显然，搞不清“列傳么”的性質，我們就沒法断定“列傳么…在正史里”是單句还是复句。例 30，“油煎大头魚”，算分句，与下一个分間的意义关系不好說，等立复句里沒有这样的，主从复句里也沒有这样的。不算分句，算什么成分呢？算主語，去掉逗号，与“未庄…”連不上。算狀語，与“加上…”連不上。例 31 的“劈的一声”，例 32 的“喀嚓喀嚓”，从停頓和意义关系方面看，可以算分句，可是这样的分句独立性太弱，站不住。算狀語也有困难，“劈的一声”不能修飾“咬”，“喀嚓喀嚓”意思分明等于“剪”。究竟应該怎么分析呢？例 33，“高高的顴骨，犀牛嘴”当然是說明前边“一个人”的，像是可以算作謂語，那么就是兩个分句。可是这样的分句很怪，与“走上銅像下边的台阶”幷列，显得資格很不称。例 34，“或者这一根，或者那一根”，可以解释为修飾前边的“象牙的横棍”，也可以解释为修飾“歇一会兒”，还可以解释为“或者在这一根上歇一会兒，或者在那一根上歇一会兒”的省略。如果是前二者，全句是單句；如果是后者，全句是复句。例 35，从意义关系方面着眼，“外行夸奬一百句”和“不着边兒”是主謂关系，合起来是个單句；这个單句和“不如內行的一句”又是主謂关系，全句仍然是單句。从結構方面着眼就不然，可以解释为“外行夸奬一百句，[話] 不着边兒，[这样的一百句話]不如內行的一句”，又是复句了。这里牽涉的問題很不少——靠体会句意，难免人各有見；靠运用各种标准，不同的标准难免获得矛盾的結果。但是有一点是不成問題的，就是：这类的麻煩問題如果不能解决，想分清單句复句是决办不到的。

三

給單句复句划界有理論的意义，也有实踐的意义。到現在为止，我們还不能毫無困难地分析連貫的語言。这可能有很多原因，然而其中一个主要的，或者最大的，我們以为就是还不能給單句复句划清界限。

如上所述，可見單句复句的划界問題是个相当复杂的問題。这样一个复杂問題的解决，至少应該照顧到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要照顧全面。所謂“全面”包括兩种意思，一种是对語言作全面的調查研究（这一点过去作过，但是还不够）；另一种是提出来的解决办法既要本身能够貫通，又要入情入理。其次，还要进一步搞清楚單句的結構或表达方式究竟是怎么样，譬如說，除去常說的六种成分之外还可以有什么成分？多种多样的意思都是怎么样表达的？其三，还要对断定复句的标准作全面而深入的研究。这包括：可能用的标准究竟有哪些；什么标准是主要的或在什么情形之下是主要的；不同的标准不能协調的时候怎么办。最后，还要把提出来的办法用各种形式的語言——口头的，書面的，理論的，文艺的，等等——檢驗一下，試試它是否眞能够通行無阻。显然，这样的工作不是一兩个人几天之內所能完成的。但是众志成城，只要大家努力鑽研，成功还是幷不太难的。

談談包孕句和單句复句的关系

曹伯韓

出版較早的汉語語法書是把包孕句划在复句范圍之內的。黎錦熙《新著国語文法》分复句为三类:等立复句、主从复句和包孕复句。呂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把上述的复句叫繁句,繁句下再分"狹义的繁句"(就是包孕句)和"复句"(就是等立复句和主从复句)。王力《中国語法理論》就有些不同,强調包孕句和复合句(就是等立复句和主从复句)的分別,沒有指出它們的共同点。近年新出版的語法著作,如呂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語法修辞講話》,張志公著的《汉語語法常識》等,都把包孕句划在單句范圍里面,連包孕句的名称也取消了。

包孕句是怎样的一种句子呢?《新著国語文法》这样說:

> 兩个以上的單句,只是一个"母句"包孕着其余的"子句",这种复句叫"包孕句",又名"子母句"。被包孕的子句,只当母句里边的一个"詞"看待。單就子句方面的性質和职能可分三类:——可以說就是三种短語的扩張。(1)用作名詞的子句(2)用作形容詞的子句(3)用作副詞的子句。

这本書举的例句有:

1. "他不来"是一件怪事。
2. 我不知道"他往那里去了"。
3. 易卜生的長处就是"他肯說老实話"。

——以上加引号的是用作名詞的子句。

4. "品質优良"的学生很不少。
5. 有一个学生,"品質很优良",下厂学習去了。
6. 他覓了一家客店,"房子也还整潔"。
7. 西湖在中国可算是"風景最优美"的了。
8. "我現在所住"的房子还不坏。

——以上加引号的是用作形容詞的子句。

9. 三个人,"你一句,我一句",說个不了。
10. 一輛汽車"風馳电掣"的过去了。
11. 叫一声請,一齐举著,却如"風卷殘云"一般,早去了一半。
12. 很明亮的电灯照得"黑夜和白晝一样"。

——以上加引号的是用作副詞的子句。

以上12个例句,其他語法学者未必全都承認是屬于同类的。如第5、6兩句,按照《中国語法理論》的看法,就是既可以看做含有准次品补語,又可以看做复合句积累式之一种的。[①]第10句似乎也不是包孕句,因为"風馳电掣"这个成語在白話文中可以当做一个詞,不必当子句来分析。不过我們暫时还是按照《新著国語文法》的看法說下去罢。

按照它的說法,包孕句和其他复句一样,是由兩个以上的單句[②]構成的,但是和其他复句有分別。包孕句和等立复句的分別是明显的,因为構成等立复句的几个單句是平等的,而構成

---

① 參看該書上册216頁。

② 这里用"單句"这个名称,是欠精密的。"單句"是一种独立的句子。被包含的"單句"应該另起一个名称,如"句子形式"、"主謂結構"等。"子句"也可以扩大含义作为这个名称。我記得小时候在学校里念英文文法,clause就譯成"子句",它是包括《新著国語文法》中所謂"子句""母句""主句""从句""分句"的总称。我覺得"子句"这个名称比較簡單明了。至于几种不同的子句,似乎可以分別称为"內子句""外子句""主要子句""从屬子句""平行子句"等。

包孕句的几个單句不是平等的。但是構成主从复句的几个單句也不是平等的，那又怎样和包孕句分別呢？《新著国語文法》这样說：

附在述語前的副詞句，大抵以表"性态"的为限；因为性态副詞乃是副詞的中坚，副詞句就是直接从副詞放大的。至于表"时間""原因"等等关系的子句，却另列入"主从复句"一类中；它們对于全体的关系虽与副詞句完全相同，但不是直接脫胎于副詞，多半是从"介詞与所介的副位"放大的，所以叫"从句"（对正句言，亦可叫"副句"），可不屬于这种副詞句了。

另一个地方还說：

須知主从句的关系是主句統率从句，从句跟随主句，兩者还是异体的；不像包孕句，母句包孕子句，是合体的。

以上的解說牽涉到对副詞的看法問題。王、呂諸家是把所謂性态副詞划归形容詞范圍的。可是这种分歧并不影响对句子成分的分析。大家都承認謂語前头可以有一种修飾成分，就是現在通称的狀語。《新著国語文法》中所謂副詞句，意思是指当作狀語用的子句；所謂副句，就是当作狀語用的从句。[1] 問題只在于他們是不是公認这种"副詞句"的东西为包孕句的标志之一。《中国語法理論》上册第111頁上說明复合句和包孕句的分別是这样說的：

(1)包孕句里，只能包含着首品句子形式和次品句子形式。

(2)复合句里，它能包含着末品句子形式和等立的句子形式。

所謂末品句子形式就是当作狀語用的句子形式，实际上就是指的从句（副句），沒有包括"副詞句"。因为它說"中国語的末品句子形式也往往是直接地放在其所修飾的句子的前面"，并举"你死了，我做和尚"做复合句的典型例子。[2] 像前面9—12各例句，末品句子形式是夾在其所依存的句子形式的中間而不在它的前面的，这种句子究竟应該归于哪一类，这本書沒有談到。不过就"往往"这个詞的含义看，它就暗示了这种句子的存在；可能是認为这种例子不多，不是典型性的，就不去考虑它了。

虽然各家当初对包孕句性質的看法就有些小差异，但大体上是一致的。各家都强調子句和母句合体、子句只当母句的一个詞这些特点。而且当时一般語法書都沒有把包孕句划在單句范圍里面，理由就是包孕句包含兩个以上的句子形式，而單句只应該包含一个。另方面，包孕句虽然和等立句、主从句不同，但是在包含兩个以上句子形式这一点上是相同的，我想这也就是当时多数人把这三种句子共同列入复句或繁句中的理由。

那么为什么后来有些語法学家要把包孕句划在單句范圍之內呢？他們的理由可以从《語法修辞講話》中的一段話看出来。这段話是拿"我們必須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这个句子作例子来解釋"句子形式"的，它說：

在上一节的例句里有"自己不懂"四个字，也能分成主語（自己）和謂語（不懂）兩部分，这算句子不算呢？这不算是句子，因为它被包含在一个句子里头，作为那个句子的一个成分。它跟分句不同，分句是半独立的，它是完全不独立的。我們管它叫"句子形式"，意思是它只有句子的形式，沒有句子的作用。一个句子里头包含一个或几个句子形式，还是一个簡單句，不算复合句。[3]

关于这个理由还可以补充三点。第一点是这种被包含的句子形式（子句）是句子的一个成分，作用等于一个詞；第二点是子句和母句之間語音不停頓，特別是用"的"联系起来的子句和下面的中心詞分不开；第三点是子句往往意义不完整。关于这三点，可以拿"魯迅在革命文化的崗

---

① 如果說从句是修飾整个主句而不是修飾其中的謂語的，而狀語又只是修飾动詞、形容詞这一类的中心詞的，那么这里当作狀語用的說法也有問題。不过《新著国語文法》是認为从句和副詞句，在对全体的关系上是一样的。

② 引用語見該書上册69頁，例句見112頁。

③ 这段話在这本書的第7頁上。从这里可以看出"句子形式"这个术語的含义在这本書上就比《中国語法理論》上的要窄狹得多，它相当于《新著国語文法》中的"子句"。

位上进行的斗爭，始終是我們最好的模范"做例句。在这个句子里，"魯迅在革命文化的崗位上进行"这个子句缺少宾語，它的意义就不是完整的。①

主張把包孕句划归單句范圍的往往强調汉語的特点，要避免模仿英語語法。可是英語包孕句中的子句也是不独立的，和母句之間語音也往往不停頓，意义也不一定完整。例如，The house we lived in has fallen down。这个句子中間包含的 we lived in 是一个完全不独立的句子形式；因为 in 的后面缺少宾語，它的意义是不完整的；就語音停頓說，我們也看不出有什么停頓的必要。英語和汉語包孕句的最大差别在于作定語用的子句所居的次序，英語在中心詞的后面，汉語在中心詞的前面。这种差别并不影响两种語言中包孕句的主要特点的共同性。根据这些特点，包孕句是应該和复合句严格地分开，可是另一方面，似乎也不能把它归在簡單句范圍之內。

語音停頓虽然和語句結構有关，但是它們并沒有完全一致的关系。因为在較長的句子里，为了吐气的緣故，往往在一个詞組后面也可以停頓，甚至动詞和宾語之間也可以停頓，并不一定要在半独立的句子形式后面才停頓的。包孕句中，只有作定語用的子句語音不停頓，作主語或狀語用的子句都是有停頓可能的。例如下面的句子：

要使士兵們相信*，既不威胁英国*、也不威胁美国*、而其台灣島竟被美国强占了的中国是侵略者，而另一方面*，强占了台灣*、并將軍队推向中国边境的美国倒是处于防御方面*，这是很困难的。②

从第一个*号到最后的*号是以一个复合句而被包孕，作为动詞"相信"的宾語，这里是动宾之間語音停頓了。"要使士兵們…防御方面"这个包孕句本身，又作为外位語而被包孕于"这是很困难的"这个句子形式之內（"这"字指代外位語），这里是外位語和主要句子形式之間語音有停頓。又，上面第二、三、四、五*号处的語音停頓，都不过是詞組的标志。憑語音停頓不停頓来分别單句和复句，似乎理由不充分。

被包孕的句子形式意义不完整，英語也有同样的現象，上面已經說过，但英語語法并沒有因此就把包孕句划归單句范圍。当然，英語的子句有 finite verb 的形态做标志，这个問題容易解决，汉語沒有这个条件，困难一点；可是主語和謂語还是看得出来的，我們不必因为某些子句缺乏謂語中的連帶成分就否定了子句的存在，更不必因为这种子句的不独立性就把它当作詞組来处理，而把包含这种子句的句子划归單句范圍。

分别單句和非單句，我以为从它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一个还是不止一个这一点上来看，是最明确的。至于非單句中有一种包孕句，它的結構緊湊，和單句很接近，和其他的非單句有很大的距离，这也是事实，因此我們不应当把非單句籠統称为复句，而应該把包孕句从复句（或复合句）分开，把它看做既不是單句也不是复句的一种句子。重复說一句，包孕句在所含的句子形式不止一个这一点上，是和复句相似的，在它的內部結構緊湊这一点上是和單句相似的，这也就是說，它和复句及單句都有不同的地方，因此它应該独立地成为一类。

这样做，我們就完全采用了英語句子分三类的方法。《新著国語文法》沒有把包孕句和复合句严格分开，可能也是避免和英語語法雷同，其实这是完全不必要的，我們应当有"实事求是"的精神。

---

① 引自《初級中学課本汉語第四册教学参考書》，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55頁。

② 这个例句引自呂叔湘《語法学習》，79頁。作者認为这个句子的基本結構只是一个簡單句（指"这是很困难的"），可是它的組織是很复杂的。

論汉語划分詞类的标准

——評傅子东先生关于汉語詞类的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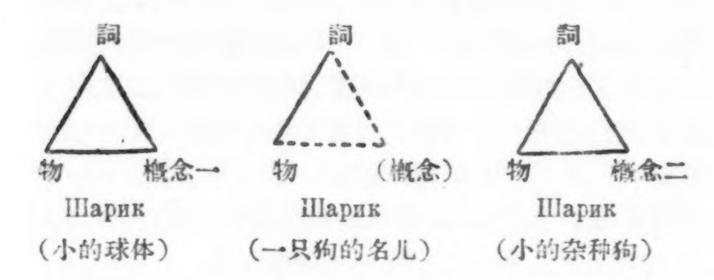
徐仲华

傅子东先生最近在《中国語文》發表了《詞类的区分和辨認》一文。他在批判了各种具有代表性的关于划分詞类标准的論点以后，提出了自己的主張，認为"意义"是区别詞类的"唯一"标准。

按照意义来划分汉語詞类，本是由来已久的作法，可是这条老路在今天几乎是語法学者一致放弃了的。傅子东先生現在又提出并且堅持这个作法，这就值得我們加以考虑了。

一　意义标准和語法范疇的矛盾

大家知道，客观实在、概念和詞三者关系是非常密切的，但是这些关系不是同一的。苏联語言学家列弗瑪茨基《語言学概論》中曾經說明这一点。他画了一幅圖来表示①：



詞和概念旣然不是一件事，那么，給詞做語法上的分类和給概念分类就不应該混为一談。当然这也不等于說划分詞类与意义無关。从来也沒有人否認过詞义和詞类的关系。可是，为了証明划分詞类不能割断意义，傅子东先生不止一次地引証了謝尔巴的話："与其說因为它們变格，咱們才把 стол（桌子）медведь（熊）等等列入名詞，無宁說是因为它們是名詞，咱們才叫它們变格。"馬克思主义語言学者虽然不否認这一点，但是却不同意把謝尔巴的理論断章取义地来理解。謝尔巴在指出詞义与詞类的密切关系的同时，还明确地提出来："不言而喻，这些范疇要有一些外部表現形式，如果沒有外部表現形式（着重点是我加的——仲华），那么，在語言系統中也就沒有这些范疇。"②显然地，傅子东先生是完全忽略了这一点。

只有概念范疇而沒有外部表現形式，是不能叫做語法范疇的。汉民族早在几千年前就有了男女兩性的概念③，但汉語名詞并沒有性的外部表現形式，因而也就沒有性的語法范疇。这是中外語言学家所不能否認的事实。古俄語中数詞不是一个独立的詞类，因为那时俄語的数詞还沒有足够的外部表現形式④，但是任何愚蠢的人也不会由此得出結論說，一千年以前俄国民族还沒有数的概念。

如果傅先生堅持划分汉語詞类只有意义一个标准，就沒法解釋上面的現象，同时遇到下面的情形也就必然沒法处理。汉語說"我欠他錢"，英語說 I owe him money，"欠"和"owe"都是动詞；而俄語說 Я должен ему деньги，"должен"却是形容詞。⑤这是什么緣故呢？不承認从詞的外部表現形式来区分詞类，当然沒有方法解釋这个客观实在。

这种外部形式也就是語法标志（語法标志在句法上是詞类、詞序、虛詞，而在詞法上則是詞的形态和結構关系以及句法功能），它是不能脫离意义的，因为它們是意义的外部表現形式，形式和內容是互相依存，而不能單独存在的。但是我們研究語法構造，不能不从語法标志上出發，而从語法标志出發也并不等于把"語法和邏輯对立起来"，象傅先生所顧虑的那样。⑥語法学如果不研究語法的外部表現形式（自然这种研究是要結合內部意义的），只是在那里分析什么"云鬟"的"云"是"彩云"，"云集响应"的"云"是"烏云"⑦，那才眞

① А. А. Реформатский：«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36－37頁。

② 謝尔巴：《論詞类》，見《汉語的詞类問題》第二集，193頁。

③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66頁："八卦的基础本来是建立在男女兩性的象征，在上面已經說过。所以易經的观念就根本是陰陽兩性的对立"。

④ 参見苏联專家阿列克先柯《俄語語法史》，195頁。

⑤ 岑麒祥：《語法理論基本知識》，24頁。

⑥ 参見《汉語的主語宾語問題》，77頁。

⑦ 見《中国語文》1956年10月号，26頁（以下所引未注明出处的傅先生話，均見本刊1956年10月号至12月号）。

是可虑的呢！如果我們还承認斯大林所說“文法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文法在这一方面很象几何学”的話是正确的，那么，就不应該怀疑語法学的目的在于把語言的語法構造加以抽象概括，而指出形式的規律。这种認識在今天說来有它的巨大意义。世界的語言学研究已經日益接近精密的科学。苏联語言学已把尽快地制造电子翻譯机器当做自己的任务之一。“这就必須解决一系列的純粹語言学范圍內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將翻譯机器所翻譯的語言的語法構造变成一套規則，并且用一定的电碼来表示这些規則”①（着重点是我加的——仲华）。很显然，如果不把語法形式做为語法学研究的主要內容，是不可能完成这一任务的。如果語言学家以詞义的研究代替語法形式的研究，那么所得的結果只能是“新尔雅”“新釋名”，却不能是語法。我不是說“新尔雅”或“新釋名”是要不得的，而是認为“新尔雅”或“新釋名”的編著是詞彙学家的任务，不是語法学家的任务。

傅先生划分詞类要憑意义的說法，在客观效果上是否定了汉語的詞类。傅先生說，“光荣”是三个不同的概念，“一指抽象的事物，是名詞，二指事物的性态，是形容詞，三指动作的狀态，是副詞…。”傅先生的話如果是正确的，那么很大一批形容詞，都将分屬于三类了。例如“方便、快乐、便宜、悲哀、迅速、舒服”等等，哪一个詞不可以說成是代表三个概念的分屬三类的詞呢？

讓我們再看看傅先生自己所分的詞类吧！傅先生果然能拿意义作“唯一的汉語詞类区別的标准”嗎？只看他給副詞、介詞、連詞所下的定义，便可以得到反面的答案了。副詞是“形容或限制名詞以外的詞类”②，介詞是“介紹名詞給动詞或其他詞类去指明它跟它們的关系”，連詞是“联接句或讀”（11頁）。請問，这是从詞义来划分的，还是从詞的結構关系来划分的？

从意义出發，把意义当做唯一的标准，不止是你分的和我分的可以不一样，就是同一个人分的也可以前后不一致。例如，傅先生講副詞在从位时举例，“人們眼里也再不見有一点泪底痕迹（前兩字都限制不見，不限制見）”（21頁）。可見这里的“不”，傅先生把它当做副詞了。另外講助动詞时举了这样的例子：“这硯台他拏不起了（不能拏起）。”“他說不动了（他不能說了，他說話的嘴不能动了）”（27頁）。可見这里的“不”，傅先生又認为是助动詞。何以見得“不見”的“不”是副詞，而“不起”的“不”、“不动”的“不”是助动詞呢？何以見得前者表示否定，后者含有“不能”的意思呢？傅先生可能回答說，前面的“不”是用在动詞前边的，后面的“不”是用在动詞“拏”和“說”的后边的，这正是位次形态。可是要再問下去，位次形态是語法形式呢，还是概念呢？那恐怕傅先生就要陷入兩难之境了。

从意义出發分析句子，辨認詞类，弄得前后矛盾，不能自圓其說的地方，不止如上面所說的。傅先生講述性名詞时举了这么一个例子：“这就是‘选举議員’的行动”，在下边括弧內傅先生注明說：“选举是在偏位的述性名詞，限制行动”（34頁）。在講述性形容詞时，举例說：“那‘發出白色’的光是最热的光。”傅先生也用括弧注明說，“限制光”（35頁）。照这样分析，“發出白色的光”和“选举議員的行动”应該是相同的構造（依据傅先生說法，“發出”限制“光”，“选举”限制“行动”）；但是傅先生却把“选举”当做述性名詞，而把“發出”認作述性形容詞，这是为什么呢？可能是由于“光”是名詞，而“行动”是动詞。旣然傅先生認为“光荣”可以有三个詞性，为什么“行动”不可以有兩个？这里的“行动”为什么不能是名詞呢？如果可以是名詞，那么上举兩个詞組不完全一样了嗎？为什么要做兩样处理？如果坚持由于“行动”是动詞，“光”是名詞，人們就要問傅先生：(1)何以見得“行动”是动詞，不能是名詞。如果“行动”只能是动詞，那么为什么“光荣”不能扣死了是形容詞？(2)为什么辨認“發出”和“选举”的詞性要看后面的“光”和“行动”的詞性不同而做不同的处理？如果說“行动”旣是动詞，又是名詞，那么傅先生把“选举”和“發出”作了不同的解釋就沒根据了。如果認为“行动”一定是动詞，不能是名詞，那为什么“光荣”可以由于“意义”不同而有三个詞性呢？对于(2)的問題，傅先生也許解釋說，这是根据意义决定的。可是，这是从这句話的語法構造上知道的，还是从每个詞的意义上知道的？如果肯定是前者，“意义作为詞类的唯一标准”的說法就發生問題了：因为詞类、詞序、結構关系实际上正是語法范疇。一方面是口里說“意义唯一”，一方面实际行动却是“依据語法范疇”，这不是矛盾了嗎？如果肯定是后者，那么就需要傅先生說明，怎样从意义上知道意义而又憑意义分析句子辨認詞类。

二　概念范疇不能和語法范疇混淆

說到这里，傅先生也可能說我沒有弄懂他的“概念范疇”的涵义。傅先生的“概念范疇”是与众不同的，因为傅先生的論文中确曾流露出“概念范疇就是語法范疇”这种論点。他在《詞类的区分和辨認》一文最末結語說：“詞的概念、意义或性質（它們是不断發展的）就是詞类区別的唯一的标准。”什么是概念、意义或性質呢？照傅先生的解釋是：

---

① 《当前苏联語言学界几項迫切的任务》，見《俄語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5期，8頁。

② 傅子东：《傅氏白話文法》，8頁（以下仅注頁碼的，均見同書）。

一个客观的实在反映在我們头腦里，形成一个"鳥"的概念，"鳥"这个詞指一种可以执行动作的事物，就是它的意义，它指体现出事物一般的具体性的事物，就是它的性質，"事物"是能执行动作的，因此"鳥"这个詞可以扮演主詞；一个客观的实在反映在我們头腦里，形成一个"飞"的概念，"飞"这个詞指一种动作，就是它的意义，它体現出动作一般的具体性的动作，就是它的性質，"动作"是能述說事物主体的（即指动作的詞是能对指主体事物的詞加以述說的），因此"飞"这个詞可以扮演述詞。这样的概念（即意义或性質）就是語法概念，决不是王力所理解的概念，这样的概念范疇就是語法范疇，决不是王力所理解的概念范疇。

傅先生就在这里明白地宣称，"概念范疇就是語法范疇"。

可是，王力先生認为："概念范疇和語法范疇决不能混为一談。"① 又說："'語法范疇'是一般的語法概念，它是以詞的变化規則和組詞成句的規則为基础，由特殊的形态标志表現出来的。"②

这兩种說法哪个正确呢？这就說来話長了。

在語言学家和哲学家探討人类在早期阶段抽象思維的形成时，已經無疑地認識到："在語言發展的早期阶段上，在語言的前文字时期，幷沒有把詞分为各种品詞的字法分类。"③但是当时人类的思維中却已具备了具体性、活动、品性和关系的諸种概念。如果把語法范疇和概念范疇混为一談，就無法解釋这种現象。

苏联專家謝尔久琴柯教授也曾經系統簡要地解釋过語法范疇和邏輯范疇的关系，（邏輯范疇包括概念和論断），他的主要論点是："語法范疇的系統經常是符合邏輯范疇的系統的。当然，不能說个别的語法范疇和邏輯范疇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完全符合的。"当然，不可以由此得出邏輯范疇和語法范疇是可以分割的結論。但这幷不是說"在語法范疇和邏輯范疇之間划了一个等号，把邏輯和語法混为一談。絕对不是这样。"④

Л. В. 瑪特維耶娃-依薩耶娃教授对此做了更明确的闡述。她在批判了馬尔的追随者"混淆了語义現象和語法現象"之后說：

> 語言的語法結構之所以存在，是由于它具有它所特有的各种范疇。这些范疇，我們叫做"語法范疇"。"語法范疇"只有当它取得了能够表示它的特征，也就是語法标志时，才能在語言中产生出来。…語法范疇一旦失去了它自己的語法标志，它便不能繼續存在。⑤（着重点是我加的——仲华）

上面引証的这些話足够說明，語法范疇和概念范疇不是一位关系。由此可見，王力先生在这一点上是正确的。如果傅先生認为自己所謂的概念范疇不同于其他語言学家所說的概念范疇，而堅持說"概念范疇就是語法范疇"，那就牽涉到科学术語的涵义問題了。科学术語的定义或概念是应該符合公認原則的。我們的党提倡百家爭鳴，絲毫也不意味着国际通用的学术用語可以随着个别科学家的主观意圖随便賦予內涵的意义，若果如此，学术討論將成为不可能的了。因为科学术語也是社会現象，也一样有它的社会性，它不可能脫离科学家的共同認識和共同理解，而随着某一科学家的个人喜好。

三　不能濫用本質和現象的公式

傅先生在批判别人的主張以及提出自己的看法的时候，常常提到本質和現象的問題。傅先生曾引用文煉、胡附兩位先生如下的話：

> 黎先生不承認孤立的詞有分类的可能，这是很对的。但是說："凡詞依句辨品，离句無品"，就不妥当了。…"一个人"，"三个苹果"，"好得很"，"笑着"，这些都不是句子，但我們却可以从詞和詞的結合上来区分它們的詞性。再說，如果眞是"离句無品"的話，談詞类也只好举整个句子了，可是《新著国語文法》（黎錦熙）在形容詞的类目下是举"一座長桥，那个溫和的太陽"作为例子的。旣是离句無品，又何从知道桥、太陽是名詞，一座、長、那个、溫和的是形容詞呢？"（按这段引文傅先生把原文改动了一些，不知道傅先生改动原文的意圖何在，我沒有給恢复原文的本来面目。按說用引号引原文是不应該任意更动的。——仲华）

文煉和胡附先生的話本来是很有道理的，但是被傅先生用本質和現象的公式一套就輕輕地給放过一边了。傅先生說："这段話証明句子中的詞同'詞和詞組合'中的詞是有区别的；这个区别我們不否認是存在的，但不是本質的，而是現象的，"…。傅先生接着分析了这些句子，就把唯心主义的帽子給别人扣上了。傅先生結論說："主張从詞的結構来区分詞类的，与主張詞类的区别仅存于句子中的完全一致，都是否定詞的独立存在，从詞的功用来区分詞类，無疑地同是用唯心論的思想方法去理解詞的性質的。"在别的地方傅先生也曾說过："这个說法，是把詞的現象当作詞的本質看待的。"此外，还有："習慣了用形态区分詞类的印欧語系語言学家一般对于形态背后的东西自然不追根溯源，反把詞的本質弃置一边，認为形态，即詞的本質所表現出来的現象，是唯一的划分詞类的标准。"

傅先生这些論点是值得商榷的。誰都知道，本質和現象是唯物辯証法的基本范疇之一。唯物辯証法一方面反对認为認識以現象为唯一可靠的經驗論，同时也反对單單重視本質而忽視現象的唯理論。毛澤东同

---

① 《汉語的詞类問題》第二集，44頁。

② 王力：《关于詞类的划分》，見《語法和語法教学》，83—84頁。

③ 見《言語思維意志感情及其他》，49頁。

④ 謝尔久琴柯：《关于創立民族文字和建立标准語的問題》，130—131頁。

⑤ 見《俄語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5期，3—8頁。

志在《实踐論》里告訴我們說:"如果以为理性認識可以不从感性認識得来，他就是一个唯心論者。哲学史上有所謂"唯理論"一派，就是只承認理性的实在性，不承認經驗的实在性，以为只有理性靠得住，而感觉的經驗是靠不住的，这一派的錯誤在于顚倒了事实。"① 希望傅先生在这个問題上考虑一下，把意义当做本質，把語法構造当做現象，認为語法不存在于語法現象之中，而存在于它的背后，然后宣称"意义是主要的，也是唯一的汉語詞类区别的标准"，这种思想方法是不是与唯理論犯了同样錯誤呢?

四 依靠詞典也不能解决問題

在討論汉語詞类問題时，傅先生常常提到詞典中的詞。在他的《語法理論》一書中就曾以"从詞典里詞和句子的現象的統一和对立去辨別詞类"作为一个节目。他主張"根据詞典上詞的現象和句子中詞的現象的基本統一来区分詞类。"② 傅先生在答辯許紹早先生对《語法理論》的批判时，就是根据詞典的。他說:

許紹早問:"毛澤东时代是中国黄金时代"一句中的"毛澤东"和"黄金"都是名詞，"木人"的"木"是由單音的名詞孳生出来的形容詞。为什么同是名詞，在句子中执行同样的职务，一个仍是名詞而另一个又成了形容詞呢?"我可以回答:中国大辞典編纂处編的《国音常用字彙》(45頁)在"木"字下注明:(5)"謂呆笨"，最近它出的《同音字典》(79頁)解为(4)"發僵"，(5)"呆板"，現行通俗的字典如《学文化字典》(12頁)和《新华字典》(85頁)等，無不有这样的注解，这就是詞性發展的确認。作为"木梯"的"木"，"木"是名詞;作为"呆笨"的"木"，"木"是形容詞。③

后来在《詞类的区分和辨認》一文中，傅先生又以同样的方法証明"从来沒有紅过臉"的"紅"和"圈豹檻虎"的"檻"还沒有質变而"圈"又变了的問題。这里我不禁要請教一下傅先生:第一，詞典是由人編的，編詞典的人是根据什么来分别变与不变的?是根据意义嗎，如果是根据意义，那不成了循环論証了嗎?詞的分类应該依据意义，遇有爭論以詞典为憑，而詞典的詞类又是根据意义来划分的。这在邏輯上說得过去嗎?第二，何以見得与"呆笨"同义的"木"是形容詞呢?是因为"呆笨"是形容詞嗎?說"呆笨"是形容詞，又根据什么呢?当然，照傅先生的办法，也是根据意义的。根据意义怎能說明"呆笨"是形容詞呢?不要忘了，傅先生曾經說过"光荣"有三个，一是名詞，一是形容詞，一是副詞啊!为什么"呆笨"是形容詞而不是名詞或副詞呢?傅先生的回答將是字典上沒有这么注明，那不是又重复了第一問的循环論証了嗎?第三，傅先生的这种論点是否能前后一致的呢，我看未必然吧!傅先生說名詞"团結"是由动詞的"团結"孳生的，《新华字典》上的注上說"紧密結合"，可沒有注着含有事物意义的解釋，我不知道傅先生怎么从字典上看出来名詞"团結"是由动詞"团結"孳生出来的。傅先生說:"这小孩眞鬼"的"鬼"是名詞，可是《新华字典》上却偏偏注着:"(3)机灵，能幹(多指小孩):这孩子眞鬼。誰也鬼不过他。"我想不明白傅先生旣然拿詞典当做最后依据，为什么不承認这里的"鬼"是形容詞，而一口咬定它是名詞。这可以再次証明傅先生的言論和行动是难免互相矛盾的。

其实，詞典里注明的詞类，还是語法家依据詞的語法范疇归类的結果。詞典里的詞类并不是先天存在的。語法家詳細地观察了語言現象，收集了大量的語言材料，研究了各个詞的語法范疇、它們的形态变化以及在句子中的功用，然后才能在詞典上注明詞类，講明用法，傅先生旣然承認了詞典里注的詞类是在划分詞类分歧时的标准，实际上也还是和他的"意义論"相抵触的。

五 詞类研究中的历史主义問題

在人文科学的研究中，历史主义是一項重要原則。所謂历史主义是以辯証法态度研究自然与社会的基本原則之一，它要求联系具体的历史条件，在現象的發生和發展中来研究一切的現象。④ 我認为列宁下面所說的話应該是語言学的研究必須依据的基本原則。

…最重要的方法，就是不要忘記基本的历史上的联系，而要对于每一問題都根据某种現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出来，以及它在發展中經过了怎样一些主要阶段的情形去观察，并根据它的这种發展情形去观察**究竟这个現象現在成了什么**。⑤(着重点是我加的——仲华)

語法構造具有極大的稳固性，是众所周知的，我們从甲骨文字的語言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現代汉語中的一些基本的句型和詞类的区别在甲骨文时代已經存在了。不仅这样，連复合句連动式兼語式等較复杂的句型也都有了。⑥ 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古代語法構造和現代語法構造畢竟还是有区别的，这是由于語法虽然有稳固性，但同时也具有变迁的可能性。因而列宁所說"这个現象在現在成了什么?"就很重要了。如果要过分强調了語法的稳固性而抹杀了語法的变迁的可能性，認为古代語法和現代語法完全一样，那就是把語言看成靜止的一成不变的了，誰都知道那是不符合辯証法的。如果眞沒区别，大学里古汉語和現代汉語开兩門課也沒有必要了。

---

① 《毛澤东选集》，289頁。
② 傅子东:《語法理論》，39頁。
③ 《中国語文》1955年7月号，23頁。
④ 参見苏联大百科全書选譯《历史、史料学》，1頁。
⑤ 列宁:《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义》，408頁。
⑥ 参見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辞的語法研究》，11—13頁。

傅子东先生在研討詞类問題上，和他过去一样，过分强調了古代汉語和現代汉語的相同点，而忽視了它們的相异点，或者虽然看到它們的相异点，却反而"以古非今"。例如，傅先生認为："在古代汉語，数詞后面不須跟單位名詞，如'人一，犬二，桃花三'，王力的数詞不能作謂語的說法显然不能成立。"事实上傅先生的例子只能导致古今汉語語法的不同的結論，打破古代汉語和現代汉語詞类必須完全一样的說法。然而傅先生沒有認識到这一点，却反而用来否定"数詞不單独作謂語"的論点。

如果按照古汉語的框子去套現代汉語，說出話來，不要成了波士国的酒保了嗎？滿口的之乎者也，把"你不帮助我"按照古汉語語法構造說成"你不我帮助。"①除去瘋人，誰也不会这样的。

此外，古汉語中許多名詞都可以做动詞用，例如：

> 又耳曼者所受日符。(汉書，外戚傳)
> 船人疑其有金，目之。(史記，陈丞相世家)
> 衣敝縕袍，与衣狐貉者立。…(論語，子罕)
> 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公羊，宣公六年)
> 門于东門(左傳，襄公十一年)
> 天久不雨。(禮記)

这些詞的用法今天还能存在于口語中嗎？"門、雨，"这些詞按古汉語应是兼性詞，按現代汉語說应是名詞。"衣、目"古汉語是兼性詞，現代汉語就不是詞而是詞素。是讓古汉語迁就現代汉語呢？还是要現代汉語迁就古汉語呢？显然兩种办法都是反历史主义的。正确的办法只有各还他一个本来面目。

在这一点上，王力和呂叔湘兩先生的处理都是得当的。呂先生說："咱們討論的是現代汉語的詞类，最好不引古汉語的例子。古汉語里的詞类体系也許跟現代汉語的詞类体系不完全相同，攪在一起沒有好处。"② 王力先生指出："古今語法杂揉来做科学研究工作是不对的。如果那样做，許多問題都得不到正确的解答。因为有些語法形式古今是有矛盾的。…就現代汉語的研究来說，在承認古代語法有残留形式的同时，必須以現代語法的結構形式为主要的研究对象。"③(着重点是我加的——仲华)

就因为語言是在变化着的，古代汉語和現代汉語之間有繼承性，兩者不可能沒有相同之点，所以在解釋現代汉語語言現象时，有时非得溯本穷源不可；但無論如何，在古代汉語和現代汉語之間划等号是不对的。因而要研究一种完全符合古代汉語又完全符合現代汉語的語法体系是不可能的，首先在划詞上便势必遭遇困难。如果承認独立运用是詞的重要特点之一，那么很显然，古代汉語中許多詞到了現代汉語中就已退居詞素的地位了。④ 詞的确認是語法的起碼条件，如果連什么是詞都不能規定，那么一切詞法句法就都架空了。我說这話的意思完全不包含任何割裂古代現代汉語和汉語的意圖，我是在强調对于語言的認識要有發展观点。我認为历史語法的研究应以断代語法的研究为基础，而断代語法的研究，对汉語說还是非常不够的。脫离断代語法的基础而要建立貫通古今語法的語法学，这种想法是愚妄的。

六 結束語

在今天，汉語語法的研究中有許多問題都还沒有得到解决，詞类問題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要打算解决这些問題，首先得把什么是語法学和它的任务是什么弄清楚。

每門科学都有自己的基本概念或范疇。邏輯学的基本范疇应該是概念、判断、推理。唯物辯証法的最基本的范疇是：本質与現象、一般与个別、形式与內容、原因与結果、必然与偶然、可能与現实、必然与自由等。語法的范疇应該是詞形变化和組詞造句的一切規律的表現形式。这是語法学研究的通則。即使我們承認汉語缺乏形态变化，也决不能导致用邏輯学的范疇来代替語法范疇的結論。如果这样，那就等于取消了汉語的語法学。

張志公先生在他的論文里委婉地說："有人說，学俄文的时候，要先把句子的結構搞清楚了才能懂得它的意思，学汉語的时候要先把句子的意思搞清楚了才能分析它的結構。我們希望，也相信，这句話只能說明汉語語法研究工作还不够成熟，决不足以說明汉語語法的事实，因为它的眞正的意思会引导到汉語無語法的結論上去。"⑤

傅子东先生对汉語的認識是有問題的。他在《白話文法》序言里說："作为思想記录的工具，国文或国語比拉丁語系文字組織上实在有重大的缺点。"(着重点是我加的——仲华)又說："为着要克服那些缺点，…尽可能吸取英文組織底优点，…新国語文法，大概可以实現国語底最完备的突变(底稿現留在上海)，"(根据原文节录，标点并無改动——仲华)在这里，傅先生不自覺地污蔑了祖国語言。从这些話里，可以看出来他是受了外国資产阶級語言学家的影响，把印欧語的某些形态变化看成高級的东西，汉語缺少这些形态，因而也就"有重大的缺点"了。由于傅先生的这种錯誤

---

① 上古汉語中，否定謂語句里，宾語要在动詞前边。例如：《尙書，多士》，"我不尔动"，"無我怨"，"今予惟不尔杀"。

② 《汉語的詞类問題》第一集，138頁。

③ 王力：《語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見《中国語文》1956年10月号，7頁。

④ 参見張寿康《关于汉語構詞法》，見《語法和語法教学》，111頁。

⑤ 張志公：《关于汉語句法研究的几点意見》，見《語文学習》1956年4月号，23頁。

試說表概数的"来"

吕叔湘

表示概数有好几种方法，在数詞或量詞后头加"来"是其中之一。这篇短文要討論的是"来"字的应用范圍和它的位置問題。

苏联龙果夫教授在他的«現代汉語語法研究» 191 节說①:

> 如果表示的数量是从"一"到"九"，那末詞素"来"就放在类别詞或度量單位之后，例如:"五个 来 月"，"二 年 來"。如果关涉到"十"、"百"或"千"，則詞素"来"就放在数詞和类别詞之間，例如:"十 来 个 月"，"二十 来 年"。只有必須強調所指的数量不超过"十"、"百"或"千"的时候，詞素"来"才能放在量詞的后面，例如:"十个 来 月"。

这个說法是有問題的。首先讓我們把"二年来"撇开，"二年来"不能跟"五个来月"和"二十来年"相提幷論。"二年来"不是二年左右的意思，"二年来"等于"二年以来"，就是从兩年前到現在为止的意思，跟这里所談的概数表示法的問題無关。

現在来看"来"字的位置。龙氏的說法分三点：(1)数量是从一到九的时候，"来"字放在量詞之后。这一点有問題。我們可以說"五个来月"或"三里来路"，可是不能說*"五个来人"或*"三本来書"。数量是从一到九的时候，不全都能用"来"。(2)"来"放在"十、百、千"和量詞之間。这是正确的。(3)强調不超过"十、百、千"的时候，"来"又可以放在量詞之后。这又有問題。我們可以說"十来个月"或"十个来月"，"十来里路"或"十里来路"，可是只能說"二十来个月"或"一百来里路"，不能說*"二十个来月"或*"一百里来路"。数量是"十、百、千"的时候，不全都能有兩种說法。

可見問題不完全在于"从一到九"和"十、百、千"的分别。量詞的性質也有关系，也許还是一个更重要的因素。类别詞(个、只、塊、件等)和度量單位(尺、斤、亩、里等)显然有区别。为叙述便利起見，讓我們設定兩个公式：

数詞 + 来 + 量詞 + 名詞……………………………………(a)
数詞 + 量詞 + 来 + 名詞……………………………………(b)

(a)式适用于任何量詞，只要数詞是末位为零的多位数。这不用举例。

(b)式只适用于度量單位，而且数詞必須是从一到十(注意：不是"从一到九")。可以說，例如，"三尺来布"，"五斤来米"，"八亩来地"，"十里来路"。但是不能說，例如，*"三本来書"，*"五个来人"，*"八張来桌子"，*"十件来事情"(都不是度量單位)。也不能說，例如，*"二十斤来米"，*"四十里来路"，*"五百亩来地"(数量超过十)。

(a)式和(b)式都不适用于"十二、二十五、一百三十六"等等末位为从一到九的多位数，不管量詞屬于哪

① А. А. Драгуно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Москва, 1952, стр. 201.

看法沒有得到徹底的批判(傅先生在他的著作里常常批判别人是唯心論者，是受了資产阶級語言学家的影响，但傅先生很少自我批評)，所以当傅先生从事汉語研究的时候，它就会引导傅先生走到錯誤的路上，使傅先生看不到汉語的語法范疇。

苏联語言学家亞列克賽耶夫和科尔山斯基在他們合著的«論邏輯范疇和語法范疇的联系»中，提出足够的論証，証明了下述的观点：

> 如果邏輯学应該研究思維的形式，那么語法学应該研究語言的語法形式。…奠基于馬克思主义語言学說的一般語法理論，不能舍弃邏輯范疇和語法范疇相联系的問題。始終一貫地运用語言和思維的不可割裂的一致性的原理，使我們有可能更进一步地深入地用語言事实論証和确認邏輯范疇和語法范疇的相互联系，同时也使我們有可能揭露它們的以內部規律的特征为存在条件而構成的分歧的事实。①

汉語語法研究缺乏指导实踐的意义，是一般学習語法的人的共同的感覚，語法学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②这是很可喜的。为什么汉語語法研究会缺乏

① М. Н. Алексеев 和 Г. В. Колшанский: «論邏輯范疇和語法范疇的关系»，見«語言学問題»(俄文) 1955 年第5期，19 頁。

② 張志公：«語法研究的理論意义和实用意义»，見«中国語文» 1957 年 2 月号。

一类。换句話說，在这种数詞之后根本不能用"来"。

能不能用"来"，"来"字放在什么位置上，基本規律就是这三条。从这三条規律可以看出：1)如果量詞是类别詞，只有末位为零的多位数才能帶"来"，"来"字不能放在量詞之后。2)量詞是度量單位的时候，如果数詞是末位为零的多位数，"来"字放在数詞之后；如果数詞是从一到九，"来"字放在量詞之后。3)只有数詞是光杆兒"十"而量詞是度量單位的时候才能有兩种詞序："十来斤米"或"十斤来米"。

讀者一定要問："十来个月"的"个"不是度量單位，怎么也能說"十个来月"呢？是的，这是一个特例。不但可以說"十个来月"，还可以說"十一个来月"。换成不是表时間的名詞就不成。

为什么会有这种种分别呢？我想試为解釋。量詞的不同跟事物的性質有关系。度量單位用于連續量，比方从一尺到二尺，是通过一寸、一分这些較小的單位逐漸过渡过去的。类别詞用于非連續量，从一个跳到兩个，从兩个跳到三个，沒有中間的量(在事物的性質容許的条件下可以有半个)。然后讓我們假設"来"的数量意义是跟前边的数目相差不太多，比方說增加或减少十分之一二。这样，"十来斤"可以概括八九斤到十一二斤，是个很有用的表达方式。但是"七十来斤"的意思不是比"七十"这个数目多或少十分之一二(要是那样就应該說"六七十斤"或"七八十斤"了)；"七十来斤"的意思是从六十八九斤到七十一二斤，那个"来"字的作用只管到前边的"十"。同样，"七千来斤"是概括从六千八九百斤到七千一二百斤，"来"字的作用只管到前边的"千"。同样，"七斤来"是概括六斤十几兩到七斤几兩，"来"字的作用只管到前边的"斤"。現在讓我們把度量單位换成类别詞試試。"十来个"是說从八九个到十一二个，"五十来个"是說从四十八九个到五十一二个，这些組合都是有意义的，也都是有用的表达方式。說到这兒，*"三本来書"和*"五个来人"这种組合之所以不存在，理由也就很明显了。按照前边所說的"来"字的意义来理解，*"三本来書"只能是 $3\pm\frac{1}{10}\left(\text{或}\frac{2}{10}\right)$ 本書，*"五个来人"只能是$5\pm\frac{1}{10}\left(\text{或}\ \frac{2}{10}\right)$个人，这种数量在日常說話里是沒有意义的。同时，为什么可以說"五个来月"的道理也就不难明白。虽然"个"不是度量單位，时間可是連續量，一个月和兩个月之間有一天、一小时等等小單位。

这样看来，"十来斤米"和"十斤来米"这同时存在的兩种組合并不是無区别的。"十来斤米"是說从八九斤到十一二斤，活动范圍較大，而"十斤来米"则是从九斤十几兩到十斤几兩，活动范圍較小。当龙果夫教授說"十个来月"是强調不超过十个月的时候，他是隐約感到这个区别的，不过他沒有認識这是数量活动范圍大小的問題，不是向兩头活动还是向一头活动的問題。①

我不知道这个解釋講得通講不通。我写这篇短文的主要目的是向讀者求教，关于"来"字的規律是否符合事实。如果这些規律本身站得住，解釋的是否圓滿应該不影响規律的存在。如果規律站不住，也就是說，对于事实的观察不正确或不全面，那末所作解釋，尽管听起来很有道理，也是要落空的。

① 关于"来"字所表示的数量活动范圍，我問过很多人，有三种意見：1)"十来个"可以比十个多，也可以比十个少；2)"十来个"只能比十个少，不能比十个多；3)"十来个"只能比十个多，不能比十个少。我采取的是第一种意見。这不影响本文的論点，因为無論按照三种意見的哪一种，"十来个"和"十个来"的活动的方向都是一样的(或是向兩头活动，或是只向一头活动)，不因为"来"字位置不同而有所分别。

指导实踐的意义呢？問題的根源恐怕就在于沒有把語法和邏輯的关系、語法学和邏輯学語义学的关系处理好。在詞类問題討論中也曾經出現过这兩种偏差。把語法范疇和邏輯范疇割裂的人容易走上汉語沒有詞类的結論，如果認为汉語沒有詞类，那么他的語法理論又怎能指导实踐呢？又怎么告訴我們各类詞的語法特点和运用它們的規律呢？把語法范疇和邏輯范疇混同起来的人，主張用意义来区分詞类，首先編詞典就会遭遇困难，因为編詞典的人遇到一些不好分别詞类的詞就势必無所适从了。大家都从意义出發来区别詞类，如果有了爭执，到底要拿什么来做最后的标准呢？

有人問我："你的划分詞类标准是什么呢？"我的回答是"詞彙·語法范疇"。至于用詞彙·語法范疇来划分汉語詞类，能否全部地解决汉語詞类問題，还会遭遇到什么困难，那我目前还不能回答，我正在跟在諸位时賢之后向前走着。我相信，这条路是走得通的。同时就我的粗淺看法，把意义当做唯一的划分詞类的标准，在理論上無論如何是站不住的。我的理論知識尽管很差，但我还是可以看到这条路是走不通的。

《馬氏文通》和旧有講虛字的書*

麦梅翹

一般人都把《馬氏文通》①看作是純粹摹仿西洋語法写成的，这种看法并不正确。其实馬建忠"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是体系上主要参照西洋語法，至于体系中的个别部分和个别虛字的解釋，却往往繼承了旧有的講虛字的書上的說法，特別是袁仁林的《虛字說》。

現在举出《文通》和《虛字說》②里有关的一些例子如下：

1）"則"字"卽"字，乃直承順接之辭，犹俗云就也，与上文影响相随，口吻甚紧。（虛字說，33頁）

"則"字乃直承順接之辭，与上文影响相随，口吻甚紧。（文通，379頁）

2）此"然"字卽然諾之"然"，用有落句起声之异。用以落句，則口然而意亦然之，更無走作。用以起声，則口然而意別掉轉，殊多借势…此"然"字之所以为轉語辭也。

世有借势之事理，有借势之語言，卽有借势之文法，將飞者翼伏，將奋者足跼，將噬者爪縮，將文者且樸，此借势之事理也。（虛字說，5頁）

"然"字义本狀字。狀字之"然"，用以落句，口然之而意亦然也。連字之"然"，用以起句，口虽然而势已轉也。將飞者翼伏，將躍者足縮，將轉者先諾，同一理也。故"然"字非轉也，未轉而姑然之，則掉轉之势已成。此"然"字之所以为轉語辭也。（文通，397頁）

3）順輥者，兩边一意引伸，便如順流直瀉也。他如"而况""而且"，凡进步者，均在"又"字甲里。（虛字說，4頁）

——諸引上下截，皆以"而又"兩字遞輥。惟然，"而亦""而复"与"而况""而且"，凡进步者，皆在"又"字甲里，經史亦習見焉。（文通，372頁）

4）"而"字之声，腻滑圓溜，有承上起下之能，有蒙上輥下之情，惟其善輥，故不拘一处，無乎不可。…用法大約有四：凡上下截同类相引，則遞輥向前，有"又"字意，故"而又"二字相連。

凡上下截兩般相反，則曲輥掍轉，有"然"字意，卽有拗轉之"乃"字意，故"然而"二字与"而乃"二字常各相連。

凡上下截一理并举，則平輥齐來，有直指之"乃"字意。

凡上下截一意相因，則順輥直下，有"因"字意，故"因而"二字相連。（虛字說，3—4頁）

夫然，"而"字之位，不变者也。而上下截之辞意，則又善变者也。惟其善变，遂使不变者亦若有变焉。其变有四：

一、凡上下截兩事并举，則以"而"字遞承，若有"又"字之意。故"而又"兩字相連者，常也。

二、凡上下截兩相背戾，則以"而"字掍轉，似有"乃"字"然"字之意。故"而乃""然而"常各相連者，此也。

三、凡上下截一意相因，則以"而"字直承，若有"因"字"則"字之意。此則"而"字之本意也。

四、凡上下截有言时者，則以"而"字連之，以記其时之同异。（文通，371—376頁）

5）"第"字"但"字"独"字"特"字之声，皆屬輕轉，不甚与前文批駁，只从言下單抽一处，輕輕那轉，犹言別無可說，單只有一件如此也，气頗輕婉。（虛字說，6頁）

…"第""但""独""特""惟"五字，皆轉語辭。五字意虽各別，而前文不論，惟举一事一理輕輕掉轉者則皆同。

…統观五字，皆承上文，不相批駁，只从言下單抽一端輕輕掉轉。犹云別無可說，只有一件如此云云。（文通，401頁）

6）"顧"字之声，更屬輕轉，方語前文，而隨念及此，則用以輕輕那轉。凡轉头別看曰"顧"，今作虛用，亦含斯意。其声在轉語中最为輕婉。（虛字說，7頁）

"顧"，动字，回首也。借为連字，則有轉念及此之意。"顧"字于轉語中最輕婉。（文通，402頁）

7）"乎"系喉音，引喉深出，圓滿包含，其气自足。用凡有三：一則实疑未定者，一則謙退帶疑者，一則無疑拖語者。

实疑未定者，乃因事理未明，莫知定向，用此托其疑沮不前之气。言下有求定意。

謙退帶疑者，凡因事体重大，道理微妙，或是敬对尊長，心虽有見，不敢質言，用以寄其謙退意。言下于不死煞中，意已隐然有定。

若夫無疑拖語者何也？曰文家万無句句僵說之法，一撑一拖，虛实相生，精神始活，故尝借其平拖虛婉之声，以为言中节度，而后口角松活，語言流暢，讀之綽有余味。（虛字說，10—11頁）

"乎"字喉音，圓滿气足，凡事理可直言而不必婉陈者則用之。

一、"乎"字之助設問之句者，其常也。

一、"乎"字有助拟議之句者。夫拟議之句，本無可疑之端，而行文亦無句句僵說之法，往往信者疑之，而后信者愈信矣。

——所引諸句，如"而暇耕乎"者，犹云："不暇耕"也。"是为欲富乎"者，卽"不为欲富"也。"而子为我願之乎"者，卽"而子可知我之不願"也。諸句助以"乎"字，則不僵說而笔下松活，其句意則隐然無疑矣。（文通，461—464頁）

8）"与"字清嫩悠長，其气舒徐無尽，其情專一平趨，

* 本文是在郑奠教授指导之下写成的，附此志謝。

① 本文所引係章錫琛校注本，上海，1954年。

② 《虛字說》清袁仁林著，書成于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刊于乾隆十一年（1746年），曾收入商务的叢書集成，本文根据的是熊罗宿校刊本。

能使語归柔活。“乎”字充足悠長，其气圓滿包含，其情空洞無著，能使意足言中。

“与”在脣上，直趨輕溜，“乎”能充口，扶苏不走。

大抵宜足处用“乎”字。宜嫩处用“与”字（虛字說，12，11 頁）

“与”字之音，与“乎”字相終始。“乎”喉音，音之始；“与”脣音，音之終。其用法亦大同。“与”字以助設問，以助拟議者其常，而以助詠歎，則不若“哉”字。惟以其音之紆徐，故凡所助者，不若“乎”字之可以質言也。（文通，475 頁）

9）“邪”系牙音，在口空挨無力，小开而不能合，气最緜纖無著。故不特聆音知意，即睹其出声时面龐口輔，亦自有一段清虛疑活，不自主張意。（虛字說，10 頁）

盖“邪”系牙音，声出則口开而不能合，經籍用以助設問詠歎之句者，則不槪見；而用以助拟議未定之辭气者，則習見也。

…叠用“邪”字煞句，揣摩量度之辭气，自流露于口吻矣。故韓文圬者傳云：“吾以是观之，非所謂食焉怠其事而得天殃者邪？…”叠用五“邪”字，自为商度，而感歎之情，溢于言表。（文通，472—474 頁）

10）“虽”字乃宕开跌入之辞，極善餔納，惟其餔納，故可另折。用在前文后者，餔納前說，另折后語，由宕开而跌入。用在劈头起句者，餔納言下过甚一边，另折見意，由宕出而跌入。（虛字說，30 頁）

其拓开跌入之辞，則有“虽”“縱”兩字。

——諸“縱”字皆以領讀，意在推开上文而跌落本意也。而經籍中“縱”字不多見，“虽”字則所在而有。

設辞之后，复有以“虽”字宕跌者，亦習見也。

——諸所引节，始則以設辞一推，繼以“虽”字一跌，而后折收本意。（文通，403—408 頁）

从上面这些例句中，很清楚地看出来：《文通》的立論，甚至所用詞句，都采用了《虛字說》，它的主要論点不超出《虛字說》的范圍。如 8、9、10 等例也只是在《虛字說》的“神情声气”观点上加以發揮罢了。

上引各例所講的詞，都是《文通》中的連字和助字。助字是“华文所独”，而且是古来学者研究得最深入的，所以馬氏在这方面繼承和吸收旧有学說为多，又特別选用比較强調用声音摹拟語气的《虛字說》。此外，連字和助字有前后相互呼应的关系，因此馬氏也就用类似解釋助字的方式同时来解釋連字。这些都是馬氏繼承旧有学說，不是襲取西洋語法的，但是《文通》并不是完全抄襲前人成說，馬氏是有自己的原則和批判取舍的准繩的，試举《文通》和《經傳釋詞》、《助字辨略》有关的例子如下：

1）《文通》同意它們的說法而引用了的。

“不”字有代“非”字者。《礼，中庸》云：“茍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庄子，讓王篇》云：“先生不受，豈不命耶！”前引三节內，所云“茍不”，解以“茍非”較順，所云“豈不”，解以“豈非”較順。《大戴礼，王言篇》云：“畢弋田獵之得，不以盈宮室也；征斂于百姓，非以充府庫也。”又《墨子，非命篇》…前引二节內，“不”“非”兩字互用，《釋詞》引为相代之証。（文通，304 頁）

按这里所引各节及“豈不”解作“豈非”，“不与非同义”，“不亦非也”，都見《經傳釋詞》卷十。

2）認为它們的說法还对，但不够圓滿，《文通》給以补充的。

古人有謂“也”字三用，有用于句末者，有用于句中者，有用于称謂者，盖近之矣。愚謂“也”字所助有三：曰助句，曰助讀，曰助实字，以視所謂三用者較为涵盖。（文通，414 頁）

按这里所謂古人是指刘淇。上說見于《助字辨略》卷三。

3）《文通》不同意它們的說法而加以批判的。

《公羊，文公二年》大旱之日短而云灾，故以灾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灾，故以异書也。——“云灾”者，“謂之灾”也，“云”者，“称”也，“謂也”。楊倞注《荀子，非十二子》引《愼子》云能而害無能，則乱也。《荀子，儒效》故人無师無法而知則必为盗，勇則必为賊，云能則必为乱…。——三引“云”字皆“謂”也。《釋詞》解作“有”字，未安。盖“云”者，承上文而釋其意之詞也；若以“有能”“無能”为对待，实于本文不貫也。（文通，197 頁）

按以上所引例句皆見《經傳釋詞》卷三。《釋詞》云：“云灾”与“無灾”对文，是“云”为“有”也。又云：家大人曰：“云”犹“或”也，“或”与“有”古同声而通用。这种解釋，《文通》認为不对。

以上的例子，表明了馬氏的三种态度。馬氏在《文通》中明白指出引自《經傳釋詞》、《助字辨略》或泛称“經生家云”、“古人云”而实际是指《釋詞》和《助字辨略》的地方有五六十处。这都可以証明，《文通》一書一方面固然是“仿葛朗瑪而作”，另一方面它也繼承了一部分旧有的說法。

（接 27 頁）

佛典的翻譯和对音的材料有一个优点是年代相当明确，这要归功于佛教的《經录》。《一切經音义》是按《开元釋教录》的次序編的，后者有前南京支那內学院校刊本，每条編号。为了配合上述几項工作，我們很需要以这个校刊本为基础而編一部《法宝勘同新录》，利用法国的《佛教目录》(Bibliographie Bouddhique)把梵文校本、写本和东、西方各国学者的研究都列进去。

有些佛教梵本不是全部而是其中部分地有和它相当的汉譯。我們可以把这种材料編成一部《梵汉文选》。印度加尔各答大学梵文系前主任維杜舍卡論师 (Vidhusekhar Sastri)編过一部《梵藏文选》，梵文名叫 Bhoṭa-prakāśa；上述《梵汉文选》可以叫做 Cīna-prakāśa。

关于以上所述各項，最好能有一个“梵汉研究室”来进行工作。

方言里的文白异讀*

李　荣

一个方言里头，最常見的情况是一个字一个讀音。例如北京話“人之初”[꜁ʐən ꜀tʂʅ ꜀tʂ‘u]三个字，每个字都只有一个讀音。有时候，一个字不止一个讀音，有几个讀音。例如“好”字有兩个讀法，“好坏”的“好”[ᶜxau]讀上声，“喜好”的“好”[xauᵓ]讀去声。又如“長”字也有兩个讀法，“長短”的“長”[꜁tʂ‘aŋ]讀陽平，“生長”的“長”[ᶜtʂaŋ]讀上声。兩个讀音的来历不同、意义不同，严格的說，是兩个不同的字，不过写法相同而已。調查方言的时候，碰到这些字，要把意义注出，以免誤会。例如：

好	好坏	ᶜxau	好	喜好	xauᵓ
長	長短	꜁tʂ‘aŋ	長	生長	ᶜtʂaŋ

这里所謂文白异讀，不包括这些来历不同、意义不同，的一字兩讀，專指同一个字文言音和白話音不同而言。首先要說明的，这里的文白只是概括的說法。如“更更改，更动”总讀[꜀kəŋ]，“更打更，三更”[꜀kəŋ]、[꜀tɕiŋ]兩讀，我們說[꜀kəŋ]是文言音，[꜀tɕiŋ]是白話音。差不多全国方言都有文白异讀現象，有些方言几乎每一个字都有文白兩讀，如浙江义烏，大部分方言文白异讀限于少数字，这里举北京、汉口、苏州三处为例。

北京文白异讀例如：

	文	白
嫩	nuənᵓ	nənᵓ
乱	luanᵓ	lanᵓ 乱七八糟
誰	꜁ʂuei	꜁ʂei
膿	꜁nuŋ	꜁nəŋ

“嫩、乱、誰”三字文言音有[u]介音，白話沒有[u]介音。“膿”字文白兩讀元音不同。又如：

	文	白
更	꜀kəŋ	꜀tɕiŋ 打更，三更
耕	꜀kəŋ	꜀tɕiŋ 耕地
隔	꜁kɤ	꜀tɕie

“更、耕、隔”文白兩讀韵母不同，因为北京[k、k‘、x]不拼[i]，所以“更、耕、隔”白話音声母都是[tɕ]，連声母都和文言音不同了。又如：

	文	白
色	sɤᵓ	ᶜʂai
脉	moᵓ	maiᵓ
賊	꜁tsɤ	꜁tsei
北	poᵓ	ᶜpei
給	ᶜtɕi	ᶜkei
薄	꜁po	꜁pau
落	luoᵓ	lauᵓ
瘧	nyeᵓ 瘧疾	iauᵓ 發瘧子
熟	꜁ʂu	꜁ʂou
六	luᵓ	liouᵓ

这些字都是古入声字（除“給”字古音收[-p]外，其他都收[-k]），文言音是开尾韵，白話音收[-i]尾或[-u]尾。

汉口文白兩讀的异同主要是有沒有[i]介音，文言音有[i]介音，白話音沒有。例如：

	文	白
夾	꜁tɕia	꜁ka
下	ɕiaᵓ 上下，下山	xaᵓ 等一下
伢小孩兒	꜁ia	꜁ŋa
覚睡一覺	tɕiauᵓ	kauᵓ
敲	꜀tɕ‘iau	꜀k‘au
咬	ᶜiau	ᶜŋau
鹹	꜁ɕiɛn	꜁xan
淹(滔)	꜀iɛn	꜀ŋan
雁	iɛnᵓ	ŋanᵓ

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到，文言音有[i]介音，接近北京音，白話音沒有[i]介音，和北京差别較大。好些方言文白异讀的情况都是如此。

苏州的文白异讀也是文言音接近北京音。先举文白声母不同的例，文言音是口音声母[v]、[z]，白話音是鼻音声母[m]、[ȵ]。例如：

	文	白
蚊，聞	꜁vəŋ	꜁məŋ
物	vəʔ꜇	məʔ꜇
味	vi꜅	mi꜅
人，仁	꜁zəŋ	꜁ȵiŋ
認	zəŋ꜅	ȵiŋ꜅
日	zəʔ꜇	ȵiəʔ꜇
讓	zã꜅	ȵiã꜅

苏州的文[v-]白[m-]的字，北京是[u-]：“蚊、

---

* 这是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合办的普通話語音研究班講义的一部分。

聞”[꜁uən]，“物”[u꜄]，“味”[uei꜄]。苏州文[z-]白[ɳ-]的字，北京一律是[ʐ-]：“人、仁”[꜁ʐən]，“認”[ʐən꜄]，“日”[ʐʅ꜄]，“讓”[ʐaŋ꜄]。

苏州文白兩讀韵母不同的情況比較复杂，不过也看得出文言音接近北京音。例如：

	文	白
罵	ma꜅	mo꜅
蝦	꜀ɕia	꜀ho
家，加，街	꜀tɕia	꜀ka
嫁，戒	tɕia꜄	ka꜄
花	꜀hua	꜀ho
埋	꜁mɛ	꜁ma
怪	kuɛ꜄	kua꜄
揀	꜂tɕiɪ	꜂kɛ
野	iɪ꜅	ia꜅
眼	iɪ꜅	ŋɛ꜅
生	꜀sən	꜀sã
省	꜂sən	꜂sã
櫻	꜀ʔiŋ	꜀ʔã
行行为	꜁iŋ	꜁ɦã

苏州的文言音在介音上和北京音完全相同，主要元音也是相同或相近的多。北京“罵”[ma꜄]，“蝦”[꜀ɕia]，“家、加”[꜀tɕia]，“街”[꜀tɕie]，“嫁”[tɕia꜄]，“花”[꜀xua]，“埋”[꜁mai]，“怪”[kuai꜄]，“揀”[꜂tɕian]，“野”[꜂ie]，“眼”[꜂ian]，“生”[꜀ʂəŋ]，“省”[꜂ʂəŋ]，“櫻”[꜀iŋ]，“行”（行为）[꜁ɕiŋ]。苏州沒有[ai]，北京的[ai]苏州是[ɛ]。苏州沒有[ian]和[ie]，北京[ian]苏州是[iɪ]，北京[ie]苏州是[ia]或[iɪ]。苏州的白話音距离北京音就远多了。拿“生、省、櫻、行”四字說吧，这四个字苏州白話音韵母全是[ã]，文言音韵母和北京相同。

从汉口和苏州的文言音和北京接近上，可以看出北京語音对于方音的影响来。不过也有一些方言，無論文言音白話音都和北京音距离很远的。

为了区别文白，可以在音标后注明文白，也可以在文言音底下加双綫(═)，在白話音底下加單綫(—)。例如北京“給”[꜂kei]白，[꜂tɕi]文；或“給”[꜂kei]，[꜂tɕi]。

有些方言，讀書認字都用文言音，白話音和文字已經失去連系，就是識字的人也不能把他口里說的字都写下来。調查詞彙語法例句，固然要請發音合作人一条一条翻譯，注重話怎么說。就是調查字音，也不能离开口語，光問讀書音。因为我們的目的是通过字音調查方言，不是單調查字音。所以在問字音的时候，有时候还得問这个字代表的东西口語里怎么說。光問“雁”这个字，也許只能得出这个字的文言讀法，比方說[iɛn꜄]，再問問“雁”这个东西叫什么，也許問出[ŋan꜄]来。这种問法也許問出訓讀（同义字的讀法）来，比方梅县管“柴”叫“樵”[tsʻiau˩]，陽平，因此“柴”字就讀“樵”字的音[tsʻiau˩]，梅县管“傘”叫[tsa˥ ·uɛ]（說快了也可以說[tsa˥·ɛ]），[tsa˥]就是“遮”字，比較“車”讀[tsʻa˥]，这里的[·uɛ]或[·ɛ]都相当于“子”。因此“傘”就讀“遮”的音[tsa˥]。这都沒有关系，先把事实記下来，再仔細研究那个音代表什么字。

（接 44 頁）認为兩个成分必須是具有同等价值的。我的意見是兩个成分不一定具有同等的价值。复指成分似乎是偏重于意念上的东西，当然結構和意念常常是一致的，但是并不永远相合，因此講到結構的时候，就不必过于迁就意念。比如把“他”看作主語就是忽視了結構特点。在这种結構和意念發生矛盾的情況下，应当着眼于結構，“董存瑞”是主語，“他”不是主語，而是宾語。

第三是关于句子成分省略的条件問題。关于省略問題郑光仪先生在《句子成分的省略和倒裝》一篇中作了詳細的闡述，指出有七点是运用省略时所要注意的。其中第1点說不宜省去动詞只留补語，如“你听清楚了嗎？”回答只能是“听清楚了”，不宜是“清楚了”。但是在另外的一个地方，作者对“他跑得快嗎？”这个問題却認为可以回答說“快”。（296頁）我看，省补留动，省动留补，或者兩者都省，在不同的情况下都是可能的，單說不能省动留补，既欠全面，也还沒有說出省动留补的条件。其中的第4点說要避免歧义，如“我的孩子比你的孩子大”不能說成“我的孩子比你大”。在原則上指出要注意避免歧义是对的，但是作为語法書，更重要的是要指出避免歧义的規律，在什么情況下会發生歧义，在什么情況下不会發生歧义（“我的書比你的書多”可說“我的書比你多”）等等。第5点說主語相同的兩个分句被另外的分句隔开的时候，这两个分句就一定要用主語，不能省略。如“她去找程仁，程仁躲开了，沒見着，她就更急了”。我看这里不是非用主語不可。在“我上午去找他，他沒有在，下午去找他，还是沒有在”这句話里，第三分句的主語存第一分句而省，第四分句的主語承第二分句而省，一、三和二、四之間也都是被另外的分句隔开的。第7点說到句子里意义上的重点不能省略。这是很泛的說法，也沒有作具体的分析。同一句子，因不同的理解可以有不同的重点，單說意义上的重点不能省略是难以掌握的。

第四是关于表示強調的“是”和組成合成謂語的“是”的界限問題。張寿康先生在《名詞、动詞和形容詞》一篇中說，用在动詞謂語或形容詞謂語前头的“是”，是表示強調，謂語后头可以用加強語气的語气助詞“的”，跟“是”呼应。如“花兒紅”，“花兒是紅”，“花兒是紅的。”（136頁）又說形容詞也可以和“是”構成合成謂語，如“首要的条件是忠誠”。（140頁）怎样分別“是”的这兩种用法，作者沒有說。我想，兩种用法的分別不是在于結構，而是在于意念。“花兒是紅”和“首要的条件是忠誠”結構上沒有什么不同，兩者的分別可能是前者作謂語的“紅”是描写主語“花兒”的性質的，單是“紅”就已經能表示一个意思了，而后者“忠誠”和“条件”之間却沒有这种从屬的关系，“忠誠”所屬的是人，不是“条件”，要通过“是”才能表达“条件”和“忠誠”的同一关系，所以“忠誠”不像“紅”那样能單独作謂語，而是和“是”組成合成謂語。

我的意見如有不正确的地方，請作者和讀者指正。

談一談訓詁学

陆宗达

目前,汉語的研究,肯定地說是有了許多成績。但一般人感到欠缺的是:大家都把全力集中于語法理論的研究,而沒有注意到它的历史發展,沒有注意到它的使用特点;因此在教学当中,学生常会碰到許多困难,而感到語法教学的实用意义不大。这个問題是需要解決的。

过去大家都認为中国古代旣無語法專書,也沒有关于語法的完整理論;但是我認为有系統的語法專書虽然沒有,可是中国很早的"訓詁学"中,确实在許多地方涉及到語法的問題,如果加以整理和分析,是有助于汉語發展規律和汉語独具特点的了解的。所以我准备在这篇短文里介紹一下"訓詁学",同时也涉及到和語法相关的一些問題。

一 訓詁学非單純的詞义学

一般談到訓詁学,認为不过只是講些字义和詞义,这种了解是不够全面的。訓詁学固然主要的要講字义和詞义,但是一究其全部內容,决不仅仅是字义和詞义的問題。

从历史来看,訓詁学本是对于整个具体的語言作出分析解釋。例如《詩大雅,烝民》:

> 古訓是式。

郑玄箋"故訓,先王之遺典也。"是"古訓"卽"故訓",也就是"訓詁"。旣然故訓包括了整个的"先王遺典",当然就不会仅限于字义或詞义的解釋了。又如《大戴禮記,小辨》上說:

> 尔雅以觀于古,可以辨言矣。

"古"就是訓詁,"尔雅"倒不一定是書名,意思是依靠"雅言"用訓詁学来观察,可以了解其語言的全部內容。这里談到"雅言",談到明辨整个的語言,当然訓詁学就不仅仅是限于字义或詞义的范圍了。

現存的比較最早和最完整的訓詁專書应該是毛亨的《詩傳》(《尔雅》的时代还有爭論)。毛亨解詩,以"詁訓"名書。依一般理解,似專講字义和詞义了;可是不然,他除去在許多地方解釋《詩經》的字义和詞义之外,还有大部分不屬于字义詞义范圍之內的。像,解釋詩义的,如《周南,关雎傳》:

> 言后妃有关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匹。

又云:

> 宜以琴瑟友乐之。

又云:

> 德盛者宜有鐘鼓之乐。

这里的"宜为、宜以、宜有"都非《詩經》原文所有,也不是解釋哪个詞义的,毛亨特地加入,以明"君子好逑""琴瑟友之""鐘鼓乐之"云云,实只是詩人的一种想望,非即已成現实也。其次,显示修辞的,如《小雅,車攻》:

>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傳云:言不讙譁也。

毛傳在这兩句詩下面,旣不解釋詞义,也不解釋名物,但說"言不讙譁"是在揭出風人修辞之首,是借用了"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来渲染师旅出征时,"有聞无声"的那种严整气氛。再其次,分析句讀的,如《大雅,常武》:

> 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傳云:王命南仲于太祖。

这就無异告訴我們說:这八个字虽然在音节上要在中間一頓,但文义实上下直注,不容留停。又如《商頌,玄鳥》:

>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傳云: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为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

根据毛亨的意思是:这八个字音节虽然要在中間停頓,但文义上应該分为"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三个小句子(此虽古文家說,然亦未可厚非)。最后,还有解釋語法的:毛傳在許多地方,虽然沒有孤立地解釋过語法,但在申明句意的时候,往往把詞与詞或句与句的关系确定出来,因而就暗示出語法的結構,这例子也是很多的。譬如,《小雅,常棣》:

> 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傳云:求矣,言求兄弟也。

傳为什么要这样呢?就是告訴我們"兄弟"是"求"的宾語,"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在形式上虽然是对偶句,可是兩句的語法結構幷不相同,不要因为"兄弟"放在"求"之前,就誤認为它是"求"字的主語。胡承珙《毛詩后箋》上說:"經求字在兄弟下而傳倒之者,蓋謂人虽聚于原隰之中,而其所求者,惟自求其兄弟。"又如《大雅,思齐》:

> 不显亦临,無射亦保。傳云:以显临之,保安無厭也。

根据毛傳的意思是:上用显道临民,民才能安其上而無相厭之心。毛傳也認为这兩句詩句法虽然平列,而語法結構幷不相同。用現代語法术語說明它:上句"不显",应当是"临"的附加語;而下"無射"則是"保"的宾語。以上是毛傳針对詩中对偶現象的語法解釋。又如《小雅,大东》:

>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傳云:或醉于酒,或不得漿。

这就告訴我們这兩句是并列的复合句，是詩人用对比的手法，表示兩种現象并存；而不能只从字面上理解为"歆酒者不复得漿"也。毛傳也啓示我們，并列句有的可以省掉連詞。又如《郑風，揚之水》：

揚之水，不流束楚。傳云：激揚之水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

則明告訴我們七个字是一句，并且是"反問句"。詩中反問句是常常省掉語气詞的。像《小雅，白駒》："尔公尔侯，逸豫無期。"傳云："尔公尔侯耶，何为逸乐無期以反也？"之类，皆同样用"反問句"来解釋。又如，《鄘風，蝃蝀》：

乃如之人也，怀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傳云：乃如是淫奔之人也。

毛傳所以要这样解釋，大約他恐怕我們因为有四个語气詞"也"，就会誤解为四个句子或三个句子。毛傳用"淫奔"解釋"怀昏姻"，因而証明"乃如之人怀昏姻"是"大無信也"和"不知命也"的主語。凡此种种，都是訓詁学在具体語言解釋中关涉到語法問題。

二 訓詁学与章句学

古人解經，往往在訓釋詞义之外，另外再串通一次經文大意，汉人管这种办法叫做"章句"。現在所流傳的，有赵岐《孟子章句》，王逸《楚辞章句》，也都是这种做法。《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將有以利吾国乎？赵岐《章句》云：曰，辞也。叟，長老之称也，犹父也。孟子去齐，老而之魏，故王尊礼之。曰，父不远千里之路而来至此，亦將有可以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

赵岐这一段自"曰，辞也"到"犹父也"是逐詞作了解釋，自"孟子去齐"到"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又重新貫串句义。王逸的《楚辞章句》也是这种体例，像《离騷》篇"朕皇考曰伯庸"，先把"朕"、"皇"、"考"、"伯庸"逐詞作了注解；然后又总釋之曰"屈原言我父伯庸体有美德，以忠輔楚，世有令名，以及于己。"本来这种"章句"的体例，为的是使經文的語义更加显明，句讀分析更加清楚。至其末流，用詞繁瑣，支离破碎，如《左傳，宣二年》：

二月壬子，战于大棘。宋师敗績，囚华元。…將战，华元杀羊食士，其御羊斟不与。及战，…与入郑师，故敗。…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华元于郑。半入，华元逃归，立于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对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来奔。

《正义》引服虔載三說，皆以"子之馬然"为叔牂之語，"对曰"以下是华元之辞。賈逵說：

叔牂，宋守門大夫。华元既見叔牂，即謂华元曰，子見获于郑者，是由子之馬使然也。华对曰，非馬自奔也，其人为之也，謂羊斟驅入郑也。奔，走也。言宋人贖我之事既和合，而我即来奔耳。

郑众說：

叔牂即羊斟也，在先得归。华元見叔牂。牂即誣之曰，奔入郑軍者，子之馬然也，非我也。华元对曰，非馬也，其人也。言是女驅之耳。叔牂既与华元合語而即来奔。

又一說：

叔牂，宋人。見宋以馬贖华元，謂元以贖得归。謂元曰，子之得归来，当以馬贖故然。华元曰，非馬也，其人也，言已不由馬贖，自以人事来耳。

服虔所引三說，都是章句体例。按說有几句話，就可以解釋明白了。可是他处处复引經文，又增添上很多的詞語。这也是章句学的毛病。其实，古代的訓詁学已經包括了章句的体例，并且在运用章句的时候，同时把詞义包括在內，用詞簡潔，解釋明确。像毛亨《詩詁訓傳》在解釋詞义方面很善于运用章句体例。像《邶風，綠衣》：

心之憂矣，曷維其已。傳云：憂雖欲自止，何时能止也。

这种串通整句，不解隻詞的办法，是屬于章句的体例，实际上也应当算訓詁的一种方法。毛傳用"何时"解釋"曷"，用"止"解釋"已"，都隐含于串解之中。又如《王風，葛藟》：

終远兄弟，謂他人父。傳云：兄弟之道，已相远矣。

論体例也是章句，而釋"終"为"已"，并指明为虛詞，亦即訓詁之方法。像这样的例子，还能举出好多，这是一种类型。

还有，詞义沒有提出解釋，串解也沒涉及到这个詞义，但在串解当中，展示了和这个詞有关的一些說法，使人"由此及彼"，悟出这个詞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的。如《小雅，六月》：

比物四驪，閑之維則。傳云：物，毛物也。則，法也。言先教战然后用师。

傳于釋詞和串解二者，皆未尝涉及"閑"字，然于串解当中，平空添出"教战"兩字，使人容易領会，"教战"是揭出"閑之"的"之"，閑就是閑習教战之閑。又如，《小雅，何草不黃》：

何人不將。傳云：言万民無不从役。

毛傳于"將"無訓，而云"無不从役"。盖由"从役"可以导引出"行役"的意义，是傳通过"从役"而展轉以"行"釋"將"。像这样的例子，也能举出好多，这又是一种类型。总之，串解是訓詁的一种很好的方式，所以說章句也是訓詁学的一个方面。

由此可見，訓詁的終極目的，也是为了辨明章句；而較早的章句，实即訓詁学的另一种形式。不过其末流走向繁瑣主义，連篇累牘，而不能說明問題，像秦恭說《堯典》至十余万言（《文心雕龙，論說篇》"秦延君之注堯典十余万字"），那就無怪要为后世所訴病了。但是毛亨《詩詁訓傳》則兼备訓詁及章句二者之長，是注釋家最优良的典范。

三 訓詁可以作为古典文学表达方式的一个組成部分

过去我們总認为訓詁学材料只存在于訓詁專書

以及大批古籍的傳注当中，而忽略了在古書正文里也仍然蘊藏着許多"实質上"是訓詁的宝貴資料。不过这些資料，是以一种特异的表达方式而存在于正文之中，它是正文的有机組成部分。这种施用訓詁的办法，不惟可以避免文外箋注的支离破碎，有时还可以起积極作用，例如条目分明，煊染周到，而且在許多地方，可以使語法結構变化無穷，文章表达搖曳多姿。这种例証，無論在說理文，抑或是叙事文中，都可以找出許多。例如《易經，乾卦》"卦辞"："乾，元、亨、利、貞。"在周易作者告訴我們乾卦有"元、亨、利、貞"四种屬性的同时实际上也就是替"乾"字做了义訓。在"文言"里更显著地說明："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貞者，一事之幹也。"又如《尙書，堯典》："詩言志，歌永言，声依咏，律和声。"这里"言志、永言、依咏、和声"也就都是"詩、歌、声、律"的义訓。又如《論語，顏淵》："子曰，克己复礼为仁。"又"季康子問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樊迟問仁，子曰，爱人；問智，子曰，知人。"这里旣有义訓，也有音訓。

古書正文，不但解釋詞义而且也解釋語法。例如《左傳，庄公七年》說："星隕如雨，与雨偕也。"以"与雨偕"釋"如雨"卽所以說明"如"是連詞。又如《公羊傳，宣公八年》說："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这里分析"而"和"乃"兩个連詞在用法上的細微区別。又如《韓非子，外儲說左》："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对曰，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这也是涉及到語法的范例。諸如此类，比較显明的例証，还可以在群經子史里找到許多。这里就不再一一臚列。

还有不太显明，实际上也是屬于上举例証同一类型的。而且在語言結構方面組織更加細密，在文学表达方面更为灵活。像《左傳，僖公十五年》：

> 庆郑曰：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敎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异产以从戎事，及惧而变，將与人易，乱气狡憤，陰血周作，張脉僨兴，外强中干，进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

在庆郑这一段說話当中"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敎訓而服習其道"实际就是对于"其产"的注釋，也是在解釋"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的眞正理由。而"及惧而变，將与人易，乱气狡憤，陰血周作，張脉僨兴，外强中干"又是对于"异产"的注解，也是在解釋"今乘异产以从戎事"的害处。故上文接云"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下文接云"进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这些都是在申疏上文于不知不觉之中，在修辞方面尽語法結構錯綜变化之能事，也屬于訓詁的最上乘。还有《文选》枚乘《七發》：

> 伯乐相其前后，王良造父为之御，秦缺樓季为之右；此兩人者，馬佚能止之，車覆能起之。于是使射千鎰之重，爭千里之逐，此亦天下之至駿也。

冒然一看，誰也应当認为这是很地道的叙述文，但是进一步地加以分析，我們不难發現所謂"此兩人者，馬佚能止之，車覆能起之"又是"車右"的最圓滿的注釋，然而这种注釋，则不但沒有把正文导至支离破碎，相反地，它和上下文結合起来，使人讀了，是非常跌宕和搖曳的。又如，杜甫《大历三年春白帝城放船出瞿塘峽久居夔府將適江陵漂泊有詩凡四十韵》：

> 老向巴人里，今辞楚塞隅。入舟翻不乐，解纜独長吁。窄轉深啼狖，虛随乱浴鳧。石苔凌几杖，空翠扑肌膚。叠壁排霜劍，奔泉濺水珠；杳冥藤上下，濃淡树荣枯。神女峰娟妙，昭君宅有無，曲留明怨惜，夢尽失欢娛。擺闔盤渦沸，欹斜激浪輸。風雷纏地脉，冰雪燿天衢。…

这詩里"神女峰娟妙，昭君宅有無，曲留明怨惜，夢尽失欢娛"四句，后兩句就是前兩句的注釋。因为这里所說的"神女峰"和"昭君宅"只不过是在夢中看到，曲里听到的东西，假使沒有"曲留"兩句，則我們还認为"神女峰"兩句是眞情实境呢！这里实际上是执行着訓詁上的任务，而形式上又保持着排律的固定格局。又《紅楼夢》第42回薛宝釵說：

> 这园子却是像画兒一般，山石树木，楼閣房屋，远近疏密，也不多，也不少，恰恰的是这样兒，你若照样兒往紙上一画，是必不能討好的。

这一个复合句的結構我們很明显的看出"山石树木…恰恰的是这样兒"是头一个分句的注解。

以上这些例証，都应当看成祖国文学的"妙用"，看成祖国語言結構的丰富多采，而实际上也应当归之于訓詁方法的灵活运用。假使我們好好搜集起来，不惟可以掌握祖国文学多种表現手法的能事，不惟可以扩大訓詁学的領域，而且可以闡明語法結構的历史發展道路，增强它的实用价值，我想这种努力不会是徒劳的。

四 应当吸取的傳統与滋养

总上所述，我們知道在过去的文献里，关于訓詁学的资料是异常丰富的，其范圍是相当广闊的，其表現形式是多采的。它和旁的科学部門，如文学的表达方式，語言的結構，关联是密切的。只要我們对待这門学科的理解不是狹隘的，片面的，繁瑣主义的，脫离实际的，那么，我相信我們今后一定会把我們的工作更向前推进一步。这篇文章所憑借的材料很有限，而且所持的理論也很淺薄，但是我希望大家能注意这些問題，并且具体向大家提出建議，今后要把我們的研究对象的領域扩大，并且尽可能跟有关的一切学术部門加强联系，把語言这門一向被人認为是較枯燥的学科，輸送以应有的青春活力；把这門过去脫离实用意义的学科，恢复它長远以来就密切結合实际的优良傳統，从而使祖国的語言宝庫愈益丰富，并且进一步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設事業服务。

怎样研究梵汉翻譯和对音

周达甫

当前国际关系中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则，現在音譯成“潘查希拉”，在印度語言中是 panch-sheel，卽梵語的pañca-śīla，如果用我国古代的对音，是“般遮尸罗”，佛教的“五戒”就是这个詞。稍为接触过佛教的人都知道杀、盗、淫、妄(妄語)、酒这“五戒”。“五戒”是“翻譯”，就是义譯；“般遮尸罗”是“对音”，也就是“音譯”。当然五項原則的內容和佛教的“五戒”是不同的。

梵語譯为汉語，通过佛教的关系，从公元一世紀到十世紀，有延續千年以上的历史，大致是这样的：

					朝代	譯者
佛教	显教	大乘	性宗	古譯：	如姚秦	鳩摩罗什 (344—413)
			相宗	旧譯：	梁	眞諦 (499—569)
				新譯：	唐	玄奘 (602—664)
		小乘：			唐	义淨 (635—713)
	密教	前期：			唐	不空 (705—774)
		后期：			宋	法天 (?—1001) (973到中国)

这不过是略举翻譯家之中的几个代表人物，年代据陈垣先生的《釋氏疑年录》(前輔仁大学叢書)。他們所譯佛典(經、律、論)的梵文原本，有些已經失傳了，有些还保存着，被重新發現出来，校訂出版了。研究的方法最好是精密地对讀原本和譯本，編制一个詞一个詞的索引，拉丁文的术語叫做“Index Verborum”，如苏联科学院出版的《佛教叢書》(Bibliotheca Buddhica)之中的《正理滴論》(Nyāya-bindu)的梵文-藏文和藏文-梵文的这种索引，“一个助詞也不忽略”(見序文)，是最好的范例。

印度西部浦那(Poona)地方的德干学院研究所(Deccan College Post-graduate and Research Institute)所長、語言学家葛德类(S. M. Katre)博士很重視編制这种索引，他們已經取得了許多成績和經驗。最好的办法是由他們編制佛教梵本的这种索引，編一种就寄一份到北京来，由我們加上古代的汉譯和藏譯。这种索引，也就是《梵汉辞典》或《汉梵辞典》的“長編”，將来再扩大包括巴利文(Pali)、古代中央亚細亚的几种語文和西夏、蒙、滿文等等，就成为《中印辞典》或《印中辞典》了。除了中、印兩国的同行之外，我們还希望苏联和日本的学者們参加，可以早一些完成这一个相当巨大的工作，这是富有国际意义的。

梵汉对音有兩类的材料：一类是整篇，一类是單詞。前者又有兩类：一类是有文学意味的“梵贊”(stotra)，一类是宗教性的“呪”(卽“陀罗尼”dhāranī)。

法国的烈維(Sylvain Lévi)开始把汉字对音的梵贊“还原”成梵文，他还原了兩种：八大靈塔梵贊、三身梵贊。过去俄国的鋼和泰(A. von Staël-Holstein)还原了四种：犍椎(其实应該是“犍稚”)梵贊、七佛讚唄伽陀、文殊师利菩薩一百八名梵贊、聖观自在菩薩梵贊。我还原了三种：釋迦牟尼佛成道在菩提树降魔贊、曼殊室利菩薩吉祥伽陀、聖多罗菩薩梵贊，詳見《梵贊还原三种》論文和《梵贊研究》專刊(待印)这一类的材料。名称叫做《梵贊》的，只有比較最簡單的《聖金剛手菩薩一百八名梵贊》(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0卷，第113种)这一种沒有还原了。

清代有一部《滿、汉、蒙古、西番合璧大藏全呪》81卷(商务印書館曾經影印，書名的前几个字改为《汉、滿、蒙、藏四体合璧》)。这一部大書所收的“呪”，除了原有藏文对音的以外，如果是只有汉字对音的，改用了《同文韵統》的一套汉字，是按照清代的音，沒有什么用处；但是，“呪”散見于全部《大藏經》，这部書把它編在一起，可以“按圖索驥”，当作一种索引用。我准备把“呪”的材料編成一部《梵汉对音录》。

章炳麟曾經給苏曼殊的《初步梵文典》作序，說：

> 夫求大义者虑弗能离訓詁，內典之有翻譯名义，若儒書有說文、尔雅也。唐人說悉曇者多至百余家，今皆晦蝕不可見。始湛然著《輔行傳》，已多支离，及宋世法云撰《翻譯名义集》，譌舛尙众，余每恨奘公不为斯录，而令疏犺者皮傅为之也。(章氏叢書，別录三，78頁。)

我想为他“下一轉語”說：奘公虽不为斯录，而玄应、慧琳之書足弥此恨。关于玄应、慧琳的《一切經音义》，可以看陈垣先生的《中国佛教史籍概論》(科学出版社)卷三、卷四，61—83頁。(关于《輔行傳》，見同上84—85頁。)特别是慧琳(公元737—820)是一个疏勒人，屬于“不空学派”，他的書中还有若干条中亚語詞，关于“苏幕遮”等等的解釋也很好。玄应的書中还有古汉語的方音材料。这都是还沒有引起足够的重視的。

关于用汉字对音的梵語單詞的材料，如日本的《大正新修大藏經》等处所收的，就我所見，以《一切經音义》为最好。日本影印玄应音义的大治本、慧琳音义的朝鮮海印寺本，現在我国还沒有加以利用。我把对音各条抽出，称为《一切經音义梵語》，現在还沒有整理好。

(轉21頁)

国际共通語和世界語

赵觉誠

自从有了輪船、火車和飞机，人类的接触日益頻繁，世界似乎变得越来越小了。可是，在这"日益縮小"的世界中，語言的紛歧却还像一堵不可逾越的牆似地阻碍着人类的相互了解。为了除去这个障碍，必須有一种在国际間通用的語言，作为人类溝通思想感情的工具。

在紛歧的民族語之外再有一种国际共通語（大家通用的国际語）的理想，在好几百年以前就已經产生了。有很多学者为实現这一理想付出了很大的劳力。据語言学家統計，近三百年来，人們提出来的国际共通語方案大約有五百种之多。这五百种左右的方案，絕大多数是失敗了，只有波蘭柴門霍夫(Zamenhof)博士所創造的一种方案是成功了。这就是我們所要談的世界語(Esperanto)。

为什么其他四五百种的国际共通語方案都失敗了，而唯有世界語却成功了呢？要回答这个問題，首先要探討一下，一种語言要成为国际共通語，应該具有怎样的条件？我們認为，它必須具有这样三个条件：对各种民族語說来，它必須是中立的，这就是說，它不歧視任何民族語言而对它們一視同仁；它必須是人造的，却又必須在現代人类生活的基础上創造而不能主观地在头腦中空想出来；最后，它必須是一种优美的、富有表現力的而又容易学会的語言。

曾經有人主張，拿一种現成的比較通用的民族語(譬如英語)来作为国际共通語。这种主張虽然有它的方便之处，但是在民族的界限消除以前，特别是在帝国主义侵略势力还存在的时候，这种主張是行不通的。这是因为，如果某一种民族語被用作国际共通語，使用这一种民族語的国家或民族就会处于一种优越的地位而占了很大的便宜，而其他的民族就处于不利的地位而吃了亏。这是不符合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的。何况現在比較通用的民族語一定是某一强大的国家或民族所用的語言，拿这种語言来做国际共通語，就必然会加强这个国家或民族的势力，使其他的国家，特别是弱小的国家处于更不利的地位。举例說，以英語为国际共通語就必然会加强英、美这兩大帝国主义国家的势力，而这一点不仅所有的被压迫民族不会同意，就是其他的資本主义国家也不会同意，而中国、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当然也不能同意。也有人主張，采用兩种比較通行的民族語（例如英語和法語）作为国际共通語，但是基于上述的理由，这种主張不見得比前一种主張更行得通些。据說曾經有人提議，所有的法国人都学会英語，而所有的英国人都学会法語，这样便可以把英語和法語推广成为国际共通語。但是老練的英国人听到了这个建議之后便說，"既然法国人都要学会英語，那么我們又何必去学法語呢？"这个例子很有力地說明，以現成的民族語——不管是以一种或兩种——作为国际共通語这种办法看起来似乎是現实的，事实上却是非常不現实的。

既然以現成的民族語为国际共通語这个办法行不通，那么就只有用一种中立的、不歧視任何民族語的語言来做国际共通語。于是有人想到，拉丁語也許是一种可以充当这一角色的語言。但是拉丁語是一种差不多已經死亡了的語言，用它来充当現代的国际共通語，显然是不合适的。而且它十分难学；过去欧洲的青年学子为了学習拉丁語，不知流了多少眼泪，要現代人学会这样一种艰难的語言而大吃苦头，显然極不合理，事实上也一定办不到。

活的語言旣不行，死的語言又不合适，那么能行的就只有人造語了。有人以为人造語很好办，只要造出来就是了。于是有人就閉門造車，制定出各式各样的方案来。有人憑空臆想出一种奇奇怪怪的語言来，也有人造出一大堆符号来，甚至还有人設計出一套像汉字电碼一样的数目字来。不用說，这許許多多方案都是脫离实际生活的文字符号，决不可能成为一种眞正的語言。所以国际共通語虽然必須是人造的，却也不能胡乱制造，而必須是根据現代人类的实际生活創造出来的。

不过，如果有人从实际生活出發而創造出一种十分艰难的国际共通語来，一定也推广不了。因为在人类眞正进入大同世界而使用一种世界性的語言（这恐怕將是千百年以后的事）以前，国际共通語一定和民族語同时并存，人們只能学会自己的民族語，才能再学国际共通語。因此，人們所要求的国际共通語必須是簡單易学而同时又必須是优美而富有表現力的一种語言。

上面我們簡單地談了談国际共通語所必須具备的几个条件，现在我們来看一看世界語是不是符合这些条件。

世界語不是任何一个民族的語言，它是人造的，它

既不排斥或歧視任何民族語，也不迎合某一民族語。对于一切民族語說來，它是中立的。以这样一种中立的語言来作为国际共通語，就可以避免前面所說的那种使某一兩个民族占优势而使其他民族吃亏的弊病。因此，它是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的。

其次，世界語是在印度-歐罗巴語的基础上創造出来的，它的每一个詞兒几乎都可以在印度-歐罗巴語的詞彙中找到根源。例如 lampo (灯)，papero (紙張)，lingvo(語言)，这些詞兒都是以現代国际通用的詞彙造成的。因此，世界語虽然是人造的，却完全不是憑空想出来，而是从实际生活中創造出来的。也正因为如此，世界語不是一种紙面上的方案，更不是符号的堆砌，而是一种有生命力的語言。事实上，在它 70 年来的發展过程和日益广泛的运用中，它已經成为一种活生生的語言。

世界語的最显著的特点，同时也就是它的优点，就是它的規律性和邏輯性。

在很多民族語中，字母的發音往往很不規則，一个字母有好几个音，而有些字母却又有时不發音。这种發音的不規則性給学習的人增加了不少困难。世界語則不然，它严格遵守一个字母一个音的原則，反过来說，也就是一个音只用一个字母来代表。

各种民族語常常有很多"清規戒律"，这些"清規戒律"对語言的功能并沒有很大帮助，而只是使它变得十分繁复和难学。例如在俄語和德語中，一个名詞，不管它是生物或非生物，总有陰性、陽性或中性之别，而随着名詞的"性"之不同，它所附帶的冠詞或形容詞也必須不同。这种不必要的"性"的区别显然是不合理的，徒然成为語言的贅疣。又如动詞，在很多民族語中，往往变化多端，使人摸不着头腦。其实，除了表示时間和一些必要的变化以外，其他的动詞变化（單复数的变化，人称的变化和性的变化等等）都是多余的。世界語把这些語言上的贅疣都給割掉了。它的語法規則一共只有 16 条(沒有一个例外)，而这簡簡單單的 16 条語法規則却尽足以保証它在意义上不致發生混乱了。

另一方面，世界語也保存和發展了某些民族語構造中的有用的和合理的部分。在一些民族語中，某些名詞、形容詞和副詞都有一定的詞尾，使人一望而知它們是屬于哪一个詞类。世界語發展了这个优点，它的所有的名詞、动詞、形容詞和副詞都有一定的詞尾(名詞詞尾是 o，动詞詞尾是 i，形容詞詞尾是 a，副詞詞尾是 e)，这就使它的詞兒可以自由轉化而又有条不紊，使得使用者在造詞和造句的时候得到不少的便利，同时也使得語言本身十分灵活而富有彈性。

民族語中的詞头和詞尾的使用也是一种优点。世界語保存了这种优点，并且加以發展。詞头和詞尾的广泛运用使它的基本詞彙大大地縮小。世界語的一个詞根加上詞头詞尾往往就可以变出很多的詞兒來。例如 -jun-(年輕)这个詞根，加上詞头 mal-(表示相反的意义)，ge-(表示男女双性)，或詞尾 -ul(表示具有某种性質的人)，-in (表示女性)，-ec (表示某种性質)，-ig (表示使…变成)，-iĝ(表示变成)，就可变化出这样十多个詞兒来：

jun+*ec*+o 青春(抽象名詞)
jun+*ul*+o 男青年
jun+*ul*+in+*o* 女青年
ge+ jun+*ul*+o+*j* (j 表示多数)男女青年
jun+*ig*+i 使…年輕(使成动詞)
jun+*iĝ*+i 变得年輕(自动詞)
mal+jun+*a* 年老的(形容詞)
mal+jun+*ec*+o 老年(抽象名詞)
mal+jun+*ul*+o 老头子
mal+jun+*ul*+in+*o* 老婆婆
ge+*mal*+jun+*ul*+o+*j* 男女老人
mal+jun+*ig*+i 使…变老
mal+jun+*iĝ*+i 变老

由于世界語在發音和結構上都十分合乎邏輯，又由于它的基本詞彙很小，它比任何一种民族語都更簡單易学。同时，它的每一个声音(特别是元音)的發音都很明朗而清晰，所以它又是一种發音鏗鏘、声調优美的語言。

有些不了解世界語的人以为，世界語既然是很有規律性的，基本詞彙又很小，它一定是一种十分呆板簡陋而貧乏的語言。这是一种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說法。其实，世界語的規律性只是使它合理化而并不使它受到不必要的束縛。和某些民族語相比，它恰恰因为去掉了很多累贅的規則而更加灵活，更富于表現力。上面說过，它的詞兒可以互相轉化，例如：letero (信)这个名詞可以轉化为动詞 leteri(写信)，也可以轉化为副詞 letere (用写信的方法；letere informi 用写信的方法通知)。因此，它的每一个詞兒可以說都是活的而不是死的。虽然基本詞彙很小，它的詞彙却并不貧乏，倒毋宁說由于詞兒的自由轉化和詞头詞尾的广泛运用而变得更丰富了。世界語同基本英語或我們汉語中的"千字文"根本不同。基本英語或"千字文"是从現有的丰富的語言中抽出有限的詞彙来構成一种簡單的語言或文字，这样的語言或文字当然是貧乏的。世界語却一方面縮小了自己的基本詞彙，而另一方面却用巧妙的方法大大地丰富了自己的詞彙和表現方法。因此，它簡明易学，却又丰富而优美。人們絕对不能够用基本英語或千字文来翻譯英国莎士比亞的《哈姆雷特》或

波蘭密茨凯維支的«塔杜施先生»，而用世界語則能够，而且可以翻譯得同原作相媲美。几十年来，各国用世界語翻譯出来的文学名著已經很多，而且用世界語写作的文学作品也不在少数。这就充分說明世界語是一种完美的文学語言。

而且，世界語也像一切活的語言一样，是一种在群众的使用中不断發展的語言。它的整个發展过程也就是群众集体創造的过程。創造世界語的柴門霍夫在这一点上是十分明智的，就是他并沒有为自己保留什么"專利权"，不容許别人对他的語言作任何更动。恰恰相反，他把他的創造品交給了大众，讓它依靠群众的集体智慧在实踐中不断發展而丰富起来。这是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与实踐相結合的原理相符合的。世界語所以能够从紙上的一种語言方案發展成为活的語言，这是一个关鍵性的因素。

应該承認，世界語在目前还沒有成为国际間通用的語言，也就是說它还沒有成为国际共通語，它只能算是一种国际輔助語（起輔助作用的語言）。另一方面，由于它被运用的范圍还不够广泛，它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詞彙和表現方法还有待于丰富和發展。不过，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由于它富有彈性而吸收能力很强，随着运用范圍的扩大，它是完全有条件更加丰富和發展起来的。

世界語虽然还只有70年的历史（和各种民族語的發展史比較起来，70年是一个很短的时期），而且还兩度因为發生了世界战爭而受到了阻碍，但是它在促进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上已經起了不小的作用。有很多弱小民族的文学都靠了世界語而傳播于世界。在我們中国所翻譯的弱小民族的文学作品中，也有不小一部分是通过世界語翻譯过来的。随着各民族友好合作关系的日益發展，世界語無疑地可以在这兩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阶級方言"和"slang"

阶級習慣語或叫阶級方言(class dialect)，本来是和所謂俚語或俗語(slang)分不开的。它是城市生活的产物，是在某一社会集团的人們之間使用的口語形式之一种。即如体育界、戏剧界、商業界、学生界、軍界、海运界，都有各自通行的一种話，事实上，各个阶層的社会集团所用的專門术語同所謂俚語的概念也很难严格区分开。艺术家、科学家、哲学家、宗教家、法律家在他們同行之間都有各自的行話(jargon)，这种所謂"行話"也可包括在俚語里，也可一般地区分开，可是很多情况下是不好区分的，而且在現在各个社会阶層交往密切的时代，行話的局限性有日漸打破的趋势。特别是在英語，"slang"的涵义相当广泛，常常同"jargon"相混。某些語言学家就把英語的"slang"認为是阶級方言。

关于英語"slang"的語义变迁，«牛津英語大辭典»說，"slang"一詞最早出現于十八世紀中叶，原来仅指的是盜賊用語，也就是后来所謂的"黑話"。到十九世紀初期，有所謂"lawyers' slang"(律师行話)，这样又把"slang"同"jargon"混用，可是同"cant"、"argot"区别开了。十九世紀后半期以来，方言俗語成分有許多上升入于标准語，"slang"的地位随着社会的变革日益提高，同时語义扩展，以至包括各个行業用語。

"黑話"，英語說 cant，法語說 argot，日語叫"隐語"。十七、八世紀时，專指乞丐、盜賊等用語，后来使用广泛了，同"行話"(或叫行業用語)有时相混。英語接受了法語的"argot"这个詞以后，使用上更加混乱，近来有許多英語学者認为应該澄清这些名詞的概念范疇。

"行話"本来同"黑話"有时相混，后来大家把"行話"的概念專指各种职業集团內部所用的語言，包括学术上各个專門学科用語，有时把本語言中所用外来語成分也叫做"jargon"，还有兼指粗俗的混杂語如洋涇浜英語之类的。总之，把学术上專門用語和行業上習慣語統通叫做 jargon (行話)的現象很普通。

此外，阶級方言或俗語(slang)在許多特定場合改变了用詞和發音。这种把普通詞賦予特定意义或者把普通詞改变語音結構的阶級方言，人們都叫做黑話，它只能为狹小的有共同利益的集团服务，但其中也可能有个别成分被吸收到全民語言里的。二次大战中及大战結束以后，軍队俗語(soldiers' slang)特别盛行，而这些俗語成分有很多为其他社会集团所吸收，在社会流行开来，或者互相滲透于各民族語言之間。这样的例子很多。

由于語言学上的术語和社会通行的术語的分歧，以至大家对这种語言成分的名称有不同的理解。其实，不管叫黑話还是行話，或是其他名称，都不外是阶級方言的变体。

（夢宁摘譯自市河三喜著«英語学辞典»，1955年版）

关于"社会習慣語"或"社会方言"的討論

編者按：本刊收到郑达汉等同志对高名凱先生的«普通語言学»和岑麒祥先生的«普通語言学»兩書有关社会習慣語或社会方言部分提出不同意見的討論文章多篇；提不同意見的同志之間，彼此意見也很分歧，現在整理出来發表。同时我們也約請高、岑兩先生發表意見，在下期刊出。

討論这些問題首先碰到术語和譯名的分歧，但是这还不是主要的。問題的主要分歧在于：行業語（профессионализмы）是不是社会習慣語（社会方言）的一种？同行語（жаргон）、阶級習慣語（阶級方言）和黑話（арго）的关系怎样？

假如我們承認"習慣語"和"方言"可以通用，那么各人对于"同行語"的了解还是很不相同的。为了便于理解，現在把本文所談到的各人的主要分类法（高、岑除外）列表如下：

契科巴瓦：社会習慣語 социальные диалекты
- 行業語（профессионализмы）
- 阶級習慣語 классовые диалекты——同行語（жаргон）或黑話（арго）

郑达汉：
- 行業語
- 社会習慣語（这术語可取消）——同行語（＝黑話）

陈永正：社会習慣語
- 同行語
- 黑話

彭国鈞：社会習慣語
- 行業語（占很大比重，健康）
- 同行語（жаргон）（不健康）
  - 阶級習慣語
  - 黑話
  - 其他不健康的語言

濮之珍：同行語（社会習慣語）
- 行業語
- 黑話（阶級習慣語）

楊　定：社会習慣語
- 黑話
- 阶級習慣語

"社会方言"不如"社会習慣語"

·郑 达 汉·

我認为"社会方言"这个术語①用得不妥当。显然，这个术語是將"方言"一詞冠上"社会"一詞，来跟"地域方言"相区别的。方言（диалекты）这个术語在普通語言学里指的是地方变体，它源出希臘語，是土話、地方話的意思。即同一語言分布在不同地域而具不同特点的地方語言。由此可見，"方言"是以地域的区别而命名的。如果把它冠上"社会"一詞，組成"社会方言"，用来說明"社会方言"的"語言"現象，是頗为不妥的。首先，根据高名凱先生的講法，"社会方言不依地域来区分，正如社会阶級不依地域而区分一样"（79頁）。这就說明沿用"方言"（它是照地域区分的）一詞是不恰当的。再就語感上講，确实不慣。試析"社会方言"一語为"社会之方言"或"社会性方言"，而跟它相对的是"地域性方言"，就会有問題："地域方言"一般可以不必这么說；只用方言就已够了。因为"方"就是地域的意思，用上地域（或地方）一詞，不过为了更加明确罢了。如果加上"社会"一詞，另組成一个术語，其实解釋起来容易使人糊塗：首先容易使人誤解"社会方言"是一种"話"，像方言一样，具有自己的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并且可以發展为独立的語言（因为"社会方言"也是一种"方言"）。这与語言学家們給社会方言所下的定义是不符合的。其次，如果解釋为社会性方言（跟它对应的是地域性方言），更会造成这样的錯誤：把地域性方言，說为"語言的地方变体"，那末社会性方言，就該是語言（或方言）的社会变体了。这是錯誤的。語言（或方言）的社会性是不容置疑的，为什么会有社会变体呢？所以說"社会方言"这一术語是用得不精当的。在周嘉桂先生譯的«語言学概論»中把它譯成"社会習慣語"（55頁）这从科学性和明确性上講，我認为較"社会方言"好。

"阶級方言"譯名不妥当

·彭 国 鈞·

中国过去沒有阶級習慣語这个名称，这是从俄語中翻譯来的。高名凱先生把它譯为"阶級方言"（79頁），我認为是不妥当的。这是一个原則性的問題。我們說方言是按照地域来划分的，它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严格的說，可以称为一种小型的語言，是为全民服务的。而阶級習慣語并非为人民群众服务，而是替狭小的社会上層分子服务；此外，它們沒有自己本身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因此它們無論如何不可能發展成为独立的語言。由此看来，"方言"一詞無論如何也不能加上"阶級"一詞。如果加上，無疑是貶低了方言的价值。不管高先生給它加上什么解釋，也不能令人相信高先生沒有方言有阶級性的主張。承認方言的阶級性也就是無意中承認有阶級語言。

---

① 高名凱：«普通語言学»，上册，79頁。

行業語不是社会習慣語

·郑达汉·

契科巴瓦教授和高名凱先生都認为社会習慣語(或社会方言)包括兩个部分:行業語(或职業詞彙)和同行語(或黑話)。不同的是高先生認为行業語是社会方言最主要的一种(80頁),契科巴瓦教授認为"职業詞彙是社会習慣語詞彙中的个别情况"(概論56頁)。

我認为行業語不能算作社会習慣語(社会方言),更不能是社会習慣語最重要的一种。首先拿高名凱先生列举的例子来看。他說:

> 任何專門手艺的工人…,任何腦力劳动的工作者…,任何其他的职業团体里…,都有他們的行業語。…研究哲学的人不拿出"揚弃"、"矛盾"、"功利主义"、"形而上学"等术語來,仿佛就不像是个哲学家似的;語言学家不說几声"比較方法"、"語族"、"語义学"、"輔音"、"元音"、"同化作用"等,仿佛也就不成其爲語言学家似的(80頁)。

为什么要把"矛盾"、"元音"、"輔音"等术語看作与共同語相对立的东西呢?把这些用語划分为屬于最主要的一种社会方言的行業語,这就是說,它們不是語言,它們不替人民群众服务,只是苟且偸生的。实际情况恰好相反。就"矛盾"、"元音"、"輔音"等术語說,我看絕不是几个專家們的用語;只要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都能懂它,都会用它。因此,我認为这些术語是共同語的成分,而且还用得相当广泛,是我們汉語詞彙的一部分,并且它們完全有可能發展为基本詞。——它們怎么会是"苟且偸生"的呢?

如果我們把占語言中一大部的这类詞都划为行業語,都归屬于"社会方言",就会造成兩种不良的后果:

第一,会使人覚得那些不算是語言成分的成分太多了。因为按照高名凱先生的說法,任何專門手艺的工人,任何腦力劳动的工作者,任何职業团体里,都有它們的行業語。社会上的团体,职業的分工是很多而且是很复杂的,因此行業語也便十分复杂了,这样豈不造成行業語的泛濫現象,其势力將超过"全民語言",这是合乎实际的嗎?

第二,会終止全民語言的發展。斯大林告訴我們:語言"是与人的生产行为直接联系,并不仅与生产行为,而且与人在其工作各方面的一切其他行为(从生产到基础,从基础到上層建筑)都有直接联系。""語言的詞彙承受社会制度的改变,生产、文化、科学的發展的影响是最銳敏的了。"①但是,無論生产單位、文化机構或学术团体,在反映生产、文化或科学的發展而增添新詞的时候,首先可能就是本团体的"行業語"。例如"拖拉机"这个詞,首先就产生和运用于农業机械制造部門(或其它有关部門),然后随着这种机器的广泛使用,这个詞也就成为家喻戶曉的"全民語言"成分了。甚至还可以發展成基本詞。如果按照語言学家的說法,这些"行業語"是社会方言的一种,而社会方言"又因为它只是社会里某一部分人所用的,所以它絕不是語言"(高書87—88頁)。它們只是無可倖免地苟且偸生,并且注定不能發展。这显然与事实不相符合,按照这种說法,就会截断"全民語言"的發展道路。

行業語是社会習慣語

·彭国鈞·

什么是社会習慣語?契科巴瓦在«語言学概論»說:

> 談到社会習慣語,一般指的是某一社会阶級,某一社会集团,某一职業的人,某一專門技术的工人們(职工,鞋匠,木匠,石匠,五金工人,鉄路工人,水手等等)的話的特殊性,各种專門技术的腦力劳动者(医生,农学家,数学家,音乐家,哲学家等等)的話的特殊性,貴族阶級,資产阶級(特别是他的上層)的"阶級"習慣語(55頁)。

由此看來,社会習慣語就是針对着任何社会阶級任何社会集团的語言特点而言,根据契科巴瓦的这一定义,社会習慣語的产生(特别是行業語)也应該說是社会發展的必然結果,是生产力提高的标志,是人类科学及文化發达的指标。正因为社会职業分工,出現了各种行業,这才給行業語的發展开辟了道路。国家出現,阶級出現,也才給阶級習慣語的产生帶来了可能,所以我們說社会習慣語是社会發展到一定条件下的必然产物。

可以把社会習慣語归納为行業語和同行語兩类:

(一)行業語(包括各种專業用語和專門术語):这就是通常我們說的同行業的人們所說的話,它在整个社会習慣語中占着很大的比重,是語言中健康的有生命的东西,是社会發展的必然产物,將来到共产主义社会,仍然有它广闊的發展前途。社会一分工它就出現了。它随着科学技术及文化的發达,更加發展,更加丰富,是語言發展中的正常現象,自始至終都是丰富全民語言的重要源泉。例如各种匠人,各种專門技术的人,以及各种腦力劳动者,他們各有各的行業,因而也就产生了各式各样的專門用語,例如,物理学家的"原子、电子、絕緣体、半导体";法学家的"宣判、起訴、徒刑";漁業工人的"黑纜、坐池、埋罩走";飯館工人的"招牌飯,桂花飯"等等。这些專門术語反映着社会进步的面貌,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科学技术及文化的發达。最初他們以社会習慣語的身分出現,替这一些特定的社会集团(行業人群)服务,但随着社会进步,科学文化的普及,它又充当了丰富全民語言的后备軍。这种語

① «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7-8頁,23頁。

言的最大特色，不是故意捏造，故意歪曲全民語言，它所以只能为狭小的人群服务，是由于它的生产的社会性質所决定的，别人之所以不懂，那是由于"外行"，俗話常說"隔行如隔山"，就充分地說明了这个事实。不信的話，我們可以举个例子来看看，要不是"內行"，就很难理解其中某些詞語的意思。

这个社得到高額增产是因为采取了如下的措施：

(1) 是發展各种作業，使淡季不淡，每年夏曆四、五、六、七是拖風淡月，…1954 年冬社里早做准备，用公积金添制了"鯊網"，"粗幼網"，"黑瀨"，"黑鮐網"等，在拖風淡季的时候，可以兼行作業的生产工具。…为了爭取風流，該社还采用了許多克服自然条件的操作方法，如月夜有風拖"夜流"，風力不足时由四船合拖，風力过強时則实行"坐池"，"埋單走"，在寬闊漁場处拖"横蓬"，漁場較为窄狹的地方才拖"順口"…

(2) …改良"大口網"、"防泥網"，"大小春海"用"薄皮網"，又把"木質浮子"改为"玻璃浮子"。…此外还改良了"卡头鞋"，"头鯉絞車"，"大桅轆仔"，"絞舵滑車"等工具。…今后对操作方法如"看寮"(看楹)，"駛更"，"裝網"，"下網"，"拖橫蓬"，"拖順口"，"坐池"，"埋單走"，"四船合拖"，"拖夜流"等还要进一步提高…。①

在上面一段报导中所写的这些奇奇怪怪的名称，很多人就是听也沒有听过，至于再提到那些操作方法，則就更加陌生了。正因为文章中使用的詞語很多都是行業語，所以一般人就很难理解这篇文章的內容，但是这篇經驗介紹，对那些同行業的人来說，却直接影响他們的生产，引起生产上的改革。

(二)同行語(жаргон)：也就是改了样子的、歪曲的語言，其中包括"阶級習慣語"、黑話及一切不健康的語言。它是阶級社会的产物，比行業語出現得晚，是为狭小的阶級、集团服务的，是語言發展中的逆流。随着阶級矛盾的尖銳化，它越来越脫离全民語言，以至成为我們今天語言規范化中被淘汰的主要对象。既然是阶級社会的产物，所以它的命运就与阶級的命运紧密的联系着，阶級消灭，那些狭小的閉关自守的社会集团消灭，同行語也就烟消云散了。

同行語就是黑話

·郑达汉·

岑麒祥先生在說明同行語的时候，举例說：

比方同是一个人的配偶，而天子的叫做"后"，諸侯的叫做"夫人"，大夫的叫做"孺人"，士的叫做"妇人"，庶人的叫做"妻"；…"宮"本来是"室也"…后来却成了天子所居之室的專称…。每一个阶級都可以有它的習慣語和同行語，历代許多文人或小說家就利用了这些"阶級的"習慣語去显示出他們所創造的人物的阶級地位。例如，《鏡花緣》里唐敖的許多說話就不是多九公所能說得出来的；《紅楼夢》里賈政等人的許多說話也不是刘姥姥所能說得出来的。②

我認为这样的說明是不符合馬克思主义的語言学理論的。"后"、"夫人"、"妇人"、"妻"、"宮"(宮殿、皇宮)等詞是"阶級"習慣語(同行語)嗎？我認为不是。正如我們不能因为兒子在父亲面前不直呼父名，只能喊"爸爸"、"爹"而認为"爸爸"、"爹"是同行語或"阶級"習慣語一样。"后"(皇后)絕不是皇帝"阶級"才懂才用的詞，相反地，"妻"也不是皇帝、大夫所不知道的。那末，我們根据什么理論說这些用語就是同行語或"阶級"習慣語呢？

与此相同的道理，我們也不能認为作家显示他所創造的人物的阶級地位是利用"阶級"習慣語的結果。

我們就随便举刘姥姥和賈政各人一段話来看吧。

刘姥姥帶着板兒向鳳姐借錢，先听見告艰苦，以为沒想头了，后来听見給他二十兩銀子，喜的眉开眼笑道："我們也知道艰难的，但只俗話說的：'瘦死的駱駝比馬还大呢。'憑他怎样，你老拔一根寒毛，比我們的腰还壯哩！"(紅楼夢，67)

在看到一番田园景色的时候，賈政笑道："倒是此处有道理。虽系人力穿鑿，却入目动心，未免勾引起我归农之意。……"(紅楼夢，164 頁)

的确，刘姥姥那种"粗俗"之言是不会出自賈政口的；賈政的那番文縐縐的話語刘姥姥还未必全能理解。但这是因为作者应用了"阶級"習慣語的原故嗎？絕对不是。

所謂"阶級"習慣語和同行語，是人們創造的一些特殊詞語，人們故意要使他只有本集团能懂而其他的人不能懂。为了創造秘密語言，使周圍的人不能了解，于是把全民的詞彙人为地变成各种各样，歪曲詞意。因此，斯大林說，"阶級習慣語，更正确些說，应当叫作同行語，并非替人民群众服务，而是替狭小的社会上層分子服务。此外，它們沒有自己本身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因此，它們無論如何不能發展成为独立的語言。"

回头看看上面举的例子。这兩段話可以反映兩人的不同文化素养、阶級地位以及个性特点，这确是作者文妙之处。是不是說，刘姥姥說的話別人不会这样說，就只为刘姥姥这类人服务，只是这类人才懂呢？相反地，賈政的話也只是服务于他这类人中間，只有他們說，他們懂呢？如果是这样，《紅楼夢》这部优秀的小說就会存在不了，因为作者尽用些人們不能听懂的話来写(或者处于刘姥姥地位的讀者，看不懂賈政等人的話，或者处于賈政地位的讀者，看不懂刘姥姥的話)。事

---

① 广州《南方日报》1956，2，23，第二版《拖網魚業获得高額增产的經驗》。

② 岑麒祥：《普通語言学》，科学出版社，1957，71 頁。

实当然相反。正因为它能为人民群众所接受所喜爱，所以才流傳了下来，并在人民群众当中获得了很高的声譽。

然而如上所述，他們之間的語言确有不同，这又是什么道理呢？

人們由于阶級地位、文化素养以及个性的不同，他們的說話、措辞也便各有特点。例如性格直爽、坦蕩胸怀的人，他說話一定是开門見山，直率明朗，很少迂迴婉轉的；喜欢阿諛奉承的人，一定是嬌声滴气，油腻腻的。劳动人民說話一般都是生动形象，朴素而有深厚的生活气息的；有閑阶級因为远离生活，說的話一定是些干癟的書本上的陈詞濫調。…刘姥姥所說的話，就能代表一般劳动者的話。由于自己是劳动者，与劳动群众密切接触，与生活緊密联系，生活是生动活潑的，因此，他們的語言也便是生动活潑的、形象开朗的。在一般所謂有素养的人看来，这种話是粗俗的。賈政之流所說的語言，由于他們脫离生活，脫离劳动，只是在書本上学一些教条，自然語言也就是文縐縐的、雕琢的，其实是死板的、干癟無味的。正因这个原故，毛主席才一再教导知識分子去改掉"学生腔"，要"向人民群众学習語言。人民的語彙是很丰富的，生动活潑的，表現实际生活的。"①

按照这种对同行語的說明，即把"宫、室、妻、后"等当作同行語，把显示刘姥姥和賈政阶級地位的語言看做作者使用阶級習慣語的結果有什么害处呢？

第一，使人們对全民語言和阶級習慣語（同行語）混淆不清，"同行語"將泛濫起来，并有代全民語言而起的危險。

第二，变相地承認了語言是阶級的，語言有阶級性。因为根据这种說明，如果我們承認"宫、室、妻、后"等是語言，承認刘姥姥和賈政所說的也是語言，而这些語言又只能用于特定的阶級（如統治阶級、庶民阶級），这不是告訴人們这样一个結論——語言是阶級的嗎？

所以，对同行語作如此說明是錯誤的。斯大林說的对：同行語的范圍是極狹小的。它只能是苟且偷生的，沒有自己的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并且注定是不能發展的。

"阶級"習慣語和同行語的范圍是極为狹小的。因此称同行語为黑話是很恰当的。它是人們創造的故意要本集团能懂而其他的人不能懂的"語言"，它是苟且偷生的，任何少許的限度上都不能够代替全民的語言，并且是注定不能發展的。"社会方言"的公式只适于这种"語言"，而絕不适于"行業語"，所以"社会方言"（或社会習慣語）一說是可以取消的。在斯大林的語言学著作中，也是不曾提到什么"社会方言"或"社会習慣語"的。

同行語不是黑話

·陈永正·

高名凱的《普通語言学》上册81頁有这样一段話：

> 可知"同行語"这个术語，指的是改了样子的歪曲的語言，实际就是中国人所謂的"黑話"，…黑話的范圍很广，各职業团体，各社团都可能有黑話。学生們也有学生們的黑話。

这段話有可以商榷的地方。

我們認为同行語不是黑話。理由有二：1）斯大林說："在这方面那些脫离人民并且仇視人民的有产阶級上層，如貴族、資产阶級的上層分子表現得特別厉害。他們創造'阶級的'習慣語，同行語，客厅'語言'"（10頁）。从这里我們可以知道創造同行語的只是那些貴族、資产阶級上層分子，假若同行語"实际就是中国人所謂的'黑話'"，那末，可能有黑話的各职業团体、各社团、学生們都会是"脫离人民并且仇視人民的有产阶級上層"了。这是說不通的。2）《苏联大百科全書》《同行語》一条說："必須把同行語和黑話区別开来，黑話是狹窄的閉关自守的职業集团的特殊用語，往往帶有秘密的性質。…除开这个团体的职業上的活动外，黑話詞彙还經常使用于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更广闊的范圍內。…無業游民（乞丐、流氓、小偷）的黑話即所謂賊話（盗賊的語言）有职業秘密用語的特性。"②四川渠县在解放前土匪使用的黑話"捉肥猪兒"（把有錢的人活捉去以便勒索）"砍路板子"（攔路搶劫）等都有职業秘密用語的特性，这些都是全民語言的尋常詞彙，显然是与"以其語詞区別于全民語言"③的同行語有区別的。

同行語和黑話有区別

·彭国鈞·

同行語不是我們俗話常說的同行同業人所說的話，这是翻譯来的名称。照高名凱先生的意見："同行語俄語叫 жаргоны。俄語的这个詞是从法語借来的，原来法語的是 jargon，意思是歪曲的語言，jargon 这个詞本身就是一个歪曲的詞，是把 argot 改了样子歪曲說出来的。argot 的意思是偷兒的語言，可知同行語这个术語指的是改了样子的歪曲的語言"（81頁）。但是，高名凱先生接着又說："实际就是中国人所謂的黑話"（81頁）。这样提法我認为是不够全面的。黑話固然和同行語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是并不完全相同。黑話应該說只是同行語当中的一种，反过来，提到同行語也不能說就是專指黑話而言。

① 《毛澤东选集》，838頁。

②③ 《中国語文》1954年10月号，22頁。

的确，有这样的事实：中国过去把一切不正派的語言都叫做黑話，以語言学的观点来看，这是不科学的、籠統的說法。誠然中国过去沒有“同行語”、“阶級習慣語”这些名称。因此一概把它叫做黑話。但是就我們語言存在的实际情况来看，同行語和黑話应該是有区别的。我們說同行語旣是指改了样子的歪曲的語言，那末改了样子的歪曲的語言又豈止黑話一种？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的“雅語”、“客厅語”又何尝不是改了样子的歪曲的語言。这就是說阶級習慣語不是健康的語言，是改了样子的歪曲的語言。因此我們說同行語应該是包括一切改了样子的不健康的語言，卽“阶級習慣語”、“黑話”等同屬于同行語之列。

同行語的意义，实际上就是指阶級習慣語、黑話等这一些仇視人民的不健康的語言。（在翻譯上为了避免与行業語相混，我們似乎可以把它譯为“变形話”或“变态語”。）这些語言由于阶級的对立，由于資产阶級剝削思想的影响，使得他們帶有一个最大的特色，就是仇視人民，有意歪曲全民語言。剝削阶級利用他来达到自己的政治上及經济上的一定目的。斯大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一書中着重地說：

> 語言作为人們在社会中的交际工具，同样是替社会上一切阶級服务的，在这一方面語言表現出对于社会各阶級是一視同仁的，但是人們，个别的社会集团，个别的阶級，对于語言远不是漠不关心的，他們極力設法利用語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把自己的特别的詞彙，特别的术語，特别的用語，強加到語言中去，在这方面，那些脫离人民，并且仇視人民的有产阶級上層貴族，資产阶級上層分子，表現得特别厉害，他們創造“阶級的”習慣語，同行語，客厅“語言”（10頁）（重点是引者的）。

这就是那些仇視人民的不健康的語言的精神面貌。同行語又可以分为阶級習慣語和黑話：

阶級習慣語：从理論上講，它应該包括各个阶級的話，自然也包括工人阶級及广大劳动群众的話；他們的語言事实上也有他們的特色，这一点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級狀况》一文中也曾經指出过，但是这与資产阶級的“雅語”、“客厅語”有本質上的不同。工人阶級及劳动大众的用語，它与生产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健康的，而且也是全民的（因为他們占人口总数的90%以上），因此这里指的阶級習慣語，只是指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的不健康的話而言。这种阶級習慣語与黑話虽然都屬同行語，是歪曲了的不健康的語言，但是就性質上来看，它們也各有不同。一般来說，黑話是为社会集团服务的，而阶級習慣語則是为剝削阶級的上層分子服务，封建社会及資本主义社会是产生这种語言的最大前提。比如，1066年英国被法国北部的諾曼族所征服，統治阶級的朝廷、法院、教堂等都通用法国話。这种風气一直維持到14世紀。另外，俄国貴族有个时候在宫廷里和客厅里，也有一种爱說法国話的癖好。至于中国过去由于資本主义不發达，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的所謂“雅語”表現得并不突出，但是在長期保存着封建社会的中国，地主阶級的“雅語”倒是表現得十分厉害。例如一般所謂的上流人物，說話时总是之、乎、者、也，对人必称“尊”称“貴”，对自己則說“賤”說“小”說“鄙”，心里未必如此想，但口上总是这样說。再如把生孩子叫做“弄璋”（或弄瓦），把地主阶級叫做“老爷”，把貪官污吏叫做“青天”，把劳苦大众叫做“蟻民”。媚上欺下，心口不一，这就是他們的处世哲学。他們所以如此，只不过是在表面上把自己裝得彬彬有礼，而突出的显示自己典雅高貴。

近二三十年来，随着英美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又产生了以蔣、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买办阶級，他們一切都崇拜西方帝国主义，全盤西化就是他們的主張。胡适、林語堂等就是典型的代表人物。他們也如英国俄国的貴族資产阶級一样，以会說洋文为荣，他們欺宗灭祖，企圖用洋文来代替自己的民族語言。

如此种种就是典型的剝削阶級的不健康的語言。这种語言的最大特色，就是在詞語上、風格上，强烈的表現了这些剝削阶級的阶級意識。

黑話：《苏联大百科全書》《同行語》条中說①：

> 黑話是狹窄的閉关自守的职業集团的特殊用語，往往帶有秘密的性質，只有該团体的成員能了解…。虽然除开这个团体的职業上的活动外，黑話詞彙还經常使用于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更广闊的范圍內，…不是独立的語言或方言，而是寄生于全民語言之內，它不仅利用了全民語言的語法，而且还利用了全民語言的大部分的寻常詞彙。發展这类特殊黑話的有利前提是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但是这种現象的残余，还保留到資本主义时代。無業游民（乞丐、流氓、小偷）的話，卽所謂賊話有职業秘密用語的特性。黑話的詞彙建立在形象的比喻…，有条件的歪曲本族語言的詞，和大批借用的外来語之上。在現代資本主义社会統治阶級的語言中，模仿艺术上的放縱主义者那样时髦的以黑話来炫耀自己，是生活腐化的标志之一。

可見黑話也同阶級習慣語一样，沒有自己的基本詞彙及語法構造。

这里我們要着重指出阶級習慣語同黑話在本質上的差别。阶級習慣語的产生是以阶級为基础，而黑話产生的前提則是靠一定的社会集团，这种集团除經济的职業集团外（如行商、小販等），自然也包括各式各样的政治集团，他們利用黑話来为他們服务，来达到他們在政治上及經济上的目的。黑話旣是以集团为基础，它自然就不受阶級的限制，在这种集团中可以包括有

---

① 《苏联大百科全書》也曾指出同行語同黑話是有区别的（《中国語文》1954年10月号22頁），但是在区分的范圍上，我的意見与大百科全書略有不同。

各种阶級出身的人。例如在旧中国各地盛行的反动的政治集团——青紅帮，其中就有地主阶級、資产阶級，有流氓，也有落后的农民；他們在政治上結成联盟，跟国民党反动派一鼻孔出气，在农村中作威作福，通过种种手段来巩固反动派的統治。

总之，要在一定的社会集团（經济的或政治的）这个基础上产生的不健康的語言，才是典型的黑話。

現在我們就各地方言，分別举出一些典型的黑話的例子。

从前广东的盜賊集团，把"糖"叫"甜磚"，"茶"叫"清蓮"，"笔"叫"茅槍"，"屋"叫"窖"，"魚"叫"摆尾"，"湯"叫"順"，"藥"叫"太平"，"鍋"叫"黑地"（可能是"黑底"之誤——引者注），"刀子"叫"利"，"蓆子"叫"地龙"，"轎子"叫"黑馬"；"搶人財产"叫"做生意"，"搶不到"叫"沒有生意"，"被擄去的人"叫"参"，"上山当盜匪"叫"当太公"。①

云南的盜賊集团，把"我"叫"俄罗斯"，"你"叫"呢畢"或"呢博"，"他"叫"塔拉"，"姐姐"叫"接接高"，"父亲"叫"八叉"，"長衫"叫"寶燕"，"屁股"叫"琵琶鞋轆子"，"听得懂"叫"丁得勒"。

云南滇西一帶的馬帮，把"眼睛"叫"灯籠"，"柴"叫"站杆兒"，"甑子"叫"抱腰"，"火鉗"叫"拃膀"（拃讀[ts·]，因云南話沒有卷舌音ㄓ、ㄔ、ㄕ），"吃肉"叫"下素"，"夜間露天宿营"叫"望星星"。

昆明收买旧衣服的流动小商販怕别人搶夺他們的生意，也把数詞改为"逗拐"、"倍財"等*（笔者曾訪問过兩次希望了解所代表的实际数目，但他們始終遵守他們的行会規矩，不肯泄露出来，直到現在仍不能注出所代表的实际数字）。

解放前在生意买卖中都有一个介紹人，一般通称"經紀"，云南又叫"押子"，这种人在生意买卖中作用很大，專靠这种密語或手势（一般在衣服下边捏摸）来勾通买卖双方的生意，他在中間可以既当买主，又当卖主，从中漁利。赵树理同志在小說《三里灣》中描写的王小聚就是这类典型的人物，其中尤以牲畜买卖最为盛行。他們也是在数詞及牲畜的名称上翻花样。如云南的"押子"把"九"改为"大勾勾"，"六"改为"小勾勾"，"三"改为"香爐脚"，"四"改为"板櫈脚"，"五"改为"一巴掌"。

解放前夕在广州、香港的金融行商中，也流行着一种黑話，他們把国民党反动派發行的鈔票，如偽法幣、金元劵、銀元劵等叫做"湿柴"，把港幣、銀元、半开（云南过去的地方硬幣）等叫做"咸龙"，这也充分的反映出当时人民对反动派所發行的貨幣的看法。

除此之外，由于汉字特殊的字形構造，也提供了他們一些造黑話的办法。如广东的盜賊集团把"乡村"叫做"木寸"，亲戚叫做"立禾"，"先生"叫做"牛一"。② 这些都是根据汉字特殊造形的条件来歪曲全民語言的。上面所說的云南的盜匪集团把"父亲"叫做"八叉"可能也是这种做法。

其次，学生团体中也流行有一种不健康的語言。有的是在詞語上翻花样（如把"恋爱"叫做"互助組"，考試叫"过关"，吃肉叫"擦槍"或"擦机器"，一般的渾名綽号也是这类性質），有的是改造全民語言的語音系統。如福州話中的"唷語"就屬于这类性質，就是把任何一个音节都拆成兩个音节来唸；第一个音节保存原来的样子，第二个音节則是以原来那个音节的韵母为韵母，然后再配上一个[s]为声母，如"你"唸成[ny-sy]，"我"唸成[ŋuai-suai]。任何一个音节都可以如法泡制。

昆明部分学生中也流行有一种"可可話"，办法也同福州的"唷語"差不多，也是把一个音节拆成兩个来唸，但次序却同福州的"唷語"恰恰相反，它是第二音节保持原样，第一个音节是取其原来的韵母为韵母，然后再配以一个[k']的声母。若遇原音节的声母是[k']，則一律重讀原音节一次，或是把[k']換为[k]。如"我"唸成[k'o—uo]"你"唸成[k'i—ni]，"他"唸成[k'a—t'a]而"看"有时唸[k'an—k'an]，有时又可唸[k'an—kan]。

在学生中流行的这类話，就性質上說是与黑話相近的，但也不完全与帮会行商的話相同。很清楚，学生并不賴它在政治上、經济上来达到預期的目的，而造这种話的动机則多屬一种打趣詼諧的游戏性質。学生最时髦，模仿性較强，也最能赶上社会發展的潮流，在阶級社会里也許是得了阶級習慣語的傳染病，才产生出这种不健康的語言。解放后的事实証明，这种話也随阶級習慣語的死亡在逐漸的減少，甚至消灭了。

上面所說的才是比較典型的黑話，但是我們必須把文学修辞上形象的比喻与那种帶比喻性質的黑話区別开来。在这一点上，我的看法也与高名凱先生的不一致，高先生在《普通語言学》上册86頁中說：

中国的黑話管鉄面無私的人叫包公，至于学生們也拿《水滸傳》的人名来彼此暗指，从前的綠林好汉也常取个"賽諸葛"、"小孔明"、"小李广"之类的綽号，無聊的才子佳人也常拿"賈宝玉"、"林黛玉"来互相称呼等等。

我認为这不是黑話，这是文学上的修辞比喻，是健康的，是有生命的。它并不敌視全民語言，并不故意歪曲全民語言，也并沒有故意要讓别人听不懂，更主要的是它并不專为某些人服务，任何阶級、任何集团的人都可以用这一种比拟来表达他們的思想。也可以說它是全民的，文学作品中这样的例子很多，如"人人皆为堯舜"（以堯舜代賢者），"何以解憂，唯有杜康"（以杜康代酒），"功名全仗邓通成"（以邓通代錢），以"絲竹"、"管弦"代音乐，以"翰墨"代文章，等等。这类例子很多，直到今天，我們活的語言中也还有"希望我們厂里，多出几个王崇倫"（以王崇倫代先进生产者），"多有几个黃繼光"（以黃繼光代英雄）这一类的話，若把这样的話也

---

①② 岑麒祥：《历史語言学中分化作用及統一作用》，《中山学报》創刊号，1942。

* "逗、倍、母、長、拐、土、兆、財、灣、分"是昆明小商販用以代表一到十的十个数字，一般可以扩大十倍、百倍甚至千倍…使用，这里的"逗拐"可作"十五"或"一百五十"…，"倍財"可作"二十八"或"二百八十"…。——編者

列为是不健康的黑話，是語言規范化中被淘汰的对象，我認为是不够妥当的。

黑話也同地方区域性的禁忌委婉語不同，禁忌委婉語从詞彙上看是与全民語言的詞彙有所不同，但实質上在这个小型的地区来說，它也是全民使用的。如广州人把“猪舌头”叫“猪利”，“猪肝”叫“猪潤”，“通書”(黄曆)叫“通胜”，“空房”叫“吉房”，“伞”叫“遮”等。这也不是故意捏造，或故意歪曲全民語言，而是因为人民群众在某个时候还存在有一定的封建迷信思想，对一些所謂不吉祥的話加以避諱，等到一定的时候，群众觉悟提高了，迷信观念破除了，这种情况自然也就会慢慢的消失，那些禁忌委婉的詞語也就会恢复他們原来的面貌。事实上今天在广州已經有很多人不再把“猪肝”叫做“猪潤”了。

因此我們不能把社会習慣語了解为社会上除方言以外一切不同的語言現象。語言的本質是社会的，所以我們也必須从社会性上来了解“社会習慣語”，男女之間，不同年龄之間，誠然也存在着某些語詞上的不同，这是决定于不同的社会心理及不同的文化程度。老年人經驗多，見聞广，知識丰富，他們所掌握的詞的概念，自然多是小孩及青年所不能理解的。相反地，也有很多孩子們的游戏和玩具名称老年人或成年人也一样不知道。男女中間受了傳統的雅俗观念的影响，也保留着一些不便相告的話。如女同志不便說大小便，而要說“解溲”，有的更連“解溲”都不好意思說，而要說“有事情”，这同黑話不同。男女老幼旣不是什么阶級，也不是什么集团，經济上政治上也并沒有企圖达到什么目的，更沒有和全民語言相对抗。所以我們說男女之間，不同年龄之間，不可能存在有社会習慣語。若是抽去了社会習慣語的这一个社会性的本質，从一些表面現象出發，形式主义地去理解，那就要把社会習慣語弄成是“無本之木、無源之水”了。

黑話不是阶級習慣語

·楊　定·

濮之珍同志的《語言》一書①关于同行語的說法是值得商榷的。他說：

> 同行語有兩种情况，一种是职業性專門技术的語言。例如木工、石工、紡織工…等，他們有一些專門技术性的同行語。…另外一种情况是資产阶級上層分子，他們为了个別集团的利益，創造一些黑話，例如他們把数字变成秘密語：如一叫旦底，二叫挖工，三叫橫川…，等等(12—13頁)。

从作者所举的例子看来，作者所謂的“同行語”是指广义的同行語而言，也就是其他語言学著作所說的“社会習慣語”；而作者所謂的“黑話”就只是指資产阶級上層分子所創造的“阶級”習慣語而言。这样，就把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的“阶級”習慣語和黑話等同起来，也就不能使人們解釋阶級社会中除了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的“阶級”習慣語以外的一些黑話事实。的确，黑話和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的“阶級”習慣語有共通之处，同是为了社会上某些集团的利益創造出来的，同样是对全民語言的歪曲。但是，它們之間还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談。它們之間的区别主要在于：資产阶級上層分子所創造的“阶級”習慣語是从阶級立場的角度歪曲全民語言。在这些“阶級”習慣語中，充分的表現了資产阶級的思想意識，正如斯大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所說的，在这些習慣語中，“有的只是一些反映貴族或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特殊趣味的特別的詞，一些拋去了民族語言中‘粗野’用語和辞句的特別風雅客气用語和辞句以及一些外国詞”(11頁)。而黑話呢？它不是替狹小的資产阶級上層分子服务，它也不是“反映貴族或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特殊趣味的特別的詞”；它是社会上某些集团，为了各式各样的目的，欺騙蒙蔽別人，进行各种活动而故意捏造的。

还有，从阶級立場角度歪曲全民語言的，也不是只有資产阶級上層分子。如作者在書中所举过的那些例子，說明旧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級上層分子，也有过一套特殊用語。他們称別人的孩子为“貴公子”，称自己的孩子为“小犬”，等等。过去地主阶級和資产阶級的上層分子，虽然同是屬于仇視人民敌視人民的剝削阶級，但他們还是处于不同的阶級地位。因此，仅用資产阶級上層分子的“阶級”習慣語(即作者所說的黑話)，也不能完全說明各个剝削阶級上層分子的特殊用語。

根据以上所說，作者所理解的“黑話”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

① 新知識出版社汉語知識講話之一，1956。書評見上期本刊。

希望統一語音学术語

楊長礼

語音学术語不統一的現象很早就存在了，可是到現在还沒有把这个問題解决。术語不統一对初学者来講是一个小难关，因为术語不統一，初学的人就必須記兩套或三套术語才能看懂語音学方面的書。比如高元音，有的書上叫閉元音，有的書上叫狹元音；唇齿音，有的書上又把它叫做齿唇音。甚至一个术語有五种不同的称呼，如舌尖后音又叫卷舌音，又叫翹舌音，又叫舌尖硬顎音，又叫舌尖前顎擦音。一个术語有好几种叫法，对語言学家来講并不算一回难事；可是叫一个水平不高的初学者同时記上好几个意义完全相同的同义詞，不能不說是一种額外的負担。

语文短評

編者按： 本期短評的材料都是《人民日报》的，不再逐条注明出处。

184 而他的第一个孩子还差一天不滿月。(1956年11月14日6版)

"不"字要来何用？完全可以省去。(米青)

185 下午三时三十分，各个單位的运动員根据傳統由希臘选手領头，按照英文字母的排列顺序先后进入运动場。澳大利亞运动員是主人，所以在最后进入会場。他們受到了看台上十万多观众的欢迎。(1956年11月23日6版)

从語法关系上看，"他們"指的是"澳大利亞运动員"，因为离得最近。可是事实上被观众欢迎的是全体入場的运动員，不只是澳大利亞运动員。应当把"他們"換作"运动員們入場时"。(徐仲华)

186 商人們沒有乘机抬高物价，也沒有看到搶購的現象。(1956年11月25日1版)

沒有看到搶購的現象的是商人們呢，还是另有其人？显然另有其人。(这是記者引用一位同志的談話中的一句。)那么后一分句的主語"我"是不能省去的。因为不同主語的分句，主語是省略不得的。(程祥徽)

187 烏蘭巴托市政府的一位負責人告訴我，現在，在这个城市里的人民，每五个人中平均有一个人曾受到高等、中等和初等教育，每年还有更多的人入学。(1956年11月26日5版)

1)"在"这个介詞是多余的。2)"平均"应該放在"每"之前。3)"每五个人中有一个人曾受到高等、中等和初等教育"，从邏輯上講，一个人既已受到高等教育，那中等和初等教育一定也受过的，何必把"中等和初等教育"也說上。如果这里的"和"实际是"或"的意思，那就意味着五个人当中只有一个人受过教育，其余四人都是文盲，这恐怕也不符事实。"曾受到"会不会是"正在受"之誤呢？有可能。無論如何，記者沒有把話說清楚。(威勇)

188 現在，有些人也很喜欢把自己用一种特殊的套子包圍起来。这种特殊的套子，就是这些人在自己的周圍渲染着一种气氛，一种很特殊的气氛，使人(或者說是群众)看上去就覺得被一种無形的套子緊緊地包裹起来，而不得不产生了一种"敬而远之"的情緒。(1956年12月3日8版)

1)"被一种無形的套子緊緊地包裹起来"的是那些"喜欢把自己…包圍起来"的人，不是去看他的別人(或者說是群众)，应当在"被"字之前加个"他"字。2)在"不得不"之后，动詞一般不加"了"，"产生了"的"了"应該删去。(棠明)

189 編輯人員要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要給他們深入生活和写作的时間。(1956年12月4日7版)

"他們"指誰？照文句看，指"人民群众"，但是这是講不通的。这句話很容易改正，只要把"給他們"改做"有"就成了。(丁世俊)

190 人們都以亲切的目光注視着和傾听着这位老战士的發言。人們关怀他几年来的监獄生活，已使他的头髮变得灰白。(1956年12月6日5版)

第一句有个小毛病。"發言"有兩个意义：如果指發言的內容，那是可以"傾听"的，可是不能"注視"；如果指發言的动作，那是可以"注視"的，可是又不能"傾听"。現在要"發言"同时做"注視"和"傾听"的宾語，講起来就有点为难了。第二句的問題在于"关怀"的宾語是什么？照現在的标点，"关怀"的宾語是"他几年来的监獄生活"(改为"他几年来在监獄里的生活"較好)，但是底下"使"字就沒有主語，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使他的头髮变得灰白。如果把逗号去掉，"监獄生活"就可以做"使"的主語(作者的本意該是如此)，句子的結構正常了，可是要叫"监獄生活使…"这句話做"关怀"的宾語，也还是有問題的，因为"关怀"的宾語一般只是一个名詞。我們关怀一个人的生活，甚至也可以关怀一个人的头髮，但是对于监獄生活使他的头髮变白这件事，我們只是"注意到"而不是"关怀"。(張友建，程好問)

191 在那里(按，指匈牙利)，很大一部份工人阶級和进步人士手执武器…。(1956年12月12日6版)

工人阶級只有一个，不能說"很大一部份"。应該删去"阶級"二字。(雨田)

192 …如果你們同意的話，就把这篇文章印發一切农業合作社，以供参考…。(1956年12月23日1版)

"印發"后面該加"給"字。(溫端政)

193 参考書分析得不够深入、模糊，是很清楚的…(1956年12月25日8版)

1)作者的意思是分析得"不够深入"和"模糊"，但是照現在的措辞，很难避免誤解为分析得不够"深入和模糊"，而这是講不通的。应改为"分析得不仅不够深入，而且相当模糊"。2)"是"字前面最好加一"这"字。(宋玉柱)

194　为了滿足各界观众渴望欣賞此片的迫切心情，特于1957年元旦起，在本市增多影院、扩大映出。請注意映出影院及上演时間。（1956年12月27日8版）

在这篇广告中，乍一看，好像是要在本市新建或新开辟几个电影院，以滿足各界观众对欣賞《祝福》这部影片的要求。但是实际上广告的意思是从1957年元旦起，要在更多的电影院里放映《祝福》这部影片。如果改成“…在本市更多的电影院扩大映出此片。請注意…”，或者“在本市更多的电影院增加映出場次。請注意…”那就明确得多了。（魯揚）

195　办理这条綫上各站互相間的旅客、行李、包裹以及大宗的和零星的貨物。（1957年1月1日2版）

“办理”是“做（或处理）”的意思，但是“办理…旅客…貨物”的語意不明，应該在“貨物”之后加上“等运輸業务”。（周恩源）

196　在我国仅仅只有北京大学东語系培养阿剌伯文干部。（1957年1月11日7版）

“仅仅”就是“只”的意思，应該删去其中的一个。（楊行健）

197　諾臘特曾随同梭發那·富馬首相訪問中国，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1957年1月29日6版）

看了这一句，讀者会以为是說中国人对諾臘特有深刻的印象。但是讀到下文，就知道作者的意思是諾臘特对中国有深刻的印象。那末諾臘特不是“留下了…印象”，而是“获得了…印象”。（梁吟）

198　这些新农具經过有关部門技术鑒定后，大部分都在全省內进行推广。（1957年2月2日3版）

現在的文章中很多無用的“进行”，这是千百例中的一个。应删去。（金有景）

199　我們参观的演出叫“伊沙白·柯林案件”，写一个未成年的工人的女兒被迫为妓女而被控告的案件。（1957年2月3日5版）

是“一个工人的未成年的女兒”，不是“一个未成年的工人的女兒”。（程好問）

200　除夕是一年中最为丰富的一餐。这一餐叫做“团圓飯”。（1957年2月4日8版）

“除夕”不能“是…一餐”。应当在“除夕”后加“的晚餐”三字，把第一个句号改成逗号。（魯揚）

201　眞的，我們这些比較負責的“公家人”活在世上，除了上班办公以外，一切私事，無論衣、食、住、行、娛乐、看病，也無論婚、丧、嫁、娶，孩子的生育、撫养和讀書，全給公家“包干”了。（1957年2月5日8版）

这个句子，粗看起来好像很通，但仔細看，却很值得商榷。1）“孩子的生育”和“孩子的撫养”这兩个詞組里“孩子”是被动的，而在“孩子的讀書”这个詞組里“孩子”却是主动的。虽然讀者不至于誤解，但是在这里区别一下还是必要的。2）从意义上来說，公家能給“公家人”包干“衣、食、住、行、…”等等，但“生育”孩子是無法包干的。可以改做：“衣、食…嫁、娶、撫养和教育孩子等，全讓公家給包干了。”（野帆）

202　鈴木抨击石桥內閣还想繼續推行受美国奴役的外交。（1957年2月6日6版）

“外交”后面应加“政策”兩字，才能作“推行”的宾語。（野帆）

203　交通警的工作是多么細致和聰明啊。（1957年2月10日4版）

工作沒有“聰明”和“愚笨”之分，索性把“和聰明”三字删去。（先鞭）

204　当国家体委副主任蔡树藩將国家級裁判的証章和証書授予白鬚蒼蒼、七十六岁的清华大学老教授馬約翰等四十五人的时候，到会的代表响起了热烈的掌声。（1957年2月14日4版）

加黑点部分的措辞可以解釋为荣获国家級裁判称号的四十五人都是“白鬚蒼蒼、七十六岁的清华大学老教授”，虽然不会有人这样了解。可以改为“…馬約翰和其他四十四人的时候…”。（曹克儉）

205　魏喜奎以前所主演的曲剧罗汉錢、柳树井和妇女代表張桂容等，都很能表現出人情味，因此使人感动。（1957年2月14日8版）

“罗汉錢”和“柳树井”是剧名，“張桂容”是“妇女代表”中的人物，三者并列不妥当。如果用剧名，应当改作“魏喜奎在以前所主演的罗汉錢、柳树井、妇女代表等曲剧里，都…”。如果用剧中人，应当改作“魏喜奎以前扮演罗汉錢里的…，柳树井里的…，妇女代表里的張桂容，都…”。（潘佳）

206　但相反的，农村則是干部少，水平低，赶不上合作化猛烈發展的需要。（1957年2月15日4版）

用“猛烈”来形容合作化的發展不妥貼，可改作“蓬勃”。（金有景）

207　奧馬洪尼揭露美国外交政策受石油資本家所左右。（1957年2月25日6版）

我們只說“为…所…”或“…被…所…”，不說“受…所”。（犀愚）

208　得到录取中国人民大学的通知后，我几乎乐得廢寢忘食。（1957年3月8日8版）

录取的是自己，不是中国人民大学。正确的詞序应該是“得到中国人民大学的录取通知后…”。（茅开）

书刊评介

《汉字》，傅东华著。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2月第一版。32开，58頁，定价0.18元。

这本書是《汉語知識講話》之一（見1957年3月号《中国語文》第29頁报导），全書共分四章，內容介紹如下。

本書第一章，从汉字的通行面最广，汉字的历史最悠久，汉字是独立發展起来的文字，汉字保存了丰富的民族文化遺产以及汉字是唯一可以作为艺术品的文字等方面叙述了汉字的特点；虽然所占篇幅不多，却能首先使讀者对汉字的性質有一个概括的認識。本章第二节談到汉字寿命之所以長久，是"由于它的生活力特别充旺"所致，認为元朝的蒙古文字和清朝的滿文沒有取得汉字的地位而代之，就是証明。这样的提法沒有联系到汉字的历史条件和文化条件来談，过于簡單。

第二、三兩章所講的，是本書的主要內容。第二章先講述了汉字是怎样产生的，然后詳細地分別給"六書"——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轉注、假借作了解釋；第三章介紹了几千年汉字字体的演变过程。这兩章写得深入淺出，征引的材料很丰富，还有頗为珍貴的有关字体的插圖对照，特别是在解釋"六書"的时候，作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好些新的論点。这不仅使讀者不会感到枯燥乏味，而且还能使讀者对文字学里的某些理論問題知所取舍。这兩章正文中有些字如"㑹（ㄧㄢ）、䀠（ㄐㄩ）、斿（ㄧㄡ）…"一般人很难唸出，建議再版时也能象別的难認字那样把讀音注出来，讓讀者更便利些。

最后一章談的是汉字的現在和將来，着重介紹了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自1955年1月以来进行汉字簡化的过程和簡化的原則；并附帶提到：將来中国拼音文字实現以后，汉字仍將永远存在。如果讀者能再把第一章回顧一下，就会覺得本章結語对汉字未来情况的說明十分必要。（張朝炳）

《普通話詞义》，何藹人著。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2月第一版。32开，48頁，定价0.15元。

本書也是《汉語知識講話》之一。作者先說明詞和詞义的概念以及詞义具有的一般特点（概括性、客观性、發展性），然后專就实詞的形式和內容簡要地闡明有关詞义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理論，例如"一詞多义"、"詞义的發展"、"詞义和声音的关系"、"同义詞和反义詞"等等。所以这本小書虽然声明講的是"关于汉語詞义的一些初步知識"（后記），其实是通过現代汉語的一些常用詞（少数未見得是普通話里的）来講語义学或詞彙学中某些基本的概念。那末，書的名称就显得有点勉強，或者說，有点晦澀；虽然名称問題不是很紧要的。

如果把"詞彙意义"和"語法意义"分开来看的話，所謂"詞彙意义"大約只能限于实詞。因此这書声明"是專为講实詞的內容而写的"（3頁）。"虛""实"的界限本来不是絕对的，有些詞很实，有些詞很虛，有些詞介乎兩个極端中間。对于这些中間性的詞，各家的解說不一，划界自然互有出入。作者对虛、实詞的定义是："实詞有比較实在的意义，能够單独用来回答問題；虛詞沒有实在的意义，也不能單独用来回答問題，只有帮助造句或者表达語气的作用。"（引言）可是后来講到实詞分类的时候（9—10頁），数詞里的例子"些"、量詞里的"斤、匹、丈、只、頓"和代詞里的"多么"之类大約都是不能單独用来回答問題的，（我們不必像 L. R. Palmer 那样：把一些很难單独用来回答問題的詞也硬認为能回答。）与前面的定义显然相左，划界就陷入犹豫。本来作者这个虛、实詞的定义很普通，把数、量、代三类詞归入实詞也很習見；但是把这个定义和詞类范疇同时用来区分虛实，就很难处处相合，問題多半从这里产生的。

分析詞义必須注意詞义的概括性，把詞的詞彙意义和修辞作用区別开来。本書在談"一詞多义"、"詞有比喻意义"和"詞义的發展"等問題时，沒有很好地掌握上面所說的这个原則，在許許多多地方都把詞的比喻作用和"隨文見义"的具体用法同这个詞的詞彙意义不分輕重地混在一起。例如談"一詞多义"时（10頁）認为"土地"一詞"有下边一些不同的意义"：（1）田地：分得兩亩土地；（2）土壤：土地肥沃；（3）陆地：航行了半个月，好容易看見了土地；（4）地产：我有处理自己土地的权；（5）土地制度：土地改革。又如对于"（1）春蚕咀嚼桑叶，（2）牛咀嚼吃下去的草，（3）詩人咀嚼着他的詩句"这三句話里的"咀嚼"，作者認为"意义是有所不同的。蚕吃桑叶，并不是有牙齿可以咀嚼，牛吃下去草再吐到口里慢慢反芻，詩人不过玩味他新得的詩句。"（18頁）我們实在看不出（1）（2）兩句中的"咀嚼"在詞义上有什么不同。作者甚至認为象"請客"这样的詞，該是指着請人吃什么或者看戏、看电影之类。到底是請客作什么，若是前文或后文沒有交代，这个詞的意义就不能"明确"（18頁），这更是把詞义与章句混为一談。这样来分析詞义非但失于繁瑣，而且把一个詞的意义反而弄得很模糊。

作者也沒有把詞义的轉变和文字上的假借在概念上分清楚，例如認为"而、虽、要、焉、了"等字都是因为这些"实詞的意义轉变了，就轉成虛詞的。"所以把这些詞放在"詞义的轉变"一节里和許多眞正有"轉义"可講的詞混在一起。說"汉語有拟声的'狗'和不拟声的'犬'"（30頁），这里拟声与不拟声的概念已經叫人很难了解，在这句話的小注里又說："'犬'也是产生在口語里的詞。那种認为'狗'是白話，'犬'是文言的說法是錯誤的。"这里对"文言"一詞的概念更是費解。同样，作者在分析詞义时对詞与詞素的界限似乎也沒有在概念上划得很清楚。

書里有一节專講"声近义通"的现象（31頁），举《尚書大傳》对"春、夏、秋、冬"四字的"声訓"和刘师培《物名溯源》的說法为例，又举一些双声叠韵的字来作証明。就所举的例字看来，非但已經超出"普通話"的范圍，而且"春天万物出生，叫它

做chun，为的是和'出'同声"等等的理論实在叫人怀疑，在这么一本小册子里，我們認为可不必將这种似是而非的說法正面地介紹給讀者。

从普通話和方言的对比关系来談談普通話詞义的特点，我們覺得这是"普通話詞义"这个題目的主要內容的一个方面；这对推行普通話也有好处。但是全国方言普查剛剛开始，我們能掌握的方言詞彙材料还过于貧乏，目前誰都很难在詞彙比較的研究工作上做出多大成績，然而这应当是我們为詞彙学共同努力的一个方向。（許令芳）

《北京語音学習》，黃伯荣編著。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11月第一版。32开，128頁，定价0.28元

这是一本普及語音知識的小書，內容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着重講解有关北京語音的基本知識，有"輔音"、"元音"、"声調和語調"、"輕声"、"北京語音特点"等八章。第二部分講解字音和語音，对北京語音中的汉字讀音有較具体的介紹，共分"多音多义的字"、"口語音和讀書音，又讀"、"入声字唸法"等五章。

本書貫穿着为讀者打算，帮助讀者学好北京語音的良好意圖，这在第二部分中尤为显著。讀者可以通过这一部分来糾正某些比較难于糾正的方音，解除一些学習上的难点。

語句通俗易懂，举例不厭其詳，也是本書的优点。这本書里用的术語和說法都是比較通行的，看了这本書以后，再看別的語音学著作也就比較容易。

下列几点，本書有待改进：

（一）对某些問題有簡單化和較含糊的看法：例如，"掌握了这套字母和拼法也就学会了汉語拼音文字"（8頁），"汉語拼音字母"并不完全等于拼音文字的字母，何況这还是个草案。这样提法是有原則性的錯誤的。本書对拼音字母j、w的作用也講得含糊，作者把这兩个拼音字母放在輔音表里，拿注音字母"丨、ㄨ"国际音标[j、w]和汉字"衣、烏"对音；但元音表里同样拿"丨、ㄨ"和"衣、烏"来与"i、u"对音，另外又拿国际音标的[i、u]来音它（8.9頁）。这种矛盾現象本来应当加以說明，但作者沒有这样做。又在其他地方說j、w是半元音，又把wen音节說成是無声母音节，这就更叫人無从了解j、w兩个字母的性質和用法了。

（二）对發音理論部分的叙述不够条理化：元音表中国际音标严式寬式混用；"韵母的發音"和"元音的組合"兩节中重复处甚多；对同部位的音素不惜重复地說明發音部位。这些地方使讀者感到繁瑣，头緒太多。

（三）本書有些文理上的矛盾。例如，关于注音字母，作者曾說是1913年經"讀音統一会"拟定，1918年公布的（6頁），后来却又說："1918年'讀音統一会'制訂的注音字母…"（11頁）。前面說注音字母北京話用得着的有37个（6頁），后面又說，有38个（7頁）。

書上印錯的地方頗多，（書后又沒有"勘誤表"）如：把[tɕ][tɕ'][ɕ]印成[tʂ][tʂ'][ʂ']（8頁），把[S]印成[S']（8頁），把[œ]印成[oe]（88頁）。最严重的是57頁"各地方言調类調值比較表"中有十多个調值的調形圖都印錯了。

上面的这些缺点，我們希望再版时改正一下，以免降低本書在普及語音知識和推广普通話方面的应有作用。

（沈錫人、楊長礼）

《普通話难字正音表》，湖北省教育厅普通話推广处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一版。32开，40頁，定价0.11元。

湖北省教育厅普通話推广处針对湖北人学習普通話的难点，把北京音最难分辨的常用字收集起来，編成了这本小册子。

本書的第一部分依声母次序，把韵母易混难記的字加以对照排列；第二部分依韵母次序，把声母易混难記的字加以对照排列；第三部分列出了北京調类与湖北調类不同的字。这本書实际上等于一本簡便的小型"字典"（只是沒有詞义解釋），翻檢起来，頗为便利。例如，假如你分辨不了声母z和zh的字，就可翻开第二部分，每个韵母当中都有；你看了，就会知道"查（山查）、渣、扎（掙扎）、炸（油炸）、鍘、閘、砟、眨、乍、炸（轟炸）、詐、蚱、榨、茬（茬子）、柵"讀zha，而"扎（扎彩）、咂、咱、雜"讀za。假如你分辨不了韵母in和ing的字，翻开第一部分，你就知道"拼、貧、頻、品、聘"讀pin，而"乒、平、評、苹、屏、瓶、憑"讀ping。

大体上說，湖北人学習普通話的难点有一部分（或大或小）是和其他汉語方言地区尤其是四川、云南、貴州、湖南等省的人相同的，所以也可以用作旁的方言区的人学習普通話的参考（不过要加以取舍、补充）。

这本小册子的"說明"里說，"本書是根据中国大辞典編纂处《識字正音3500字表》…編成的"，《3500字表》当初大約又是在《国音常用字彙》的基础上編的。《字彙》的注音未見得都符合当前的北京实际語音，尤其是原入声字的調类，有許多在北京話里还有分歧，需要重新审定。这本小册子的第三表（声調）所列的調类有些就不宜作为唯一的依据；何況像"一、七、八、不"等等的字在实际語音里的声調变化多端，但有規律可尋，不是在表上規定一个調类就解决得了的。

書中个別的錯誤（如4頁"澄"音ㄉㄥ，其实这音只限于"澄沙"的"澄"，一般还是讀ㄔㄥ。）就不必一一指出了，反正学習普通話不能只依据單字表，虽然这样的單字表偶然查查还是很有用的。（刘禾，端华）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56年第4期，1956年10月出版，0.60元。

最近才讀到这个学报登載的平心先生的《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一文，同时又在《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2期）看到馬汉麟先生的《論武丁时代的祀典刻辞》一文，这里就合并起来評介一下。

殷虛甲骨刻辞是我国现在所看到的最早的文献，毫無疑問，这是研究上古史的第一手材料。由于古今語言的演变，虽然甲骨刻辞的語言文字和現代汉語一脉相承，但畢竟已相隔了三千多年，因之，要利用这批宝貴的材料，还必須从了解語言文字开始。近几年来研究甲骨刻辞的專門著作和論文也發表了一些，但是大半是旧稿，很少見到对甲骨文有研究的前輩先生有什么新的研究成果。

这兩篇論文虽則也都是旧稿，但在今天提倡"百家爭鳴"的方針之下，發表出来还是对这門学問有推动作用的。

《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的主要內容是考釋甲骨文"来媸，兒，米凶，㯻㯻，与犺，下余"和毛公鼎銘文"約𩃬"等字。《論武丁时代的祀典刻辞》主要是考釋甲骨文"義京"二字。这兩篇

論文都提出了新的見解，給予充分的論証。論証的方法兩者有所不同。前者着重所考釋的对象的本身特点，再引証甲骨文以外的証据；后者着重考釋对象本身的特点和它的环境，以甲骨文証甲骨文，引証甲骨文以外的文献占次要地位。这兩种方法各有長处，在甲骨文本身不足以証明的时候不得不借助于其他材料，而且前輩先生用这种方法也有过很多貢献。我个人是偏好后一种方法的。考釋甲骨文字最好从甲骨刻辞本身来論証，因为材料內部一致。疏忽內部材料往往有减低論証的系統性的危險。例如《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第三节“釋[illegible]”中說：“甲骨文𢦏字有三种不同書法，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从才得声，[illegible]字从之得声，…”“不論如何，[illegible]古必与𢦏兹二字同音…”。先肯定了[illegible][illegible]二字都是𢦏字，然后才談得到[illegible]（才）和[illegible]是它的声符，是同音。問題的关鍵在乎[illegible][illegible]是不是同一个字？这是这个論証的大前提，要是大前提不能肯定，那末推論一定不可靠。因此不能不全面地檢查一下[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在甲骨刻辞中的环境，有沒有不同。在某些例子中[illegible][illegible]在同一条刻辞中出現，例如“王固曰吉，[illegible]。之日允[illegible][illegible]方，十二月在。”（乙 4069），“王固曰吉既。三日戊子允既，[illegible][illegible]方。”（乙 4701）[illegible][illegible]显然不是同一个字。

平心先生說过这篇論文是旧作，而殷虛文字乙編近几年才出版，可能他写这篇論文的时候还沒有看到这样明显的例子。那也沒有关系，这里主要是引例說明上述兩篇論文方法上的不同，对論文的結論并不表示什么意見。（雯初）

《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 年第 2 期，1956 年 12 月出版，定价 0.70 元。

这期学报的头里刊載了邢公畹先生的《現代汉語的構形法和構詞法》。全文共分五段：第一段主要討論構形法和構詞法的理論，汉語的構形法和構詞法，以及“字”在汉語里的作用等。第二段主要討論構形法与划分詞类的关系，汉語的形容詞和动詞的形态变化。第三段主要討論作为構詞法的附加法，和“詞附”、“变詞法”等。第四段討論汉語名詞的几种“型”。第五段主要討論詞的虛实和再論汉語詞类划分的方法。

作者認为汉語的詞法应分为構詞法和構形法兩大部分。前者主要是詞幹如何構造的方法，例如“香蕉，稀奇”。（同时也認为詞幹添加詞附，既可以是構形法，也可以是構詞法，例如“桌子”。）后者則是某个詞的各种形式的構造方法。他說，汉語的構形法主要有兩种：一种是添加詞附的方法，例如“看了，看过，看着”等；另一种是重叠詞幹的方法，例如“看看，干干淨淨”等。还有一种介乎構詞与構形之間的东西——“型”，例如“看一看”是动詞的計量型，“干淨些”是形容詞的比較型，“学生們”是名詞的多量型，“三个学生”是名詞的計量型，“学生”是名詞的不計量型。在構詞法和構形法之外，他認为汉語里还有一种类似欧洲語言里“格”的詞尾变化的“变詞法”。它是用来改变原詞詞类，而不改变原詞意义的方法，例如“解个悶兒”，“蹓个弯兒”，“有个看头”等，就是利用后詞附“兒”和“头”附加在动詞形容詞等后面，把它們变为名詞。

在詞类划分方法上，作者主張根据意义、句法关系、形态三者作标准，而首先是根据形态标准。他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把汉語的詞首先分为虛詞和实詞兩大类。有形态变化的是实詞，沒有形态变化的是虛詞。同时指出实詞可以独立做句法結構的中心成分，不必依从于別的詞类；虛詞則是有依从性的。实詞分体詞（名詞、代詞等），謂詞（动詞、形容詞）兩类。虛詞分副詞（数量詞、方位詞是依从于名詞的副詞，助动詞、副动詞、疏狀詞是依从于謂詞的副詞）和助詞（連接詞、系詞、口气詞）兩类。这些提法和看法，說明作者注意到了一些常为人們忽略而事实上却表现汉語特点的一些現象，而且作者的确有好些創見。無疑地，这对汉語語法研究作了重要的貢献。

但是，正因为本文提出的是一些比較新的問題，所以有些論点还需要語言学界进一步研究和討論。例如“型”究竟是屬于構詞法的，还是屬于構形法的，或者是和它們并列的，作者沒有明确指出来（有一个地方提到是在合詞基础上構成的）。又“型”究竟有多少种，本文里面所提出的各种“型”是举例性的，还是列举性的，这也不大明确。

特別值得提出的是“字”和“詞”的概念在本文里不够清楚。作者說过：“字是用声母、韵母、声調所造成的有意义的音节”。“汉語的字，可以成为詞，可以成为詞幹，可以成为詞附”。它跟印欧語“形态單位”的不同，在于“‘形态單位’，可以不是一个音节，而‘字’必須是一个音节”。“在汉語可以只談‘字’，不談‘形态單位’”。这里，作者告訴我們：在汉語里，詞是由字組成的。但是下文談到如何表现‘pi 这个音节包含的各种不同意义的时候，作者却說：“說者必須利用其他的‘字’或‘詞’組成多音节詞，才能分別显現”（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这里把組成多音节詞的成分分成了“字”或“詞”兩种。那就是說，組成汉語的詞的“形态單位”，有时是“字”，有时是“詞”。大詞之中，可以包含小詞。这就違背了作者自己給“字”下的定义，同时在概念上造成了混乱。詞应該只能是由一个或兩个以上的詞素（或形态單位）所組成。作为汉語的詞素（形态單位）的“字”，正如作者所說：“可以成为詞，可以成为詞幹，可以成为詞附。”但是“字”在一个多音节詞里，它只能是一个詞幹或者詞附，不能是一个詞，以致詞里面再包含詞。詞素与詞素的組合关系是詞法上的关系，詞与詞的組合关系是句法上的关系。虛字与虛詞的区別主要也在于前者是構詞或構形的成分，后者是造句的成分。作者規定“合詞的詞幹必須是單詞”，以及認为数量詞和名詞的組合是合詞，也同样只会引起理論上不应有的混乱。

作者把使用組合方法構成的詞分为复詞和合詞兩种。指出它們的共同点是詞幹都不止一个，詞幹与詞幹之間的內部关系都是句法关系的結晶化；它們之間的差別則是：（1）复詞的結晶程度高，反映了新事物和新观念；合詞的結晶程度低，不表示新事物新观念，詞幹仍然完整地保持了自己的独立意义。（2）复詞的詞幹可以是“字”，合詞的詞幹必須是單詞。（3）并列关系和主謂关系的組合一般是复詞，謂詞和結果补語的关系一般是复詞，也可以是合詞。謂宾关系和主从关系則可以是复詞，也可以是合詞。但是复詞和合詞在广义的形态上的不同，在句子里面的功能有什么不同，作者沒有交代。第（1）条的說法虽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具体运用起来却是不可捉摸的。所謂結晶程度的高低，是否反映新事物新观念，憑什么，憑誰来决定呢？第（2）条的說法虽然如我們在上文說过的存在着概念上的矛盾，但是說組成复詞与合詞的“字”有兩种不同的性能（譬如赵元任氏所分析的“自由字”与“粘附字”）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第（3）条标准的毛病也在于缺乏具体的分析。举作者認为“复詞”的“头痛”，跟作者認为只能是合詞的“謂补关系”的“扩大、推翻、打到、顯全、看見”等来作一个比

較，無論从結晶程度，或从是否反映新事物新观念來說，都不能說明“扩大、推翻”等在具备复詞的資格上不及“头痛”。一般來說，从“字”出發，每一种不同类型的組合关系都可以成为复詞、合詞或者詞組，單憑組合关系是不能定出界限的。

此外，作者認为“仂語”这个术語既混淆了句法上种种不同的結構关系，又掩蔽了詞法上的特点，因此主張把它所标志的东西分別归入句法和詞法里头。在句法里的称結構，在詞法里头的称合詞。其实問題并不在于要不要这个术語，而是在于各家对詞的看法不同：有人把某种結構認为是詞，另外的人可能把它認为是特种的詞組，就是“仂語”，可是从沒有人把他認为是詞的結構而归到“仂語”里面去的。可見这一个提法是不必要的。同时作者由此而把一些一般屬于“仂語”的結構不适当地归到了合詞里头，把合詞的范圍过分地扩大了，例如“买东西、开窗戶、保衛和平、克服困难”等。这反而会給詞法造成一些新的混乱。在拼音汉文里將造成一种相当普遍的，奇怪的情况，就是一个詞經常需要分做好几个联写單位（不只是在特定的条件下需要把那样的“詞”分写，而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分写），理論上实用上都不需要那样做。

在造型的方面，也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地方。例如“干淨些”是形容詞的“比較型”，是一个詞，那么“干淨一些、干淨了好些”是什么？如果說它們不是“型”而是別的，那么和“干淨些”怎么区別？如果它們也是“比較型”，那么“型”的范圍，詞的范圍就未免太宽泛了。同样，“三个学生”是計量型，是一个“詞”，那么，“三个聪明的学生、三个很聪明的学生”等如何处理，都是問題。（任建純）

本期又發表了張淸常先生写的《北京音里面的一字異讀問題》一文。作者对于普通話正音問題，从兩个方面提出了几点意見。第一方面主要討論同形而不同音、不同义、同样性質的不同用法的單音詞讀音（如“那”的多种讀音）和多音詞中的同样性質的詞素讀音（“肚子”和“肚子”的分別）。作者認为这些字的异讀，正音的时候应当保留它原有的几种念法，切忌草率从事，輕易去掉其中某个讀音。这些具有异讀的汉字，以不同的音表示不同的意义或用法，尽管書写上形体相同，还是应当把它看做不同的單音詞或多音詞的詞素，这些意見都是对的。但是旣把它看做了不同的詞或詞素，这就不是同一个詞或詞素的异讀問題了。今天我們的正音工作，应該以詞为对象，不应該以單字为对象。需要正音的，是同一个詞或詞素的异讀，至于不同的詞或詞素的不同讀音，严格說來，并不屬于正音范圍以內的問題。

作者在这一部分里又提到假借字讀音的处理問題，他認为古書里的假借字也应該看做不同音的同形詞，不能一律照今音來讀。例如：“教之战陈”的“陈”是“陣”的假借字，只能讀ㄓㄣˋ，不能按今音讀ㄔㄣˊ。其实这个問題在討論普通話正音問題的时候可以不必提，因为今天我們正音工作的范圍只限于現代汉語普通話詞彙的讀音，至于讀古書的时候假借字应該怎么念，那是另一問題。

原文第二方面主要討論一字多音而不影响意义和用法的問題。作者主張决定这类字的讀音标准，需要进行全盤的研究，一方面要研究古音演变的規律，一方面要調查实际語音的情况，兩者缺一不可。这个意見是很好的。作者在这部分里对于北京話中入声字在韵母方面的异讀現象进行了全面、系統的分析。关于这一个問題，作者指出某韵的入声字在現在北京話中一般变成了什么韵母，而其中屬于某种声类的字又产生了某种异讀。这种分析不但对于正音工作帮助很大，而且对于推广普通話也有很大的方便。不过作者所举的例字有兩个缺点：（1）有些例字，如“賊ㄗㄜˊ、麦ㄇㄛˋ、脚ㄐㄩㄝˊ”这些旧來的讀書音在現在北京話里已經不存在了。（2）有些例字，如“岳ㄧㄠˋ、覺ㄐㄧㄠˇ、弱ㄖㄠˋ、瘧ㄋㄧㄠˋ”北京并不这样念。（河北省有些地方，如灤县，把“岳”讀作ㄧㄠˋ，“約”讀ㄧㄠ，覺（覺得）讀ㄐㄧㄠˇ，“弱若”讀作ㄖㄠˋ，“略”讀作ㄌㄧㄠˋ。北京音“岳”只讀ㄩㄝˋ、不讀ㄧㄠˋ，“覺”讀ㄐㄩㄝˊ、ㄐㄧㄠˋ、不讀ㄐㄧㄠˇ，“弱”只讀ㄖㄨㄛˋ、不讀ㄖㄠˋ，“瘧”讀ㄋㄩㄝˋ、ㄧㄠˋ，不讀ㄋㄧㄠˋ。）这些錯誤倒是小事，另外却有个較大的缺点：作者指出了北京話中入声字异讀的規律之后，在正音方面应該怎样对待这些异讀，却一点沒有提到；我們認为至少要在原則上提一提才好。

此外，作者对异讀字調值不合規律的現象分析得非常細致，提出的处理原則也很正确。但是北京話中异讀字的問題，正如作者所說，本是一个很复杂的問題，因此，实际运用原則的时候，我們認为除了要全面研究、分析之外，还要考虑具体情况而后决定。运用原則的时候，恰如其分的掌握尺度是一个很困难的問題，原則可能大家都同意，而定下來的結果可能不大相同，这就需要从各方面仔細斟酌了。（濺之）

編者按：学报这一期还有馬汉麟先生的《論武丁时代的祀典刻辭》一文。对这篇文章的評介，見本欄《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条下。

海南島通訊

我从北京來到了广东。作为一个語言工作者，我首先想到的是：普通話运动在全国范圍內已經开展了一年多了，广东这个被称为“汉語方言的大家庭”的地方，是不是也已經有了普通話的“市場”呢？在广州我虽然听到滿街都是广州音，但是在学校、机关等公共場合，普通話已經有了显著的地位。据說中小学已經逐步采用普通話进行教学了。这是一种可喜的現象。

后來又从广州來到了海南島，到过几个南部的县城，我發現这里并沒有很好的开展过推广普通話的工作，方言仍然在一切公开場合作为人們唯一的交际工具。机关干部中有不少是來自大陆的，但是絕大多数还是各說各的方言，很少有人想到用普通話來溝通方言上的隔閡。学校里沒有一位老师是用普通話來向学生講課的，尽管有不少老师会說普通話。一般会議上的报告都講海南話，除非發言的人实在不会說海南話。

于是，我产生了这样的疑問：为什么这里不大力开展一下普通話运动呢？为什么領导同志在公众的集会上也不帶头說普通話呢？我終于把問題弄清楚了：这里的干部开会做报告时不說普通話，并不是因为不会說，而是为了照顧听众方便。这样一來，对于島上生長的同志來說，确实是方便了一些，可是对于从大陆來的听不懂海南話的同志，就不得不來一个“兩全其美”的补充：不懂海南話的可以不参加报告会。

我認为，为了政策的順利傳达，須要考虑听众的方便，在一定原則下照顧一下是应該的，但是照顧应該跟提倡学習普通話結合起來，不能單純照顧而使不肯說普通話和不会說普通話的情况繼續存在下去。如果总是強調照顧的一面，在客观上必然会阻碍普通話的推广。因此照顧方言区要在不妨碍推广普通話的原則下有一定的限度。現在全国人民旣然一致拥护推广普通話，那就应該使它迅速开展，然后我們才能解除方言上的隔閡，从而促进文字改革工作的胜利完成。（柏莖）

讀《語法和語法教学》

唐啓运

[編者按]本刊1957年1月号“書刊評介”欄已經發表方硯田、孙方兩位同志对《語法和語法教学》一書的短評，这里再發表唐啓运同志对这書的批評。唐文中与方、孙兩同志意見相同的地方，編輯部已酌量精简，以节篇幅。

《語法和語法教学》是一本集体写作的新書，我覺得这本書有三个重要的优点。

第一是很重視語法特点。例如，認为詞类是詞根据詞彙·語法范疇的分类，就是根据詞的意义和詞的語法特点来划分的类。关于这点，王力先生在《关于詞类的划分》一篇中作了令人信服的闡述。他指出“概念的分类只是邏輯上的分类，这种分类可以是全人类一致的，那么，民族語言的特点就显示不出来”(81頁)；同时又指出“如果我們單憑語法范疇来做标准，我們就会遭遇很大的困难，甚至得出一个汉語無詞类的結論”(85頁)。因此，合理的分类标准是“詞彙·語法范疇”，就是把結構和意义看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又如，單部句显然是和省略句不同的，絕对不能用邏輯推理的方法把它和省略句混为一談。关于这点，高名凱先生在《汉語里的單部句》一篇中作了淺明的解释。他指出“省略句必須有語言环境或上下文作其省略的条件，單部句則不需要这种条件，就可以只由謂語一部分或者不能断定是主語或是謂語的一部分来構成句子，換言之，單部句不需要語言环境或上下文就能够表达完整的意思”(304頁)。这些地方都說明这本書是重視語法特点的。

第二是明确地分别特殊和一般。《語法和語法教学》在分析語法現象的时候，既說明一般性，也說明特殊性。一般性是有規律的，特殊性也是有規律的，說明一般性和特殊性，才能全面揭露語法事实。比如动詞的基本用途是作謂語、定語，形容詞的基本用途是作定語、狀語、謂語，这是一般性。但是，动詞和形容詞也有特殊的用法，在一定的条件下作主語、宾語。指出“一定的条件”，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把特殊性和偶然性的“例外”截然分开，并說明了特殊性和一般性之間的差别。

第三是不滿足于現象的罗列，而着重于本質規律的闡明。本質和現象之間是有不适合的情況的。科学的目的就在于通过現象揭露本質，語法科学当然也不例外。因此，評价一个語法体系，就不能不看它对語法的本質規律到底作了怎样的闡明，如果它仅是停留在現象的罗列上，就不是具有高度科学性的严密的語法体系。《語法和語法教学》从語法現象中考察了各自产生的条件，以及彼此之間的本質联系，使讀者不至于为錯綜复杂的現象所迷惑。如“东边来了一个人”这样的結構，不少語法書都是在“倒裝句”、“主語后出現”这里面繞圈子。这本書里充分揭示了宾語和动詞之間的种种关系，說明“一个人”是表示存在或出現的一种宾語，不是主語。这一点，周祖謨先生在《表示存在或出現的宾語和表示处所的狀語》一篇中作了詳細的闡述。他說这种“存現句”“跟帶有主語的表示行动的动詞謂語句不仅在意义上不同，在形式上也不一样，所以不会跟一般表示行动的陈述句相混”。假如我們認为这种句子是倒裝句，句中所表示的人或物是句子的主語，就不能說明何以把它移在动詞前面时須要加上“有”(246頁)。这些都使我們感覺到，解析語法事实，不能仅仅停留在表面現象上，必須深入一層，揭露本質特点和这些本質特点之間的联系，才能建立起科学的、有規律性的、严密的語法体系。

但是这本書也有些缺点，現在我提出几点来供参考。

第一是关于“把”字結構的問題。“把”字結構是宾語呢还是狀語？黎錦熙先生和徐仲华先生都認为是前置宾語(185頁，212頁)。郑光仪先生作了补充，說这是固有的結構形式，叫做前置宾語，但不是后置宾語的倒裝(299頁)。殷煥先先生也作了补充，說这种前置宾語有狀語的作用(249頁)。这是第一种意見。胡附、文煉兩先生認为在結構上的前置宾語是不依靠介詞而放在动詞前面的，至于有“把”字的，只是意念上的前置宾語，在結構上是整个介詞結構作狀語(232頁，234頁)。这是第二种意見。我認为，意念和結構不是任何时候都互相适应的，在不适应的时候，就看它在通例上和那种类型相似；如果有和它相似的类型，就按这个相似的类型解析，如果沒有和它相似的类型，就可以自立一类。如“把”字結構就是屬于这种情形。因为介詞結構在动詞前面，通例是屬于狀語的。原来是意念上的宾語，这时就应該在这个通例的类型中統一起来，所以就应該叫作狀語。同一的成分，不能又叫宾語，又叫狀語。因此我同意胡附、文煉兩先生的解析。不依靠介詞的帮助，宾語也能够用在动詞的前面，如“他什么都会”，“他缺点不肯說，專說优点”(234頁)。严格說起来，这种归类也不純粹是意念的，因为它多半都有“都、不、也”这些副詞接在宾語之后，不过它和“把”字結構的分析根据是不相同的。“把”字結構根据介詞結構的通例，所屬应該是狀語，不是宾語。

第二是关于复指成分的問題。“飞沙像山一样地压下来，那是誰也受不了的”，刘世儒先生認为“那”是复指成分，因为“这个代詞所重指的并不是上句中的某一个詞，而是整个句子。这整个句子，經它重指，就成了下句中的一个成分(主語)，不能独立了，所以就仍是复指成分”(286頁)。我認为，这样的“那”也算复指成分的話，那么复指成分的范圍是太大了。因为被复指的不仅可能是一个句子，而且可能是好几个句子，甚至可能是一段或者全篇文章，如毛主席《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19、20頁結尾有“这是第一种錯誤思想”、“这是第二种錯誤思想”这样的句子，其中的“这”所重指的就是很多句子的总和。这些怎么能看作复指成分呢？其次是“董存瑞，我一輩子也忘不了他”这样的句子。按照复指成分的定义，兩个成分不但同指一样事物，而且在句法組織上具有同等价値的才算复指成分，如要作主語就都作主語，要作宾語就都作宾語(271頁)。这个他，《暂拟汉語教学語法系統简述》是認为复指主語“董存端”，根据定义，应該也是具有同等价値的主語。刘世儒先生在《談复指成分》一篇中認为“董存瑞”是倒裝宾語，“他”是重指宾語(285頁)。不管是作为主語还是作为宾語，都是

(下轉23頁)



一个翻譯工作者的体驗

徐亞倩

翻譯工作看来似乎很簡單，因为衡量翻譯的正确与否，有原文可以复按；衡量中文的高明与否，有汉語的規律可以遵循。既然如此，按說只要自己辛勤鑽研業务，老老实实地做工作，决不会有解决不了的困难。哪知事实上并不是这么回事。近年来我不知遭到多少次碰壁，甚至有时很長时期沒有工作可做。据我几年来探索的結果，觉得擋在象我这样的翻譯工作者的路上的，有兩重大障碍：一重是"濫用职权的作風"，一重是"崇拜权威的心理"。这兩重障碍所造成的困难，似非翻譯工作者主观的努力所能克服的。

由于工作的时断时續，我倒有很多时間对文艺翻譯作比較深入的鑽研。我努力的目标是要譯得大众化、口語化。这个方向应該說符合党对文艺工作的要求——"为工农兵服务"。想不到正因为这样，我曾經多次碰过大釘子。出版社的編輯同志似乎看不上口語化的譯文。例如，我在一次翻譯試稿中，(新文艺出版社)用了"一时半会兒、动彈、安生、紅扑扑、病病歪歪、煞白、嘮叨"这些在古典小說和創作小說中也还常見的詞兒或詞組，可是出版社的編輯部却說是"方言土語"，不合乎规范化。最有趣的是他們把"拾掇拾掇"說成是苏州話；"瓮声瓮气"說成是四川話，因此認为都要不得。而且他們还說：譯文相当正确。似乎問題就出在这些詞彙上。难道說，汉語有"創作文学語言"与"翻譯文学語言"的区别嗎？要不然，何以創作文学語言中常見的語詞，翻譯文学中就不能适用呢？

另一个出版社的編輯更令人莫測高深。他們只在翻譯試稿上給你一根根紅杠子，也不說明为什么該吃杠子。

这些杠子怎么个打法，現在略举几个例如下：

(1) 說起来，兄弟姊妹当初倒有六个。

(2) 家道穷苦，孩子們衣衫襤褸，滿世界乱跑，簡直成了野小鬼。

(3) …偏生又下了場瓢潑大雨。

(4) …連蹦帶跳地在街子外飞跑。

最叫人摸不着头緒的，却是(1)例。也許編輯認为这里該用"六人"，或是"六个人"。可是呂叔湘《汉語語法論文集》70頁上就这么說："在个字独立用的时候，就是后面既無名詞也不能說是省去一个已見的名詞的时候，个字差不多都是称人的：一个等于文言的一人，几个等于几人。"究竟編輯同志的用意何在，我至今还沒法猜透。

有一次翻譯試稿計有兩万多字，象上举例句那样的一詞一語的問題，一共吃了三十多根杠子。編輯同志因此就給試稿下了这么个批語："中文不够自然流暢，很多語句牵强难解，中文表达得不够好。"

其实編輯同志所划出的詞彙跟譯文的流利与否并無关系。至于牵强难解，那是原作的責任，不能完全归咎于譯者。原作者里昂諾夫的文字風格本来有点晦澀，有些譬喻也不免牽强。編輯同志竟不問青紅皂白，給譯者兜头就是"一悶棍"，不但把譯者長时期辛勤劳动的成果——試稿不明不白地給斷送了，就是譯者翻譯的資格也差不多給取銷了。这样任意挑剔，漫無标准，妄加褒貶，輕于取舍，不能不說是"濫用职权"吧。

这还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編者往往任意改竄譯者的譯文。例如：我譯"熟悉"，他們改为"很好熟悉"；我譯"具体的观念"，他們改为"具体的概念"；我譯"擱在手掌中"，他們改为"擱在手掌的夾縫中"。有时候擅自竄改后，还不讓譯者过目。等到書一出版，譯者自己讀了也覚得啼笑皆非。例如我譯过一篇文艺論文《契訶夫的現实主义》(新文艺出版社)，全文才一万多字，編輯同志擅自改动了十多处。原来讀起来还順口的，偏要改得詰屈聱牙，甚至文理不通。最令人莫明其妙的是，有一处竟改得跟原文的意思截然相反了：

原譯文："在契訶夫的作品里，文字的謹严和'客观性'之中，滲透了精微的抒情气息，更兼有作者那种富于主观色彩的話語；其謹严和'客观性'却又因采用了丰富的人民口語而显得絢爛。"

編者改为："…作品里，語言的含蓄与'客观性'是和滲透在其中的精微的抒情气息，是和作者語言中的主观色彩結合在一起的，它們使得人民口語变得丰富燦爛起来。"

原文的"сдержанность"只有"审愼"的意思，因此譯作"謹严"。大概編輯同志錯認为 содержание(內容)，譯作"含蓄"的意思也勉强。原譯文把"謹严"和"客观性"兩个名詞复說，为的是使文义显豁。編輯同志偏要改为"它們"，究竟指代的是什么，可就不大清楚了。原文的 сочитаться с 固然可以用"与…相結合"句式譯；可是有时候句子里有好几个成分需要"互相結合"，而且这些成分又都帶有复杂的修飾語，如果一成不变地应用这个句式，譯文就显得非常累贅了。再說，原譯文的"滲透""兼有"也就是表达"互相結合"的意思的。这些倒还在其次，最主要的却是：象修改文这样的說法，簡直違反了馬克思主义文艺理論的观点了。这样不管譯文風格，不管原文意义，胡乱地竄改，也不能不說是"濫用职权"吧。

編輯同志对待無名譯者的态度是这样，可是对待成名的翻譯家就大不相同。只要是翻譯名家的譯文，即使文字显然有語病，文笔不簡潔，甚至有誤譯的地方，也不加訂正就出版了。例如，《斯大林时代的人》(作家版)第1頁开头有这么一句：

"有些会面，即便你活过一百年也不能忘掉。"

"会面"是个动宾短語，前面不能用"些"，只能用"有几次""有几回"。例如咱們不說"有些上学"、"有些吃飯"、"有些作工"(咱們說"有些工作"，就因为"工作"不是个动宾短語)。"活过一百年"似乎該說成"活上一百岁"或"过了一百年"，因为"活过"的"过"只表示單純的过去，沒有表示完成的意思；而这里却需要一个表示完成的字眼的。

同書同頁第三行又有一句：

"…想到那座高悬在寬闊的被風吹皺的河上的青山…"

"河上"是空的，試問"青山"怎么个悬法，似乎該說："高聳在河边"。"被風吹皺的"似乎該是"河水"或"水面"，决不能是"河上"。如果說，"被風吹皺的"是"青山"，那也有些說不过去。

另一本名著名譯《母亲》(新文艺版)开头有这么一句：

"每天，当工厂的汽笛在郊外工人区的充满了煤气和油臭的空气里顫动和呼喊起来的时候，和这种呼声应和着，从那些陋小的灰色的屋子里，仅仅使自己肌肉恢复疲劳的睡眠时間都不能得到的人們摆着陰暗的臉色，好象受惊的蟑螂一般的望着街上走去。"

在原文中找不出意义与"时間"、"摆着"相当的字；而且"摆着…臉色"多少是有意的裝模做样；可是工人的"臉色陰沉"却是由于生活困苦，不由自主的。"应和"也与原文有出入，原文只有"听从"、"听話"的意思。这一整句讀起来很有点費劲，其实原文很簡練，现在試譯如下：

"每天到时候，在那满是煤烟和油味的工人区上空，工厂的汽笛声顫抖着，怒吼着。汽笛一叫，就有人从一所所灰色的小房子里应声而出，慌忙往街上跑，像受惊的蟑螂似的。这些人全部臉色陰沉，睡得連体力也沒能恢复"。

"慌忙"一詞，是从"受惊的蟑螂"一語中体会出来的。苏联版英譯本也是如此，用了 scuttling 一詞(最近出版社又把这本《母亲》修訂了一次。这一句改得固然比原先簡潔得多，可是用"陰森森"一詞來形容工人的臉色，似乎还不大妥貼。因为"陰森森"一詞通常是用来描繪处所的，如"陰森森的閻王殿"，"陰森森的树林子"，多少帶点可怕的意味。又原文是"往街上跑"，这次修訂本改作"往街上走"。一字之差，原文的神情全失。試問：既是"走"，怎么說得上是"象受惊的蟑螂似的。")

又如《复活》(平明版)在15頁上就有下面兩处显著的誤譯：

"从那天起，瑪絲洛娃就开始了違反人类和上帝的法律的長期罪惡生活：这是成千成万的妇女不但得到政府許可，而且得到政府獎励，純粹为了促进国民幸福而过着的生活；这是十个妇女当中倒有九个会以痛苦的疾病、早衰、死亡做为結局的生活。"

"…在那兒，政府雇用的官員們、医生們——有的帶着庄严苛刻的态度，有的泯灭了上帝天賦与人类和禽兽的羞耻心，帶着嬉笑的輕薄态度——叫这些妇女受檢查…"

现在根据原文，参照 Maude 的英譯本，試譯如下：

"从那天起，馬絲洛娃就开始过那种違背聖賢明訓、上帝誡条的長期罪惡生活了——成千上万的女人在那里过这样的生活，那关心国民福利的政府不但准許，还加以包庇呢；因此十个女人里倒有九个，結局是害痛苦的病症，是早衰，是死亡。"

"…那兒有政府的医官——都是些男人——有时候正經、严厉，有时候嬉皮笑臉，給这些女人檢查身体，这么着就把天賦的羞耻心消灭淨尽了——不單是人就是禽兽，原都有天賦羞耻心这道堤防，才不至于作惡造孽…"

無論在英譯本中，或是在原本中，"关心国民福利的"是"政府"的修飾語；"羞耻心的消灭"是"檢查"的結果。原譯者沒有把語句結構看清楚，因此弄得牛头不对馬嘴了。

常言說得好，"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在这种地方正需要編輯同志行使职权了，可是他們偏偏又放弃了职权。对無名的譯者，他們就橫挑鼻子豎挑眼，硬要鷄蛋里找骨头。只要是翻譯名家的手笔，尽管有些疏忽的地方，他們也就任其自然了。这样的作法，不能不叫人怀疑"崇拜权威的心理"在那里作怪。

可是話又得說回来了。要是这个"权威"是过了时的，那末編輯同志对它也就毫不客气了。比如說，張谷若先生对于英国哈代，可算得研究有素的了，只要看他譯的《德伯家的苔絲》(商务版)注釋有一百五十多頁，就可想而知了。他的譯文也有特致的風格。大概因为"人与文"都已过时，就得不到編輯同志的賞識。因此，《德伯家苔絲》的新版中(文化工作社版，書名改作《苔絲》)随处可以看到編輯同志的斧鑿痕迹。試举几例如下：

旧版："他跨下那兩条腿，癱軟少力，搖晃不穩，走起路来虽然一直向前，却总有一点兒往左边歪。"(1頁)

新版："支着他的那兩条腿是搖搖晃晃的，并且在他的走路的姿式里，总有一种傾斜的趨势，使他或多或少地往一条直綫的左边歪。"(13頁)。

旧版：…本来坐着的，现在却摆起架子来，把兩腿一伸，仰臥在雛菊鋪綴的山坡上了。(6頁)

新版：…由坐着的姿式倒下去，舒服安适地長身躺在草坡上的雛菊中間了。(20頁)。

旧版：她母亲…弯着腰就着洗衣盆兒；盆兒里的衣服原是禮拜一就下了水的，现在一个禮拜眼看就完了，可是还沒洗完，原来这是他的老習慣(19頁)。

新版：她母亲…俯在星期一的洗衣盆上，那盆衣服，现在也象往常由星期一迟延到一个星期的末尾(38頁)。

旧版：車又走动起来了，她只顧心里思索，外面的东西一样也沒看見。(51頁，这一句，譯者还注出原文，說明这是意譯)

新版：車又走起来了，她是帶着內心的眼睛，不是帶着外面的眼睛坐着車前进的。(77頁)

像这样妙不可言的例子，在新版中到处都是。編輯同志連一句話中最重要的那些詞的意义都沒弄清楚，就大刀闊斧、毫不顧惜地胡砍乱削，把一部完整的优秀譯本砍得遍体鱗伤，差不多成了个殘廢。于此可見"权威"思想的为害之大了。

目前的文艺讀物中，翻譯作品占相当大的比例，尤其是青年文艺讀物。因此文艺翻譯所用的語言正确与否、精練与否，对青年的語文教育会起着好或坏的影响。如果編輯同志一方面濫用职权，一方面放弃职权，因而造成不正确使用祖国語言的習慣(当然譯者本人要負主要責任)，那影响就不可想象了。至于影响到翻譯工作者的工作与生活，那还只是件小事。

編者按：徐亞倩同志这篇文章所指出的翻譯界情况是有代表性的，应該引起編輯工作者的重視。但是，編審翻譯稿件的同志也不是沒有苦衷的，例如，人民日报 1956 年 12 月 5 日所載蕭也牧同志《一个編輯的呼声》一文中，就曾指出过有些翻譯工作者常給編輯部增加許多不应有的負担。

此外，本文原附有几段俄英原文，我們一因这些原文讀者不难找到，二因篇幅关系，所以删掉了。为了使讀者兩相核对，徐同志的試譯文，我們也沒有加以改动。

对譯名不統一的意見

(一)

大家都知道，翻譯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能直接地影响我們的学習。如果我們把翻譯得很好的文学作品跟一些不合汉語習惯、文字晦澀的翻譯作品兩相比較，就会看出有明显的区別。前者会給讀者深刻的感染和教育，例如，《远离莫斯科的地方》、《鋼与渣》、《勇敢》、《走向新岸》、《海鷗》…，这些作品就如同中国作家的創作一样，語言文字生动活潑，使我們讀了有亲切自然的感覚。我們对这样譯作的譯者十分感謝与尊敬。自然，对那些在翻譯上粗制濫造，譯得很生硬的作品是会厭煩的。

从以上的体会，我想針对翻譯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問題談談我的意見。目前翻譯的文学作品很多，特别是苏联作品。这些作品中有不少是同一作品的不同譯本，它們虽然滿足了讀者的需要，但是有些譯作却普遍存在着一个沒有得到重視的問題，就是人名、地名、書名的不統一。据我所知，一般的譯名往往是音的直譯，因此翻譯成汉文就可能有不同的音譯法。例如，在《瞿秋白文集》里看到的是"斯托柳宾"，在《联共党史》却是"斯托雷平"。其实，这兩个名称都是同一个人的名字。《靜悄悄的东河》、《寂靜的頓河》、《靜靜的頓河》以及書中的人物"美列霍夫"、"梅列霍夫"、"麦列霍夫"都是同一的書名或同一人名的不同譯法。这类例子，举不胜举。

譯文中的譯名不同，有的讀者能够憑自己的能力識別，但是大多数的讀者却往往会被弄得"莫衷一是"。因此我認为譯名的統一是必要的。

当然如果已有的譯名不准确，与原文相差很远，在我們的譯作中作一修改也并不是不可以。比如严洪同志譯的《創作与人民服务》用了"舒卡尔"这个名字，譯者就注出：周立波同志譯为"西奚卡"与原文相差甚远，所以不用周立波的譯名。这是对讀者認眞負責的做法，我們应該把它跟統一譯名的要求分别对待。（陈国魁）

(二)

我們对《中国語文》处理人名譯音問題有些意見，现在写在下面供参考。

我們都知道，从語言方面来看，优秀的翻譯作品是我們从外国語言中吸取有益成分的桥梁，而粗糙的翻譯作品則会損害祖国語言的純潔和健康。因此，我們認为翻譯工作者在促进汉語规范化以及丰富、發展汉語方面負有重大責任。人名譯音的处理是翻譯工作的一个組成部分，翻譯工作者重視或不重視这个問題，会如同对待翻譯工作中的其它問題一样，影响是很大的。我們必須以严肃認眞的态度对待人名譯音問題，無論是譯者或編輯部門都应該保証譯文的質量。但是目前我国各种报刊書籍上的人名譯音用字却很不統一。《中国語文》也沒有在这方面起到好的作用。《中国語文》和已出版的《中国語文叢書》中的人名譯音用字就相当混乱。例如，《汉語的詞类問題》第二集所收22篇文章（不包括編輯部的小結），在人名譯音用字方面缺点很多。首先是同一姓名而譯名不同的，如把 Кузнецов 譯成"庫茲涅錯夫"（見9,35,109,等面）和"庫茲涅佐夫"（見5,134等面）；把 Шапиро 譯成"沙彼罗"（見25面），"沙丕洛"（見38面）和"沙皮罗"（見40,171等面）；把 Мудров 譯成"穆德洛夫"（見35,78等面）和"穆德罗夫"（見141面），等等。諸如此类，不胜枚举。而且有些沒有加注原文。

姓名相同而譯法不同的現象，不但在不同篇的文章中有，而且在同一篇文章中也能找到。例如，第38面的"沙丕洛"和第40面的"沙皮罗"（都譯自 Шапиро）。这种情况很容易使讀者把譯作中的一个人当作兩个人或更多的人看待，从而影响了語言的交际作用。这显然是不合乎要求的。

《汉語的詞类問題》(第二集)一書在人名的譯音用字方面有这些缺点，不能說是事前不可避免的。因为在出書之前，不管是一个人的作品或者是多人的作品，編輯部应該作好人名譯音用字的統一工作。这个編輯工作中的缺点，讀者完全有权利要求編輯部加以改正。

人名譯音用字的不統一是翻譯工作中的一个帶有普遍性的問題。我們認为目前我国各种書籍报刊上的人名譯音用字之所以会很不統一，主要是由于翻譯界沒有重視統一的人名譯音原则，据說新华通訊社在这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并起了示范作用。我們希望各編譯單位和語文杂志对这个問題都重視起来，从各方面做到对讀者負責。（熊龔祥、魏展英）

Старославянизм 和 графика 的譯法

王力先生給本刊的信

編輯同志：

寄上張大本同志来信，希望能予發表。

关于 старославянизм 和 графика 的譯法，張大本同志的意見完全正确，是我錯了。

《中国語文》1956年4月号發表了我的来信之后不久，我已經發覺我把 старославянизм 譯为"古斯拉夫主义"是錯誤的，因为我看見这个詞在俄文著作里能用于复数，如果是"主义"的意思，就不会用于复数。当时我請編輯部再讓我更正，你們复信說張大本同志来信說准备和我詳細討論，叫我等一等。現在張大本同志有信来了，希望發表，因为問題总是弄清楚的好。

我在我的《关于汉語有無詞类問題》里把巴尔胡达洛夫院士的話譯錯了，連累你們把彭楚南同志的正确的譯文也改錯了（《中国語文》1956年12月号50頁），使我十分抱歉。我不能拿上了《俄华辞典》的当来掩飾我的工作不严肃，因为我手边除了《俄华辞典》之外还有各种俄語辞典。我应該接受这兩次的教訓。

在"編者按"里，你們說我所引巴尔胡达洛夫同志的話（包括注文）应全删。我覚得不如移到前面去，因为这段話对于这篇文章的論据是有帮助的。我建議这样改一改：

> …例如沙赫馬托夫院士在《俄語句法》一書中強調指出："詞类的分別除了句法基础以外还有更深刻的基础——語义的基础"。①在1954年6月28—30日苏联科学院語言研究所所召集的討論各种不同类型的語言的詞类的学术会議席上，通信院士巴尔胡达洛夫（Бархударов）同志也說："与其說詞类由純粹的語法范疇来規定，不如說是由詞彙-語法的范疇来規定"。②

但是，在苏联，对这种主張也并不是沒有人反对的。

就在上述的有关詞类的会議席上，語文科学候补博士…

如承編輯部同意，請于此書再版时照此校正。

此致

敬礼

王 力

1957 年 2 月 9 日

張大本同志給王力先生的信

敬愛的王力教授：

您在今年四月間的来信收到了，因为这几个月的大部分时間都是在疗养院过的，很久也沒回信給您。很对不起。

关于 старославянизм 及 графика 的譯法問題，我們最近又找到了一些材料，想再向您請教。

старославянизм 一般是可以譯成为古斯拉夫語詞的，但是有时不一定是"詞"，还有一些来自古斯拉夫語的詞素也叫 старославянизм。所以，要看上下文情况来确定比較正确的譯法，有时甚至可以考慮譯为"古斯拉夫語成分"。

关于 графика，譯成"表音法"不太容易懂。不过从一些解釋看来，它并不当文字講。

有些書关于 графика 的定义和《現代俄罗斯文学語言詞典》不同。例如：(恕我只引原文，这样可能更精确些)

1. 《苏联大百科全書》第 12 卷中的解釋是：

Графика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и)—часть учения о письме (см), изучающая различные системы письменных или печатных знаков, букв, воспроизводимых при помощи различной техники начертания.

2. 苏联高等师范学院俄語教科書中的定义是：

Графика—учение об изображении знаков речи буквами…

(見 Земский А. М., Крючков С. Е., Светлаев М. В. 合編的《Русский язык》для педучилищ. 1955 年版。1 頁，20 頁 § 18。)

3. Будагов 教授在《語言学概論》一書中說：

Отношение букв к звуковому составу речи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тся в особом разделе, называемом графикой.

(Будагов. «Очерки по языкознанию.» Москва, 1953 年版，128 頁。)

4. 类似的解釋可以从 Гвоздев 教授的《拼写法基础》中找到：

Отношение букв к звуковому составу речи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тся в разделе графики. Графика устанавливает, какие звуковые значения имеют отдельные буквы или как читаются те или другие буквы.… Графика определяет, какими общими приемами располагает данное письмо для передачи произношения, существующего в известном языке.

(見 Гвоздев. «Основы русской орфографии». 1954 年，莫斯科版，29—30 頁.)

从上面的一些解釋似乎可以看出，在語言学中 графика 是指研究用書写形式表达語音的规則的体系的学科。在俄語教学大綱中和一般俄語教科書中把它和 орфография(правописание)并列，也說明这是一門科学的一个部分。

从这門学科的內容来看，似乎也可以得到証明。Русская графика 中不仅包括字母表，而且还包括对以下問題的闡述：字母和語音的对比关系；字母的主要意义和次要意义；русская графика 的基本原則；元音表示法，輔音表示法，j 表示法等等。

因此，我覺得 графика 在教学大綱中譯成"文字"是应当考慮的。尽管文字和 графика 之間的关系非常密切，沒有前者也就不可能有后者，但兩者并不是一件东西。同样，графика 不能和俄語字母表(алфавит)混为一談。俄語和保加利亞語的字母表完全一样，而它們的 графика 則各不相同。

Графика 也和其他語法术語一样有兩种含义：有时指用書面符号表示語音的規則本身說的，又有时指研究这些規則体系的科学。应当指出，在一些見到的俄語語法書中 (Шапиро 著的 Русское правописание 和 Финкель, Баженов 合編的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литературный язык)，графика 也可以当 алфавит 的同义詞用。例如，在后一本書中，編著者一方面說：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звуков речи на письме в каждом языке имеется своя система знаков, графика.

同时又說：Русская графика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её виде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легка изменённое старое славянское письмо,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ую кириллицу (見該書 § 23. 142—143 頁)

这里显然不能譯作"表音法"，从其意义上看，是和"字母表"同义。

所以，我們覺得 графика 一詞的譯法不一定只是"表音法"才对，在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含义，因而也就有不同的譯法。在教学大綱中能否譯成为"文字"，我們覺得大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从現有材料来看，似乎可以得出結論說，譯成"文字"是不对的。

以上这些是很浮淺的認識，很希望听到您的指教，我們的水平都很差，对汉語学習得也很不够。語言学名詞要想正确翻譯过来，在汉語研究中生根，主要还是依靠象您这样一些对兩国語言都很有修养的老前輩。(下略)

張大本

1956 年 11 月 27 日

启 事

(一)希望来稿尽可能按照本刊編輯格式，用横格紙写并用横排式标点符号，脚注出处請查填清楚，以节省編輯部加工的劳力。

(二)編輯部不办理發行事宜，訂閱或补購本刊的請直接向北京邮局期刊門市部联系。

本刊編輯部

更正：本刊 1957 年 3 月号 40 面左欄倒 17 行"和配音人"四字应取消，46 面倒 6 行"可能"应为"可以"。

告 讀 者

本刊編輯部

本刊曾經在1956年12月随同刊物發出征求意見表，請广大讀者对本刊提出意見，帮助我們改进工作。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我們整理了收到的全部回件。極大多数讀者在意見表中都以認真、負責的精神，对本刊提出了一般性的或关于个别文章的意見，給了我們誠摯的支持和鼓励。讓我們在这里向这些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謝。

以下先摘要綜述一下讀者对本刊的批評、建議和要求，然后談談我們今后应該朝什么方向努力，来满足大家的需要。讀者意見大致可分为內容、編排、發行及其他問題等几方面。

关于文章內容方面：

1）一般讀者最欢迎語音、語法、詞彙及其他方面有关語言学基本知識的文章。大多数讀者認为"語文短評""書刊評介"对他們有帮助。

2）对本刊文章的批評是：有些文章虽然有分量，但是辞句晦澀，不够通俗；有的文章討論同一問題，內容大同小异，显得重复；并且長文章过多。

3）对本刊內容的建議：少数民族語文的文章最好另出專刊登載；希望刊用有关高等学校語文教学、古汉語研究、世界語言学史、修辞学、汉語音韵学、文字学等方面的文章；希望本刊能迅速組織力量翻譯苏联及其他国家討論語言学問題的書刊；建議增辟"国內外語言学学習資料索引"一欄；希望多报导国內外語言学界的研究动态。

关于編排、發行方面的意見：希望在一年之初公布大致的編輯計划；希望增加篇幅；建議把"編者的話"收入目录，以便查考；尽力减少以至消灭校对上的錯誤。認为稿件加工不够的意見也不少。还有讀者指出本刊組織文章討論唐蘭先生文字改革理論的时候，在編排方式上不恰当。不少讀者对收到刊物的时間太迟很有意見。哈尔濱有讀者来信說，刊物出版后要到第二个月的八九号才能見到；广州的讀者也說要下月中旬才能得到。有的讀者拿性質和出版日期跟本刊相近的刊物作比較，認为本刊發行不及时是很大的缺点。

此外，有些讀者希望本刊能做好培养新生力量的工作，尽可能發表青年作者的論文，給退稿提意見。建議多出版一些有关語音、語法、詞彙的基本知識及研究方法的叢書。

以上的意見都是極其宝貴的。这不仅反映了广大讀者对本刊的要求，也說明了我們过去跟讀者、作者的联系不够，沒有很好地滿足讀者的需要。

按本刊今年的編輯方針和任务，决定仍以去年的（見56年1月号編者的話）为依据，不作原則上的变更；但是，今年拟着重在：1）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展开語言学問題的自由討論（对某些重要的問題，本刊可以在适当时机用座談会等形式作出整理式的总結，不过早地强求学术上的結論）；2）帮助語文工作者提高語言学的理論知識和实踐能力；3）进一步討論汉語規范化問題，同时对于語言使用方面的某些不正常現象提出批評，以促进祖国語言的健康發展。

基于以上各点，介紹語言学常識、帮助青年語文工作者向語言科学进軍，进一步討論文字改革問題，介紹苏联和其他各国語言学先进学說，这些任务都已經列入今年的选題計划。語法方面准备深入討論詞类問題、形态問題、句法問題，等等（內容重复的不再刊登）。修辞学問題也打算討論；但这方面的稿件来源不多，估計今年只能开个头。古汉語研究的文章，过去已零星刊載过一些，今后还拟繼續刊用这类短稿。我們正向有关部門商談如何能讓少数民族語文研究的文章有充分發表的机会，問題解决以前，这方面的文章本刊仍拟刊登，但所占篇幅不宜过大。

我們也想系統地介紹一下有关中国文字發展历史的知識，这对文字改革問題的討論会有些帮助。关于音韵学的專篇論著对本刊的大多数讀者目前还不很适合；但是介紹音韵学的某些基本知識的文章，談得比較深入而又写得通俗易懂的，我們也很願意推荐給讀者。

我們决定以后尽可能少登上万字的長文，这点还得請作者合作，尽量写得簡練一些。

我們的語言学界确实需要組織力量大量翻譯苏联及其他国家的語言学著作，这个工作与我国語言科学的水平迅速提高密切相关，我們希望能够作为一項重要任务列入語言学的長远規划之內。無論从人力或职权方面来衡量，一个期刊的編輯部不可能把这个責任担当起来；我們只能为配合問題的討論选擇一些有关的譯文介紹給讀者。

关于退稿提意見的問題，本刊去年10月号"編者的話"里有过声明。編輯部的人力有限，若是退稿必提意見，我們就沒有足够的时間照顧到刊物的編輯工作，那就会影响刊物的質量。在这方面要請作者多多体諒。

在目前节約紙張的情况下，增加篇幅还做不到。讀者对本刊編輯部过去选稿不严格、加工不細致、組織討論文章的方式不恰当等批評意見都是正确的，我們願意誠恳接受。关于校对工作，我們在工作制度上作了一些改进，深信校对質量能够逐步提高。关于發行工作上的問題，我們已將意見轉达給主管部門，請他們尽可能設法解决。

其他問題，限于篇幅，就不在这里一一答复了。